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出版

實業公報



▲實業部編輯處刊印

北京宣武門內豐盛胡同

REPUBLIC OF CHINA

The Journal of Ministry of
Industries

No. 1.

實業部編輯處徵求科學實業家小傳啟

逕啟者。按中國海關貿易總冊。吾國之對外貿易。歲負國際商業債務。爲數實多。一究其原。凡吾國出口貨物。多爲生貨。各國進口貨物。多爲熟貨。是吾國工鑛之不興。即爲國際商業墜落之本。今以實業部之地位。而欲求挽救於萬一。則何道之從。科學家之表章。與實業家之表章。本部實任其責矣。清末以來。居政地者。莫不以提倡實業爲標題。荏苒二十餘年。所謂實際之提倡者安在。除民國初年特訂機製洋貨納稅案外。尙有國產特予免稅之法。舍乎是。更無其他之特惠矣。豈知國產之新。偏於工鑛。工鑛之振。原於科學。而科學之實現。又有賴於實業家。故科學家與實業家者。爲國民致富之原。二者興則吾國之國際商業債務減。二者廢則吾國之國際商業債務增。本部對茲二者。明知爲國家所珍惜。而擾攘干戈。無力獎勵。今方建設伊始。例纂實業公報。擬廣徵吾國科學家實業家之小傳。特著於篇。俾舉國優異之士。發跡於科學實業者。雖無物質之獎勵。而有名譽之敷揚。師表兆民。博資觀感。民族有競。此爲要端。竊願吾國國民具有前項資格者。儘可自爲小傳。逕寄本處依期紀錄。儻無暇爲文。不妨列舉生平。郵函寄下。自當染翰編述。以顯事功。雖非工鑛專門。而著迹農商。關係國際者。亦一例尊崇。樂爲表布。竭誠披瀝。敬待嘉章。謹啟。

實 業 公 報 第 一 期 目 錄

本公報編輯旨趣

肖 像

大元帥肖像

國務總理潘公肖像

命 令

大元帥就職誓詞

大元帥就職宣言

大元帥令十四件

大元帥指令三件

本部部令三十六件

本部訓令十三件

本部指令六件

法 規

實業部官制

目 錄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

實業部圖書室規則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

公 文

呈文四件

咨文四件

批七件

通告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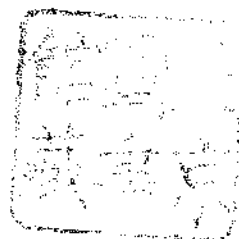
佈告一件

報 告

紐絲綸商務報告二件

著 譯

民國十四年度國貨出口情形提要



7 968251

領事李光亨

彭望恕

中國實業誌略 (未完)

羅聽餘

對日互惠稅則之借鑑

彭望恕

調查浙江地質第一屆第一號紀要

劉季辰
趙亞曾

調查浙江地質第一屆第二號紀要

同前
同前

調查安徽全省地質江北區第一號紀要

李捷

權度行政要編 (未完) 本部勸業司第二科編

專案

本部遵擬實業進行計畫案

修改進口稅則案 (未完)

漆運鈞

選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選晨報) (未完) 稅務司賴德

實業淺說

法國柏蘭氏電傳攝影術之說明 楊大成

本公報編輯旨趣

本報宗旨在提倡本國實業。而對照世界。則最爲要端。編纂時之取材。即不離此旨。可列舉如次。

一本報首重提倡本國鑛業。商品以求對外之競爭。故對科學家之於鑛學有特別研究者。與富有經驗者。於商品有發明者。暨有改良者。各實業家之辦有較大鑛廠與較大商品製造場者。必特予表章。表章之法。首查明該廠之商號。廠址及所鍊所製之各種鑛品。商品及價目。與夫替代某種外貨之用。查明之後。編爲表格。由本報宣布。誘起國產之銷場。即減少該項外貨之進口。此一法也。其次即徵求各科學家暨實業家之小傳。各就其治學集資辦廠與夫發明創造諸端。詳爲記載。爲之表揚。此二法也。惟第二辦法閱者幸勿以史乘眼光觀察之。彼係紀一朝一代有數之賢奸。爲後世之法戒。此乃述一鑛一廠有效之事業。希億姓之經營。要其歸在鼓勵國際商業上之戰鬪。員以求減吾進口。超過之負擔而已。此本報取材之一也。

二各國實業最重統計。而周知本國各實業資本之總數。尤爲較量諸業實力輕重之權衡。如欲察之。必於公司註冊案內求之矣。待察之既確。隨時表布。官民兩方皆曉然於諸業強弱之所在。嗣後應從何方補助。何方獎掖。乃舉棋不虛。可占先著。與憑空想像者有間矣。此本報取材之二也。

三修改商約。修改關稅。爲國家社會經濟之大題。舉國人民生計之死活。所關甚鉅。本報對於此題。必注意不怠。盡力登載。亦慎重批評。喚醒人民與指導人民。均有責焉。近十餘年來。對於機製洋貨徵稅與重要國貨免稅。均有特典。此種專案。亦應編入此本報取材之三也。

四海關貿易總冊。每年由海關編纂。一次商家不能盡讀。今由本報將按年新總冊。依次節要。分期登載。使民間購閱本報者。皆可識新總冊之大略。即定名曰海關貿易總冊提要。此本報取材之四也。

五華僑散在各國。以條約不平等之故。備受苛虐。本報對此。必注意其生計職業與所受待遇。並調查其人口。教育。以求提攜保護之方。返觀世界各國。其對於在華僑民。係如何調護。可以瞭然。故本報對在外同胞。不敢漠

本公報編輯旨趣

二

視。此本報取材之五也。

六、中國爲重農之國，商品遜人，故進口多熟貨，出口多生貨，國民經濟之損失，實緣於此。而有約十數國，最重者爲英美日俄法德六邦，而英日俄爲猶甚。今本報卽注意六大國對我之經濟政策，與一切之通商關係。新品之發明，尤注意焉。世界交通，商業馳逐，知己知彼，兵法所尙，此本報取材之六也。

六端以外，凡關於樞府之實業政策，與夫法律命令，暨本部之主管事情，見諸文誥者，均應鄭重登載。而前列六端，要爲世界商戰之本。本報遵此範圍，殷殷致意。其他資料，儘可旁搜博采，不厭其多，要終以世界眼光爲前提，而兢兢於列強實業之對抗，其旨趣如此。至於門類，可列爲九種如下：

- 一、命令
- 二、法規
- 三、公文
- 四、傳記
- 五、報告
- 六、著譯
- 七、專案
- 八、選載
- 九、實業淺說

以上九門，各期宜求完備，倘無適當資料，在某一期中，或暫闕某類，亦事所恆有者，閱者諒之。



大元帥肖像



國務總理潘公肖像

◎ 命 令 ◎

大元帥就職誓詞

◎作霖忝膺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職誓當鞏固共和發揚民治刷新內政輯睦邦交謹此宣誓

大元帥就職宣言

●比年以來四方多難國是蝸蟻中央無負責之人邪說乃乘虛而入作霖觀茲赤氣日熾不忍使五千年神明衣冠之胄淪為異類三萬里城社農商之盛夷為荒墟勉徇羣情於本月十八日就陸海軍大元帥之職自願疎庸深虞顛越祇以時機所迫不得不暫膺艱鉅緬維民國建立主權在民當本共和之精神求五族之福利凡所謂篤厚民生諸端及尊重民德者皆宜銳意厲行以謀康樂於大同維禮教於不墜整理內治敦睦外交猶為當務之急為此敬告父老兄弟凡我同人一切設施必以民意為依歸共拯人心之陷溺用期力挽頹波迅除巨患總之赤逆一日不清即作霖與在事諸人之責一日未盡如其時局救平自當敬讓賢能遂我初服政治改革聽諸國人此則昕夕盼禱者也願共勉之

大元帥命令 十四件

大元帥令

命 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中華民國陸海軍

第二條 大元帥于軍政時期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保障全國

人民法律上應享有之權利

第三條 軍政府置國務員輔佐大元帥執行政務

第四條 國務員之員數如左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軍事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

法總長 教育總長 實業總長 農工總長 交通總長

第五條 大元帥之命令國務總理須副署之其關於各主管機關者

各部總長須連帶副署惟任免國務員不在此例

第六條 國務院及各部之官制另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之法律命令於本令不

相抵觸得適用之

大元帥令

◎特任潘復為國務總理此令 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現行官制官規沿襲已久於近時情勢不盡適用亟應從速釐定俾資整飭著國務院限期修正呈候核准頒布施行此令六月二十日

命令

國務總理 潘復

交通總長 王蔭泰

軍事總長 何豐林

內務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司法總長

教總長 育

實業總長 張景惠

農工總長 劉尙清

大元帥令

●特任王蔭泰為外交總長何豐林為軍事總長沈瑞麟為內務總長閻澤溥為財政總長姚震為司法總長劉哲為教育總長張景惠為實業總長劉尙清為農工總長潘復兼交通總長此令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潘復

大元帥令

●任命田步蟾為實業次長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潘復

實業總長 張景惠

大元帥令

◎民國肇造禍亂相仍俗敝道衰政教凌替奸人乘機邪說橫流神州有陸沉之憂世界成膏溺之局凡有氣血同懷顛危本大元帥愛國之念未敢後人蒿目時艱首申義討茲荷軍民付託之重軫念國家締造之艱誓本初衷期回劫運其有同茲職志者自應相與推誠共紓國難總期海宇早歸綏靖民生得以昭蘇惟是禍亂之起由於政治不良本

二

大元帥來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自非改絃易轍無以慰衆庶而救危亡自今更始一切外交內政均以民意為歸所有應興應革事宜著國務總理暨各該管部院悉心規畫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務使百廢一新肅除稅政人心寧靜國本奠安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潘復 外交總長 王蔭泰

軍事總長 何豐林 內務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司法總長 姚震

教育總長 劉哲 實業總長 張景惠

農工總長 劉尙清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之漢為奉天實業廳廳長此令 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潘復

實業總長 張景惠

農工總長 劉尙清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外交部官制軍事部官制內務部官制財政部官制司法部官制教育部官制實業部官制農工部官制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潘復

外交總長 假

軍事總長 何豐林

內務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大元帥令

◎任命廖炎願瓊為實業部參事洪鑄賈世琮洪維國為實業部司長翁文瀾為實業部技監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元帥令

◎茲制定實業部商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元帥令

◎任命朱振名為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 七月卅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令

◎任命張棟銘為山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命 令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令

◎任命趙琪為膠澳商埠局總辦王澤沛為龍口商埠局總辦此令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元帥令

◎任命趙恩慶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元帥指令 三件

大元帥指令 第一一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元帥指令 第一三號 令實業次長田步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元帥指令 第四二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命令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部令 三十六件

實業部令 第一號 七月十一日

●廖炎孫師鄭李應庚董文煥尙久愨王績昌翁文瀾顧瑛劉孝叔張軼歐鄭寶善羅聽餘王維燮吳國賢秦瑜宋瑋惠恩濟曹文鼎趙還孫貽謀張利羣田章毅員大鈞姚紹熙孫安仁徐樹瑾梁海玳雷存政王洛川吳嘉讓沈寶源楊錦章魏文清朱晉刁鵬翮駱達胡秉乾傅金聲劉德孫田振藻饒世弼何廣恒蘇長海洪寶孫邱淮光董仲邵振渭李星階余壽應漆運鈞陳崇祖張仁任夏友善彭望恕王繼長蕭柱中張謙章乃焯沈國文彭世俊丁乃昌戴鑫修王文祥江祖純王縷房紹齡金綬岳樹宗俊琦方大字方瑾瑜韓需霖關崇需潘麟昌蓋壽義徐裕謙郝樹基潘文琦顧德鄰張培朱行中郭家聲王錫賓李文銘梁津李善富賴繼光胡哲如張景澄洪彥亮虞和寅李彬嚴爽曾祥梓衛梓松劉錫經陳崇法劉植董熙春章鴻釗常振棊黎鴻業徐仁鈺俞鏞劉異齊鼎榮恒張用謙關衡張如玉任蕙亭汪孫恪馮式柳李濬源劉鍾麓孟錫榮啟塾陳家傑紀鍾淇周典陸大桂張仰曾吳果綱楊國相湯逢年崔炳青郭可謨王源慶定渠襲光宇汪希董賀之賢魏潤浦李樹皋吳書勳黃自強王宗標林先民于長漢楊曾詢秦徵金天祿毛俊鄂昭貴李喬華張肇鎮楊錫庚李崇典卓宏謀楊華許世芬致禮廖方新黃德溥李宗翰楊大成邵福昂孫清源何慎基周仁同戴祖蔭唐壽源翟

樹銘等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號 七月十九日

●暫派廖炎顧瑛為本部參事洪維國為鑛政司司長賈世塔為商務司司長洪鑄為勸業司司長翁文瀾為技監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號 七月十九日

●派宋瑋覃壽和謝宗夏嚴東漢為本部秘書秦川為文書科科長郝樹基為統計科科長王克明為會計科科長楊文緒為庶務科科長蕭柱中為鑛政司第一科科長谷金聲為鑛政司第二科科長梁津為鑛政司第三科科長章鴻釗為鑛政司第四科科長俞鏞為商務司第一科科長林先民為商務司第二科科長夏君達為商務司第三科科長周典為勸業司第一科科長田振藻為勸業司第二科科長李崇典為勸業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五號 七月二十三日

●派漆運鈞充本部編輯處處長陳崇祖充編輯處幫辦此令

實業部令 第六號 七月二十三日

●派編輯處幫辦陳崇祖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七號 七月二十三日

●派鑛政司辦事郭家聲方瑾瑜兼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八號 七月二十六日

●夏循堽調部任用派在參事上其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九號 七月二十六日

●派張軼歐充本部技監應幫辦惠恩濟充秘書處幫辦馬奎旭在勸業司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〇號 七月二十六日

●黃國恩調部任用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一號 七月廿六日

●黃中調部任用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二號 七月廿六日

●派章起張溥在本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三號 七月廿六日

●鄭祖亞調部任用派在技監廳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四號 七月三日

●派張景鴻為商標局局長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五號 七月二十六日

●派夏循燈充商標局會辦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六號 七月二十六日

●參事廳辦事黃國恩調在商標局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七號 七月廿七日

●派孫駿民高占祥楊國芳劉廣生在本部鑛政司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八號 七月廿八日

●派崔克慶在本部秘書處辦事吳齊信袁承惠在商務司辦事倪孔昭在編輯處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一九號 七月三十日

●派朱鼎臣在本部鑛政司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〇號 七月三十日

●派楊文煜陳國鈞張文林關公諒在本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一號 八月二日

●派秦川郝樹基王克明楊文緒蕭柱中谷金聲周典田振藻俞鏞夏

君達朱晉田章毅漆運鈞張謐潘文琦顧德鄰張培劉異齊鼎恒張用謙郭可詵程良模裴光宇劉德孫周相權為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二號 八月二日

●派王源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三號 八月二日

●派鄭寶善李善富梁津章鴻釗林先民李崇典許世芬卓宏謀楊華鄭令祖亞為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

實業部令 第二四號 八月二日

●派張仁任彭世俊朱行中賴繼光胡哲如張景澄楊國相汪希董致禮廖方新張如玉王錫賓甘霖為本部技士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五號 八月二日

●派貝大鈞姚紹熙孫安仁邱淮光章乃燾沈國文關衡陸大桂廖定渠于長漢楊曾詢秦徵張仰曾孫清源丁乃昌郭家聲徐仁鈺吳書勳為本部主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六號 八月二日

●派刁鵬翮駱達吳果綱饒世弼邵振渭署本部主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七號 八月二日

●派賁永辰馬恩保王希聖張慶九均在本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二九號 八月九日

●派雷長春在本部鑛政司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〇號 八月九日

●派馬振泰王寶魁在本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一號 八月十一日

命 令

五

命 令

●陳景濤石淦李嘉淦姜慶元調部任用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三號 八月十三日

●派姚祖誥在本部技監廳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四號 八月十三日

●派王奎綬在本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五號 八月十八日

●派王茲棟為本部總務廳幫辦並代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六號 八月廿日

●派施致堅金積銘在本部勸業司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七號 八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本部圖書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第三九號 八月廿七日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室仲離部日久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實業部令 第四〇號 八月三十日

●茲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訓 令 十三件

●令各省區實業廳 第二四號 八月六日

飭知商業鑛業及勸業行政業經本部接管各該廳對於上項行政應即規劃進行由

為令遵事查本部行政職掌業奉 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所有商業鑛業及一切勸業行政事項亦經本部分別接管次第進行惟比年以來軍事頻興商鑛各業同受影響地方既失保護之責

六

人遂絕呼籲之門實業前途何堪設想茲幸中樞改建庶政革新各該廳承本部之職掌責有專司自應急起直追力圖補救嗣後關於商業鑛業一切行政事項已辦者應如何設法保護未辦者應如何設法振興務仰從速規劃依例進行用副國家勸業之旨藉慰人民企業之心本部有厚望焉除通咨並分令外此令

●令各省區實業廳 第二五號 八月八日

令各省實業廳慎重鑛權勘定鑛區清理區稅由

為令行事查鑛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鑛業亦因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深可惜茲值改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縮實業關於鑛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鑛權一曰勘定鑛區一曰清理鑛稅查鑛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鑛探鑛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鑛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鑛權對於人民請辦鑛業手續未合者不為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鑛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占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鑛業之意嗣後各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日該商民等尚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鑛權以二年為限載在鑛例乃各鑛商往往久佔鑛山延不呈請開採致鑛業不能發達鑛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受其敝嗣後各廳遇有商民探鑛期滿三十日尚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銷鑛權以杜流弊至舊案中有已探鑛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此慎重鑛權之辦法也查鑛業條例關於鑛區界限以直綫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為準其已得鑛權而採取原領鑛區以外之鑛質及未得鑛權而私自採掘者定有罰則懸為厲禁乃各

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礦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採照越出原領礦區以外探採礦質者屢見不鮮茲擬剔除積弊首宜勘定礦區應由各廳遴派技術專員前往各礦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於勘查礦區時審核礦量多寡礦質優劣某礦應加提倡某礦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礦區之辦法也查礦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礦商對左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礦權以示懲儆惟聞各礦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尚未據轉解到部者自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廳詳查冊案迅將各礦商本年上期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礦權呈部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征存之區稅除照案提支經征費外應補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致干未便此清理礦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為整頓礦政根本辦法本部即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查督促藉規勸惰而定獎懲各該廳長亦應切實奉行按部程功以副本部整頓礦政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各省實業廳 第二七號 八月九日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第二七號 八月九日

案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期限截止時日迭經前農商部一再續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限滿之期並分別遵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商標局呈稱日商代理人中根齋又以時局未靖機關停頓各商無不期望展限懇請再予續展前來應如何之處請核示等情到部除依

命令

據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第四條所規定期限准予再行續展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指令該局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令天津總商會等 第三一號 八月十二日

令知物價統計劃歸本部辦理所有未報調查表仰尅期呈部由為令行事查十五年全國物價統計調查事項早經前農商部頒發表紙令行填報在案現此項統計已劃歸本部辦理所有該項物價表自應陸續呈報以憑編輯合行令仰該總商會迅將未報之十五年度各期物價調查表趕速填齊尅日呈部是為至要此令

令京師總商會等 第三二號 八月十五日

令發十三年度全國物價統計表由

為令行事查全國物價統計現劃分本部辦理所有前農商部刊就之十三年度全國物價統計表自應陸續發行合行檢同該表三十冊令發該商會仰即查收 備 並抽若干冊分送各縣商會用備參攷可也此令

京兆 黑龍江 新疆 察哈爾 熱河 實業廳 第三七號 八月十七日

奉天 山東 直隸 四川

各鎮商礦案糾葛應隨時清結迅速具報由

案查本部第二十五號訓令關於礦權礦區兩項業經通令各廳慎重辦理切實勘定並飭迅速進行在案查礦業呈請權按照礦業條例以呈請之先後為準而礦區則各有界限重複部分不得核准歷經遵辦在案乃查接管卷內各礦商因爭礦權礦區發生糾葛迭起認端經年不結該管實業廳如不速為清理影響所及資本殷實經營礦業之礦

七

命令

商必因賠累不堪中途輟業狡詰之徒反得朦混呈請藉端侵占礦業前途何堪設想應由各廳將前項糾葛按照礦例審查事實迅速秉公裁決呈部核辦其有手續較繁一時不易辦結者亦應聲叙情形擬具清理辦法呈請核示嗣後遇有前途糾葛並應隨時辦結勿稍延宕以重礦政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令直隸實業廳 第五三號 八月二十四日
長城煤礦公司應准註冊給照由

查本部接管卷內案准直隸省長咨稱商人齊翰卿等招集股銀一百萬元在天津地方組織長城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總廠設在臨榆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檢同原件據情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關於公司組織太致尙合應准註冊惟章程第十五條得縮短期限句應改爲得在十五日前通知之除咨復外合行填發執照一紙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奉天 黑龍江 熱河
直隸 察哈爾 四川 新疆 實業廳 第五五號 八月二十四日

據吉林實業廳呈報韓繡堂因私採取消礦權各情事令飭佈告商民等知照由

案查接管前農商部卷內據吉林實業廳呈稱查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據韓繡堂呈請開採吉長道濛江縣那爾蘇小營子溝地方煤礦一案於十二年一月間手續均經完備經廳審查合格令行該商繳納註冊費等款在案詎延至四年之久未據遵令辦理本年二月間經廳令行該商限一個月遵照如遇限不覆另准他人報領迨三月二十二日據該商遵令繳送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共現大洋一百八十一

八

元請發照等情同時並據礦商鄭世綿呈控韓商有私採煤礦等情到廳當經令行濛江縣知事查覆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遵即派委保衛團總隊邢長青前往礦地查得韓繡堂係於民國十一年在小營子溝裏蓋房五間十二年派把頭李長海帶領工人二十餘名開鑿礦洞共兩洞口私採一年之久至十三年春間該窩房五間均被荒火焚燒此後並未蓋房亦未動工開採現在煤洞口內滿積冰雪無法測量丈數兩洞口外堆積早年探出之煤約現存二十萬觔業經立予封禁其以前售出煤觔究有若干計已數年之久無從查悉等情轉報前來當查韓商未領部照於民國十二年派把頭李長海帶領工人二十餘名私採煤礦一年之久殊屬有違礦例本應依例處罰惟事在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敕令以前核其請罪尙在赦免之列應准免予置議至已採未售之煤仍應依照礦例第九十七條沒收以示懲儆至該商辦理礦案既延不進行至四年之久又敢私採礦質如此不遵礦例自應取消其呈請權以肅礦政除令濛江縣將已採未售煤質代爲出售解廳充公並將韓商本年繳到各款如數發還暨分呈吉林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指令查礦產應歸國有韓商繡堂請採小營子溝煤礦未經換領探照私自開採按照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示懲儆惟查該商犯罪係在本年七月二日大元帥敕令以前應予從寬免究仰該廳查照礦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令行濛江縣將韓繡堂私採之礦質沒收變賣所得價款繳廳解部以符定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令遵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嗣後遇有各礦商私採情事即應案照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令

●令 本部技士王錫賓辦事劉廣生 第五七號 八月廿五日

會同前往周口店查勘各鑛具報由

據傳常興等以京兆全區鑛業代表名義呈請京西門頭溝周口店等處大小各鑛積弊甚深擬請設立京兆臨時鑛業整理處以便查勘取締等情到部查本部整頓鑛政積極進行迭經通令在案據稱前情自應切實查勘以清積弊惟茲事體大未便由商人代辦致滋流弊除令京兆實業廳派員會勘外合令該員等即便遵照會部派技士王錫賓辦事劉廣生前往查勘該廳遴派技術專員同部委前往門頭溝周口店等處查勘各鑛商有無私採鑛質拖欠鑛稅及其他違例情事詳細呈報以憑核辦並一面飭縣保護一面佈告各鑛商知照此令

京兆 吉林 四川
山東 黑龍江 察哈爾 實業廳 第六一號 八月廿六日
奉天 新疆 熱河

據綏遠實業廳取消張公權等七商鑛權等情令飭佈告鑛商一體知照由

案查接管前農商部卷內據綏遠實業廳呈稱奉鈞部訓令第八三八號內開案宜該區積欠區稅各鑛迭經電令嚴限催繳照解逾時已久迄未據遵辦茲將欠稅各戶列冊抄發其中有已照繳列廳者仰即即日掃數解部其仍存延宕者應再限期嚴催一經限滿即將迭催不理各鑛分別列冊送部以憑核辦該廳職責所在勿再玩忽是為至要附一件此令等因奉此查張公權前五原縣圪鼻溝煤鑛鄧念慈薩拉齊縣康巴耳廟爾渠煤鑛富綏公司楊以來薩拉齊縣白狐子溝煤鑛

命 令

均自民國八年領照後迄未呈繳區稅且工程停頓事務所遷移不報公文久已無從投遞又查孔燕生前五原縣營盤灣煤鑛積欠區稅逾十二期之久迭經令催未據遵繳周德玉張星漢武川縣永遠成村松樹溝煤鑛探鑛權業經逾期未據換領探照且應納區稅亦延不呈繳以上各鑛商積欠區稅為數甚鉅經奉鈞令嚴催職廳遵即轉飭繳納去後歷時數月均置不理復經撰擬布告飭縣於各鑛地張貽並登報通告限一個月內繳納區稅又逾期已久以上各鑛商仍無隻字呈復到廳似此違犯鑛章萬難再事姑寬擬將張公權等七商鑛權取消以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至其他各鑛積欠區稅較少且因去年兵燹頗受損失區稅未克如期繳納實屬情有可原合併呈明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指令查張公權領探五原縣後長漢溝香拍林溝二里半溝等處煤鑛胡雲門領探薩拉齊縣圪鼻溝煤鑛鄧念慈領探薩拉齊縣康巴耳廟爾渠煤鑛富綏公司楊以來領探薩拉齊縣白狐子溝煤鑛孔燕生領探五原縣營盤灣煤鑛等案均係積欠區稅久未呈繳又周德玉張星漢領探武川縣水遠成村松樹溝煤鑛等案均係探鑛逾限未據換領探照且延不呈繳還稅以上七案既經該廳通告限期呈繳該商等迄未遵辦自難再予姑容應准將該商等鑛權取消併一面由該廳追繳鑛照以重鑛政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印發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嗣後遇有鑛商積欠區稅探鑛逾限未經換領探照者應即照案辦理並佈告各鑛商一體知照此令

●令 京兆實業廳 第六五號 八月三十日
再令華北銀行等公司迅速來部註冊由
案查本部接管券內華北銀行等公司經前農商部檢送清單令仰該

九

命 令

應轉飭各該公司迅速依法註冊等因在案現在各該公司等除民立
震義裕國實業大華商業崇華殖業中華女子儲蓄蔚順祥等八銀行
已停止營業外其餘依法呈准註冊者僅有五族商業華威二家銀行
及中法儲蓄會而京兆道生銀行等仍未遵照前農商部于本年三月
十九日所發該廳指令內開解釋呈請註冊似此一再遲延殊屬有意
違犯條例本部為保障人民權利防止藉端影射起見特再抄錄清單
再令仰該廳轉飭各該公司等迅速來部註冊以符法令此令

附抄清單

- 經財部核准註冊尚未據呈請註冊之京兆區內銀行公司
- 華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北京
- 大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設廊房頭條
- 通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前門內西交民巷
- 經財部核准尚未據依法呈部註冊之京兆區內銀行暨銀號公司
- 新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鹽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西河沿
- 昌平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昌平
- 蔚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北京
- 大宛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西交民巷
- 中國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天津分行設北京等處
- 溥益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東單牌樓
- 北洋保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北京西交民
- 泉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施家胡同
- 福利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西河沿
- 同成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西河沿

10

中國女子商業兼儲蓄銀行

總行設打磨廠

同福銀號合資有限公司

本店設東西南大街

蒙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北京

懷遠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天津分行設北京

福成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設北京

信生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前門外長巷二條

經財部核准尚未據呈部註冊之京兆區內中外合辦之銀行公司

中法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北京

萬國儲蓄會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設上海分會設北京

中華懋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司法部街

德華銀行 總行設東交民巷

山東熱河察哈爾四川新疆

實業廳

●令京兆天吉林黑龍江直隸

長 第六八號 九月一日

核轉鑛圖暫勿蓋印俟部審查合格蓋印後再行蓋印由

為令遵事本部關於審核鑛案各項重要手續業經另文知在案惟

查各廳局核轉鑛圖有加蓋印信者亦有暫不蓋印者辦法殊不一致

茲為慎重鑛務兼杜流弊起見嗣後各廳局呈送鑛圖暫勿蓋印俟由

本部審查合格蓋印發還時由各再廳局註冊蓋印以資信守除分行

外合行仰該廳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山東熱河察哈爾四川新疆

實業廳

●令京兆天吉林黑龍江直隸

探金局 第六九號 九月一日

為審鑛案宜妥慎辦理由

為令遵事各廳審核鑛商報鑛案件依例辦理原無繁難之處乃查

近日核轉鑛案諸多錯誤即如礦圖一項基點方位尺度面積及其他測量記載事項本易審查乃竟漫不經心草率核轉遂致錯誤叢生往返駁復耽延時日又為礦圖應具五份載在礦例歷辦在案近來各局呈部礦圖往往僅具二份尤屬疏漏至礦商呈報履歷應由商會或經註冊之公司出具保結以資證明載在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並經前農商部通飭在案乃各局轉報礦商履歷竟由普通商店出具保結殊非慎重之道查各礦商請領礦照往往經年累月未能發給致礦權不定時起糾紛綜其原因概由前述各項手續未備遂致延擱長此以往於礦業進行殊多窒礙嗣後各局應責成審查員審查礦案務須妥慎辦理勿再錯誤以利進行而副國家整頓礦業之意除分行外合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六件

◎令綏遠實業廳 第一〇號 七月二十八日

取銷張公權等七商甘礦由

據呈已悉查張公權領採五原縣後長漢溝香柏林溝二里半溝等處煤礦胡雲門領採薩拉齊縣坨鼻溝煤礦鄂念慈領採薩拉齊縣康巴耳廟爾渠煤礦富綏公司楊以來領採薩拉齊縣白狐子溝煤礦孔燕生領採五原縣營盤灣煤礦等案均係積欠區稅久未呈繳又周德玉張星漢領採武川縣永遠成村松樹溝煤礦等案均係探礦逾限未據換領探照且延不呈繳區稅以上七案既經該廳通告限期呈繳該商等迄未遵辦自難再予姑容應准將該商等礦權取銷併一面由該廳追繳礦照以重礦政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商品陳列所 第一二號 七月廿九日

呈報評議會成立情形並繕具會員簡明履歷應准備案由呈册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吉林實業廳 第一九號 八月一日

請取銷韓商繡堂礦案應准備案由呈悉查礦產應歸國有韓商繡堂請採小營子溝煤礦未經換領探照私自開採按照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示懲儆惟查該商犯罪係在在本年七月二日大元帥敕令以前應予從寬免究仰該廳查照礦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令行濛江縣將繡堂私採之礦質沒收變賣所得價款繳廳解部以符定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令商標局 第四二號 八月九日

商標註冊法定期限准再續展六個月令仰知照由據呈已悉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期限既據稱日商叙明理由懇請再予展限應准再予續展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示體恤期滿即不再予續展除由本部分咨外交部稅務處及各省區公署並令行各實業廳轉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六〇號 八月廿七日

城南游藝場准予註冊給照內前准京兆尹公署咨送城南游藝場註冊文件請予註冊一案當以章程等尚有未合咨飭遵改在案茲據該場遵改呈復到部核閱尚無不合應准註冊給照除咨行并批示外合行請發執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令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第九八號九月二日
維革德嘎公司應准註冊給照由

廣告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發行(鑛冶)

(法辦閱定)

第一期紀念號目錄

插題祝序	畫詞詞言	本會成立攝影	林大閻	林廟李張梁薛梁曹翁李陸虞洪李孫雷謝朱朱	軼宗桂宗誠文保世和彥昌寶家行鼎	閻琅晉歐鼎輪鼎克瀨齡助寅亮健克華榮中忱
工程與資勞之關係	中國鋼鐵權之喪失	國際鑛產之競爭	鉛鑛大勢論	改善鑛工生活之商洽	地質學在鑛業上應用	煤鑛爆發源因及預防法
救護器	鐵材分類法	石炭之低溫乾溜	利用化鐵爐鐵渣製造水泥法	煤鑛之估價	北票煤鑛最近調查記	中國之黃鐵鑛及煉硫事業
八寶山煤鑛概況及其試探計劃	開辦預算	日俄在東三省鑛業權	轉載	統計及市况	近聞	雜俎
書報介紹	鑛冶文辭目錄	會務報告	會員錄			

本會誌屬學術週刊性質非營利者可比故定閱價值竭力從廉茲定辦法如左
 凡國內外人士及各團體機關有特種關係與本會誌交換者請先寄樣本一冊經本會審查合格者隨時贈送不取分文
 凡國內有發行人士及團體機關有特種關係與本會誌交換者請先寄樣本一冊經本會審查合格者隨時贈送不取分文
 本會誌每年出四冊共為一卷每卷定價三元二角零售每期洋一元惟首期紀念號印刷成本較巨零售每本需洋二元
 本會誌全年出四冊共為一卷每卷定價三元二角零售每期洋一元惟首期紀念號印刷成本較巨零售每本需洋二元
 元定閱者另加郵費每卷定價三元二角零售每期洋一元惟首期紀念號印刷成本較巨零售每本需洋二元
 校學生有確實證明者得照原價八折計算以示優待
 如蒙各界定閱請先寄報費空函恕不奉復如國內各鑛業學

總發行所 北京興華門內中街二十八號本會
 代售處 北京兵馬司中央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案查接管券內據呈稱前情核閱該公司此次所報合同等件大致尚
 合應准註冊合行填發執照一紙合仰該局特給具領此令
 一二
 本會發行之「鑛冶」會誌均係國內外鑛冶界著名有志同人富有學識經驗者所編輯專以討論學術發表論文介紹新著調查
 報告登載鑛業近聞等類作共同之研究啟發國內鑛冶事業為宗旨第一期紀念號業已出版內容豐富印刷精良為各誌冠倘
 蒙惠購極表歡迎茲將目錄及定閱辦法附錄於左

◎ 法 規 ◎

實業部官制

第一條 實業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商鑛及其他實業行政

第二條 實業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勸業司 商務司 鑛政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
決算會計事項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五 編輯保存及收發文件事項

六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典守印信事項

第四條 勸業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專賣特許事項 二 關於商標及其訴願事項 三 關於
國內外賽會事項

四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事項

五 關於實業訪問物產統計事項 六 關於商業提倡保護事項

法 規

第五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獎勵商品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銀行及保險運輸國外貿易事
項 三 關於商埠及官辦商業事項 四 關於稅務事項 五 關
於交易所及特種事業並公司註冊監督事項 六 關於度量衡
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七 關於核給會計師證書事項 八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四 關於鑛業稅事項 五 關於鑛業訴
願事項 六 關於鑛業冶業監督事項

七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八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九 關於鑛業
調查及分析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鑛業用
地事項 十二 關於鑛業運輸事項 十三 關於審核及培養鑛
業人才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實業部設職員為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技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法 規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八條 實業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 實業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實業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一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三條 廳長一人承長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四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技監二人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及審核技師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實業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審查處 註冊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關於調查各職員之成績事項

三關於本局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會計事項

四關於實際事項 五關於出發分配撰擬及公布文件事項

六關於整理編輯及保存檔案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標審查再審查事項 二關於製定審定書及其他文件事項

三關於商標審查未結文件及印版保管事項

四關於中外商標調查事項 五關於中外商標圖編譯事項

六關於繪圖及其印刷出版事項 七關於陳列實事項 八關於圖書室事項

第五條 註冊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標登記事項 二關於商標公告事項 三關於請求發給證明摹繪圖樣抄錄及查閱書件事項

四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撤銷及調查事項

五關於商標公報之編印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第六條 商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 僉事薦任 技正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七條 局長一人承實業總長之命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局長一人承實業總長之命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八條 僉事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九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 第十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商標之評定設評定委員會由局長就各該事件於局員中指定三人之委員組織之掌理評定及再評定事務
- 第十二條 商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 第十三條 商標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圖書室規則

- 第一條 本部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本部職員參考之用
-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庶務科由 總長派部員管理之
- 第三條 圖書室設錄事一員以便編號登記及佐理一切
-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鈐蓋本部圖書室印章
- 第五條 圖書室圖書應分類編號以備稽考
- 第六條 本部新置圖書應經由庶務科送圖書室登記蓋章
- 第七條 本部職員至圖書室閱覽圖書時間以到署時起至散值時止
- 第八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證凡部員取閱圖書時應於證上書明圖書名目冊數署名蓋章向管理員取閱其證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將證退還
- 第九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簿凡職員取閱圖書時應隨時登記交

法 規

- 還時亦同
- 第十條 部員取閱圖書期間至多以三日為限不得任意擱置或輾轉付閱如有逾期不還時管理員當嚴催之
- 第十一條 各廳司科為公同參考起見取閱圖書時為不能依期歸還時應由各廳司科長報具函聲明理由存案備查
- 第十二條 部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圈點污損情事取閱圖書人須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圖書室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借出者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部員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隨時呈請 總次長核示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圖書室所藏圖書集成及大英百科全書各職員如有參考可到圖書室閱覽不得借出以重保藏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法 規

-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區域并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實業部核准
- 一學校畢業文憑及教育部成績證明書
 - 二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 三同鄉荐任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七十元由實業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 第五條 凡經呈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實業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地
 -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核准之年月日
-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當相之報酬及旅費
-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者許可不得宣布
-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

業 務

- 第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為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實業部取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行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公告

第二號 九月五日

將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九條公告由

為公告事查現行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係前農商部於本年六月八日公告施行在案惟其規定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經本部查酌修正合將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九條公告如左

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

- 一 凡有約各國人民對於實業上各種製品或方法有所發明已由本國專利局或他國政府核准專利或由繼承及移轉取得專利期限以內者在中國專利法未訂定公布以前得向實業部呈請暫行掛號俟將來中國專利式公布後再行依法核辦
- 二 呈請掛號之物品或方法經實業部核准掛號後僅給掛號收據並非予以專利權之註冊但將來專利法正式頒布後對於專利之掛號得按呈請掛號時日之先後認為呈請專利之先後如掛號由郵局寄送者即以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為其呈請日
- 三 專利掛號分特許新案意匠三種呈請人得按照原有專利執照明之種類分別呈請

但飲食醫藥軍用違禁等品不得呈請掛號

四呈請掛號者每件物品應備具呈文一分其呈文須按照實業部規定之中國文呈請書程式繕寫明白其餘說明書等項亦須譯成

中國文連同外國文副本呈實業部查考

五呈請掛號者應於呈文外將原有專利執照或副本或專利局所給之證明書及詳細製造說明書圖式等件呈實業部備查

六呈請掛號者應呈國籍證書如為法人須取具證明其為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專利掛號得以其掛號權移轉於他人掛號權移轉須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呈實業部核準備案

八凡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委託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呈請掛號應附具委託代理證書

九呈請掛號及掛號權移轉者須按照左列各款隨文繳納公費

一呈文費	每件	五元
特許	每件	三元
實用新案	每件	二元
意匠	每件	二十元
特許	每件	十五元
實用新案	每件	十元
意匠	每件	七元
三移轉掛號呈文費	每件	
特許	每件	
實用新案	每件	

法 規

意匠 每件 五元

但掛號費一項如不准予掛號時仍將原費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關於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呈請書程式

第一號

專利掛號呈文程式

呈請人

代理人

呈為呈請掛號事竊某某發明

業於 年 月 日 經

核准專利 年專利號碼第

理合檢呈附件依法呈請掛號併依外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掛號費二十元呈文公費五元伏乞

核准號掛實為

公便謹呈

實業總長

附呈

呈請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代理人署名簽印

國籍

國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實用新案掛號呈文程式

呈為呈請掛號事竊某某考案

呈請人 代理人

職業 住址 年歲 月 日

業於 年 月 日 經

實用新案 國政 號

府核准登錄專用 年登錄號碼第

理合檢呈附件依法呈請掛號併依外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第九

條之規定繳納掛號費十五元呈文公費三元伏乞

核准掛號實為

公便謹呈

實業總長

附呈

呈請人署名簽印

職業 住址 年歲

代理人署名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 意匠掛號呈文程式

呈為呈請掛號事竊某某 按出

呈請人 代理人

職業 住址 年歲 月 日

業於 年 月 日 經

意匠 國政 號

府核准登錄專用 年登錄號碼第 號理合檢呈

附件依法呈請掛號併依外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繳納掛號費十元呈文公費二元伏乞

核准掛號實為

公便謹呈

實業總長

附呈

呈請人署名簽印

職業 住址 年歲

代理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掛號權移轉呈文程式

呈請人
關係人

呈為呈請移轉掛號權事竊某某
年
月
日發明

於

呈

准掛號並奉給第

號收據在案現因

事項擬將前

項掛號權移轉於具呈人某某理合附呈原收據及關於移轉之證明
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第九條之規
定繳納公費
元伏乞

核准備案謹呈

實業總長

附呈

件

呈請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法規

關係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文襄駢文箋注出版廣告

南皮張之洞撰武昌陳崇祖箋注書共四冊裝訂精

良連士紙價二元五角官堆紙價二元均八扣西長

安街口集成書局琉璃廠商務印書館榮寶齋紙店

南陽山房文華閣西單牌樓永豐德紙店均有寄售

特此廣告

◎ 公 文 ◎

呈文四件

◎呈大元帥文 第一號 六月二十二日

張總長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為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張景惠為實業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景惠遵於六月二

十二日就任實業總長之職再在本部新印未奉頒發以前暫借用農

商部舊印合併陳明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呈大元帥文 第二號 六月二十二日

田次長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為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田步蟾為實業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步蟾遵於六月二

十二日就任實業次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呈大元帥 第三號 八月二十九日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章程見法令門

呈為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會計師暫行章程係
民國七年九月公布至十二年五月經前農商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
當時因原章程所訂會計師資格限制過嚴核准給照之人甚屬寥寥
故改從寬大主義以達搜羅人才之目的推行以來適值社會風氣漸
開商業界中需用會計人才亦漸繁夥因之來部請領執照者日以加
多現在統計核准給照人員業已近三百名左右若不從事取締誠恐
不免有濫竽充數之譏茲經本部體察情形酌量加以修正俾資適用
除公布外理合將修正緣由並繕具此項修正章程十二條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呈大元帥 第四號 八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本部組織經過情形並現擬實業進行計畫仰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本部組織經過情形並現擬實業進行計畫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景惠恭奉

特命為實業總長業將視事日期呈報在案本部由前農商部改組並

與新設之農工部劃分所有商業礦業及一切勸業行政事項均經分

別接管比因部址未定先借農工部內之一部分暫為辦公以免部務

停頓嗣將平政院借用前工商部之房屋收回已於八月五日將本部

遷入當此成立之初對內宜整飭清釐以定基礎對外須提倡利導而

樹風聲惟念我國地大物博甲於歐美各邦近年我國對於實業雖極力講求尙未臻於發達地步推原其故商民智識或有未開官府勸導或有未盡章則手續或有繁重而各省連年不靖尤爲一大原因地方既失保護之責商人遂絕呼籲之門實業前途何堪設想當茲國家疲敝之秋幸值中樞鼎新之會本部爲實業最高機關開拓人民生計增進國家富源負有重大責任 景惠 現正督同主管各司關於礦政商務及勸業一切事項悉心籌畫利何由興弊何由革已辦者宜如何保護未辦者宜如何提倡就各省區現在情形擬具進行實業計畫另文呈報並一面咨行各省區關於實業行政督飭實業廳迅速規畫依例進行內外相維庶有昭蘇之望以期仰副

大元帥注重實業之至意除分別咨行外所有本部組織經過情形並現擬實業進行計畫各緣由理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訓示謹呈

大元帥

咨四件

◎咨各省區省長 第三七號 八月六日

咨照商礦及勸業行政業經本部接管請轉飭實業廳依照職掌從速進行由

爲咨行事查本部行政職掌業奉 明令公布所有商業礦業及一切勸業行政事項亦經本部分別接管次第進行惟比年以來軍事頻興商礦各業同受影響地方既失保護之責商人遂絕呼籲之門實業前途何堪設想幸中樞改建庶政革新實業一項尤爲重視商礦分設一部勸業另置一司急起直追有期

公文

來軫補偏救弊用鑒前車惟是建設匪易重承淵敝之餘必須內外相維始有昭蘇之望嗣後關於地方上項行政即希

都統

貴省長督飭實業廳從速規畫依例進行用副國家勸業之旨藉慰人尹

民全業之心除分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咨外交部 稅務處 各省長

各都統 京兆尹

第五〇號 八月九日

商標第四條所定商標註冊法定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咨請查照飭遵由

實業部爲咨行事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期限截止時日迭經前農商部一再續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限滿之期並分別通行各在案茲據商標局呈稱日商代理人中根齋又以時局未靖機關停頓各商無不期望展限懇請再予續展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到部除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第四條所規定期限准予再行續展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指令該局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咨請

部 省長 查照飭遵此咨

貴 都統 京兆

◎咨直隸省長 第五三號 八月十日

華昌北洋兩火柴公司劃區專辦年限已滿咨復查照由 實業部爲咨復事准 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稱榮昌火柴工廠經理人劉椿生白鶴一等開辦榮昌火柴工廠其以前華昌北洋兩火柴

公司專辦區域年限是否已經屆滿職廳無案可稽請鑒核轉咨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昌北洋火柴兩公司劃區專辦年限業已滿期且此項辦法前經農商部先後通告廢止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知此咨
直隸省長

◎咨各省長 第五四號 八月十一日

咨照現在本部擬定慎重礦權勘定礦區清理礦稅三項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實業部為咨行事查礦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礦業亦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為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核實業關於礦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礦權一曰勘定礦區一曰清理礦稅查礦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礦探礦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礦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礦權限於人民請辦礦業手續未合者不為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礦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佔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礦業之意嗣後各實業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日尚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礦權以二年為限載在礦例乃各礦商往往久佔礦山延不呈請開採致礦業不能發達礦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受其敝嗣後各實業廳遇有商民探礦期滿三十日後尚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銷礦權以杜流弊其舊案中有已探礦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此慎重礦權之辦法也查礦業條例關於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鑿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為準至已得礦權而採取

原領鑛區以外之鑛質及未得鑛權而私自採掘者定有罰則懸為厲禁乃各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鑛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探照越出原領鑛區以外探採鑛質者屢見不鮮茲擬剔除積弊首宜勘定鑛區應由各實業廳遴派技術專員前往各鑛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於勘查鑛區時審核鑛量多寡鑛質優劣某鑛應加提倡某鑛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鑛區之辦法也查鑛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礦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鑛權以示懲儆惟聞各鑛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尚未據轉解到部者自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實業廳詳查冊案迅將各鑛商本年上期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礦權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征存之區稅除照案提支經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以重國課此清理鑛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為整頓鑛政根本辦法本部即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考查督促用副國家提倡實業之至意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轉令實業廳遵照辦理並請就近督飭依例進行仍希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各省長
都統
京兆尹

批七件

◎批濟貧慈善會 第六號 七月三十日
該會簡章暨辦事細則等件應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批

●批夏炎 第三號 八月六

所製加急郵件應用紙准予專利三年以資鼓勵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稱發明加急郵件應用紙請求專利等情查該商所製加急郵件應用紙經本部審查合格准予專利三年以資鼓勵除專利執照俟印就再行補發外合將審查報告書抄給閱看此批

●批大儲堆棧公司註冊代理人曹廷榮 第六十號 八月廿四日

上海大儲堆棧公司應准註冊發給執照由

案查本部接管卷內據呈送修正章程補繳冊費聲明股款實數等情查該公司此次所報修正章程及聲述各節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章程第五條招收足額句上應添加分作九百七十股每股規元一百兩二語又第六條國籍當係國籍之誤應改正又第十一條或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應改爲或有股分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又章程等件內所有農商部字樣均應一律改爲實業部以上各節仰即遵照修改補報核至所稱因政局變遷未便呈請地方官轉呈請將執照逕發收執尙屬實情應准先行填發執照一紙仰即具領並將領到日期呈報備案俟政局平定仍應依法補呈地方官查核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批高亭華行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〇二號 八月廿四日

應准註冊給照由

查本部接管卷內據該公司呈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先行填發執照一紙仰即具領並將領到日期報部備案惟原章第三十二條內農商部三字應改爲實業部該公司註冊文件正本未據依法呈轉將來仍應呈由該管地方官核轉來部以符法令合行批示遵照此

公文

批

●批傳常興等請 第一〇三號 八月二十五日

設立京兆礦業整理處等情應勿庸議由

呈悉查整頓礦業係本部職責未便由商人代辦現已由部派員會同京兆實業廳前往各礦分別查勘矣該商等所請設立京兆礦業整理處等情應勿庸議此批

●批緯綸毛線廠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〇七號 八月廿七日

應准註冊給照由

案查本部接管卷內據呈修正章程核閱尙無不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五條內農商部三字應改爲實業部其餘文內凡有農商部字樣均應一律照改股票式樣仍應遵照前批補呈候核填發執照一紙仰即具領並將領到日期呈報備查將來仍應依法補呈地方官呈轉以符法令規定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批華章紙版公司 第一〇六號 八月廿九日

應准註冊給照並發還銀一百五十元由

據呈已悉查該公司所報修正章程等項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註冊費前已由江蘇省長呈送來部此次所繳之註冊費應即發還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並銀一百五十元隨批發給仰即遵照此批

通告二件

●實業總長張景惠就職日期通告 第一號 六月廿二日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張景惠爲實業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景惠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實業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公文

●實業次長田步蟾就職日期通告 第二號 六月二十二日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田步蟾爲實業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步蟾遵於六月二
 十二日就任實業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佈告

●實業部佈告 第一號 八月九日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核准專利及褒狀各製造品列表佈
 告由

爲佈告事查前農商部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九條規定已經核准
 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成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
 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等語此項章程本部繼續適
 用茲將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止經部審查合格給予專利及
 褒狀之各製造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符定章特此佈告

(一) 給予專利之製造品		專利年限	專利執照號數	核准年月日
品名	製造人	專利年限	號數	核准年月日
改良救火藥品	陳廣順	全部三年	二二九	十五年九月三日
化除白煤硫臭烘爐	張景芬	全部五年	二三〇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 給予褒狀之製造品				
品名	製成品人	褒獎執照號數	核准年月日	
乾電池	歐陽米慶	一六一	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黑色補丸	韓瑞有	一六二	十五年八月五日	
站馬牌臥牛牌胰皂	唐山中國造胰工廠	一六三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自然皮	顧九如	一六四	十六年四月七日
開礦藥線	馬克昌	一六五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淋濁洗療液	袁掃梅	一六六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雲丹藥品	牛香圃	一六七	十六年六月三日
金剛片	韓奇逢	一六八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報 告 ◎

紐絲綸商務報告 十六年春季

紐絲綸之國外貿易

查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底止(十二個月)紐絲綸輸出之貨價值英金四五六八二、三三八磅，比去歲同時十二個月減少三百零一萬磅有奇，其減少之原因係因紐島各農產如羊毛凍肉牛油牛乳餅等跌價故也，又輸入紐島之外貨價值英金四八、一九二、六七零磅，比去歲同時十二個月減少四百八十三萬餘磅，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十二個月)紐絲綸輸出之貨價值比輸入之貨價值減少四百八十三萬餘磅，若以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底止輸出之貨價值比輸入之貨價值減少二百五十一萬磅有奇，茲將近兩年(每年三月底止)輸出輸入貨價比較如下：

年份	起至三月底止	輸入之貨價	輸出之貨價	入口貨超過出口貨
一九二六年	五三、〇三五、八五六	四八、六九七、五八七	四、三三八、二九九	
一九二七年	四八、一九二、六七〇	四五、六八二、三三八	二、五二〇、三三三	

查一九二七年春季紐絲綸輸出之貨價值比去歲同期不但有加增且超過進口貨價值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四磅，茲將近兩年春季份出入口貨比較如下：

報 告 紐絲綸商務報告

駐紐絲綸領事李光亨

貨名	年份春季		出口貨價	入口貨價	輸出超過輸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羊毛	三、七二一、四二一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七、〇四一、七〇五
牛油	二、〇九七、〇五三	二、〇四二、八九〇	二、八三八、三三五		
乳餅	一、二六八、九九〇	一、三九四、九五五	一、二六四、五六七		
凍肉	一、九〇二、七三四	一、五二二、五七九	二、五六三、〇九七		
脂油	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八二	一五五、六二九		
羊皮	一七〇、〇六五	二七〇、二〇八	一九七、五二六		
兔皮	六七、七二六	八六、四五四	二八、八二六		
皮革	一〇九、九〇九	八三、一一二	二九、六七六		
金	五八、九六八	五五、二〇五	六六、二二五		
乾乳粉	九三、九六六	九二、七五〇	七、九七〇		
羊腸	一〇六、三四八	三三、〇五三	二四、九八四		
麻	五、七三二	九六、〇一五	一〇五、〇二八		
樹膠	五〇、五四〇	五九、六四三	六八、七三七		

報 告 紐絲綸商務報告

木板 五四、八九二 六〇、八七九 七九、九七

共數 一〇、三三〇、五二一 九、三九、二六八 一五、〇三三、三三三

就前表觀之，一九二七年一二兩個月輸出之貨價，比去歲同時加增八十五萬餘磅，然比一九二五年同時輸出之貨價，則減少四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磅。羊毛一種比較減少二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四磅。該年羊毛價格極高，但一九二七年首先兩個月羊毛價反跌至本年一二兩個月輸往英國之各種貨價，則達八四〇二九〇六磅。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二。輸往澳洲共四六六三四六磅。輸往加拿大次之。他如美德法日本諸國及其他英屬各地又次之。茲將一九二五二六二七三年正二兩個月各貨之輸入數額比較如下：

貨目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軟貨類	一、九五、三四	一、八五、一〇八	一、三六、四六八
五金雜貨	一、二八、六四九	一、三五、一九一	一、〇四、三四五
食品	八八、八一	七三、三三四	五三、三〇三
飲品	二五、六七七	二九、六六五	二六、九五
雜貨	二、九五、七五	三、二九、六九三	二、七〇、一四〇
他種貨物	一、三六、〇三三	一、五、七六六	一、三三、八七七
銀幣	一七	一五〇	
	八、八四、三六	八、九五、二四七	七、三〇、〇七〇

紐絲綸進口貨多來自英國及英屬各地。查以上兩個月入口貨價由英國輸入者共三一四二四〇磅。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二。由澳洲輸入共值英金七〇六二六五磅。佔總額百分之九分半。由加拿大輸入共值英金六二五〇九磅。佔總額百分之八分半以上。共值英金五〇三四一四磅。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八分半。由美國輸入共值英金

一五二四、四六九磅。佔總額一分之二十一。由其他各國輸入者，僅佔總額百分之十分半而已。

紐絲綸銀行情形

查一九二七年一月至三月（春季份）紐絲綸銀行情形，比去歲同時較為緊張。考其緣故，乃因近年出口貨價格如凍肉牛油牛乳餅等大跌價而虧本故也。本季紐絲綸銀行積貯之款，比去年同期減少二百六十九萬磅。有奇。支出之款，比去歲同期則增加二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磅。查一九二五年春季各銀行積貯之款，超過支出之款六百一十六萬磅。有奇。惟本年春季積貯之款，比支出之款，反減少五百二十七萬磅。有奇。可見最近兩年銀行情形，大有變化也。茲將一九二七年春季與去歲同期各銀行存款比較如下：

存	一九二七年春季	一九二六年春季	比較
紐政府存款	三、〇九五、二七磅	四、〇三二、一九四	九六、九三三 減
人民存貯無息之款	二四、四〇〇、七七八	二六、八五五、八五二	二、四五五、〇七三 減
人民存貯有息之款	二、〇八八、〇三四	二〇、四三六、六二九	一八、三四八、五八五 增
共數	四、八四七、〇八三	五、三三四、六七四	四、四九七、五九一 減

統觀上表，可見一九二七年春季人民存貯有息之款，比去歲雖有六十五萬磅之加增，然一九二七年春季政府存款及人民無息之存款，比去歲同期減少二百六十九萬零五百九十一磅。按各銀行報告本年春季預付及折扣之款，比去歲加增二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磅。可見本年春季紐商須向銀行借款，以維商營。茲將近五年春季份各銀行預付及折扣兩項比較如下：

年份春季	銀行預付之款	銀行折扣之款	共數
一九二三年	四〇、七五、三五磅	一、三六、三二二	四二、一一、〇七二
			四三、五二、五七三

一九二四年	四、三三、四八八	一、七〇、〇六六	四、四〇三、五二四
一九二五年	四、〇三、九五〇	一、七〇四、三二二	四、七三〇、二六二
一九二六年	四、三三、三〇三	一、九三、八三九	四、八、二六五、二四二
一九二七年	四、九八、一八九	一、八二、六一九	五〇、八〇、八〇八

查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春季各銀行存款超過預付之款近兩年預付之款超過存款茲列表比較如下

年份春季	人民存貯之款	銀行預付之款	存款超過付款
一九二三年	四、四六、八一六	四、五二、五七	九四四、二四三
一九二四年	四、〇三、二九三	四、四三、五二四	三、六九、七六九
一九二五年	四、八七、二二八	四、七三、二六二	六、一六六、九六六
一九二六年	四、三三、四八〇	四、二六五、二四二	九八三、六六二
一九二七年	四、五八、八一二	五、八〇、八〇八	五、二七、九九六

鈔票之發行 本年春季各銀行發行之鈔票共六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一磅，比去歲春季減少二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一磅，本年春季積儲金銀等共七百八十七萬五千零四十三磅，比去春增加增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八磅，茲將近五年春季各銀行發行之鈔票及積貯金銀等比較如下

年份春季	發行之鈔票	積貯金銀等
一九二三年	六、五三、一三三	七、九三、二六七
一九二四年	六、〇〇、九六九	七、八七、三五九
一九二五年	六、六四、〇四六	七、七三、九〇六
一九二六年	六、三〇、九八二	七、七九、四五五

報 告 紐絲綸商務報告

一九二七年 六、六三、六八一 七、八五、〇四三

紐絲綸商務報告 十六年夏季

駐紐絲綸領事李光亨

紐絲綸對中國貿易之概況

查駐地各種日報及政府統計等對於中紐間進出口貿易因數額低微向不專載茲就最近出版之海關稅冊調查一九二六年中國輸入紐絲綸各貨之價值數量及進口稅則分別開列於左

貨目	數量	貨價磅	下開稅則	普通稅
蛋(有殼)	三一五打	一一	英優稅	35%
蛋白蛋黃	二二〇磅	四三	同上	同上
煙魚魚肝	一六六Cwt	九七一	每Cwt十先令	每Cwt十五先令
罐頭魚	一九三九磅	七六四	每磅三本土	每磅三本土
魚膠	一五磅	三	20%	35%
鹹肉	三二一磅	一五	每磅二本土	四本土
火腿	三七磅	二	同上	同上
他種罐頭肉	一〇〇Cwt	二〇	20%	35%
伙食	—	三一六	同上	同上
葛粉	一四磅	一	每磅半本土	一本本土半
餅乾	四〇〇磅	九	每磅三本土	三本土
胡椒等	—	四二	20%	—
甜食	四、〇〇一磅	一一三	每磅三本土	—
蜜餞菓子	—	二二	25%	—
菓子	九〇磅	三	免稅	40%
他種乾菓	二、〇〇〇磅	三一	每磅三本土	同上

荳	一六Cental	一〇	每Cental二先令半	二先令
他種鮮菓	二四〇磅	六	免稅	同上
他種穀類	六三二Cental	五五	每Cental二先令半	二先令
米	一四〇Cwt	一一〇	免稅	同上
穀	一五〇Cwt	四七	同上	同上
糖醬之類	四〇五四磅	二六、一四	每磅三本土	同上
核桃	三三九三磅	二四、二五	每磅二本土	同上
他種有殼菓	八七四六磅	二〇、四三	免稅	稅免
醬汁醃菓	四九綸	一六	每加三先令	同上
醬油 成罐	五〇一綸	一五三	每加四先令	同上
醬油 成桶的	六七三綸	六〇八	免稅	免稅
米粉薯粉	九〇四磅	一一一	每磅半本土	一本本土半
沙谷米	二四〇磅	五	同上	同上
香料末	二二四磅	一〇	每磅二本土	三本土
香料 未研細的	八五三六磅	三三九四	免稅	同上
白糖	一五四Cwt	一八四	每磅四分本土	同上
蔬菜乾	—	四三一	20%	35%
鮮蔬菜	—	四一	同上	同上
茶葉 大批	七五八磅	五〇一六	免稅	每磅三本土

錫蘭九四〇三五磅	八三七四〇		
注意 印度八三〇二五磅	六一七四〇		
茶葉 五磅以下	三六〇磅	七〇一	每磅二本土 四本土
注意 錫蘭五九九三磅	六〇六六		
注意 印度 三一磅	一三三		
甜酒	一三四加	七八	每加三十六先令同上
他種酒	二、三、五加	九八二	同前
酒精(非飲品)	三六〇加	一六九	同前
酒精(含香味的)	一加		每加三磅半 四磅半
酒非飲品	一三三加	七	每加三先令半 六先令
紙煙	一九磅	八	每千枝不過二磅半者每千枝一磅五先令半其他
香煙絲	八五磅	一六	每磅十先令 同上
他種皮革	一三二塊	二六三	稅免
麻		二七	稅免
樹木花草		三五	稅免
種子		六	稅免
其他種子		二六九	稅免
毛皮已製成衣		四一	25% 40%

報 告 紐絲綸商務報告

帽子小帽		三九五	同前
襪子		九一	同前
女帽 不列類		二、九五	同前
衣服同		一五五	同前
靴鞋同	二〇九打雙	二〇〇	同前
他種鞋靴		三二磅	20%
毛皮未製成衣		二、九五	15%
製帽材料		二、六五	免稅
花邊		二、五五	20%
傘		一、三三	同前
全部或非全部以紡織品製成物		三二〇	同前
布疋		七、四〇	同前
地毯		三、三三	同前
綿織品		一一	免稅
細麻布		四四	免稅
綢緞		八、五〇	10%
麻線		一一	20%
他種油		四、四七	免稅
油 一磅以下裝	一六、六加	二	20%
石蠟		二八〇	免稅
各種鐵器具		二二磅	20%
燈		二九	同前
各種銅		二、五六	同前
鐵器皿 不列類			同前

二九

鐵鉛製器具	皮袋皮箱	皮製器皿	他種木板	籃筐	藤竹	製造家具之 棉紗帶等	家具	木藤器	磁器	陶器	玻璃器	紙張書籍樂譜	歷書	信封	文房什物	花紗品物玩具	寶石	他種不列類 寶石	戲耍及打 獵器具	藥材	藥劑雜貨	地種油
			三五三 尺方																			
一五〇	一一	三	五二	八三九	四〇七	四九二	三四八	三三〇	二三七	二〇九	二〇	五八	七九	五	九二	三、七二	二四七	六	九	一六	四八一	四三七
免稅	25%	20%	免稅	30%	免稅	免稅	25%	20%	20%	20%	20%	免稅	25%	25%	25%	20%	免稅	20%	同前	免稅	20%	免稅
10%	40%	35%	每百方尺 二先令	50%	免稅	免稅	40%	35%	35%	35%	35%	免稅	45%	40%	45%	35%	免稅	35%	同前	免稅	35%	免稅

三〇

香水 不列類 三 25% 45%

藥品 不列類 九 免稅 免稅

爆竹 三、〇六 20% 35%

簾刷 一八二 25% %

留聲機及音片 四二 20% 35%

各種樂器 四〇 同前 同前

樂器 不列類 一〇 同前 同前

製刷材料 六、八五 免稅 10%

火柴 二五 每箱二先令 四先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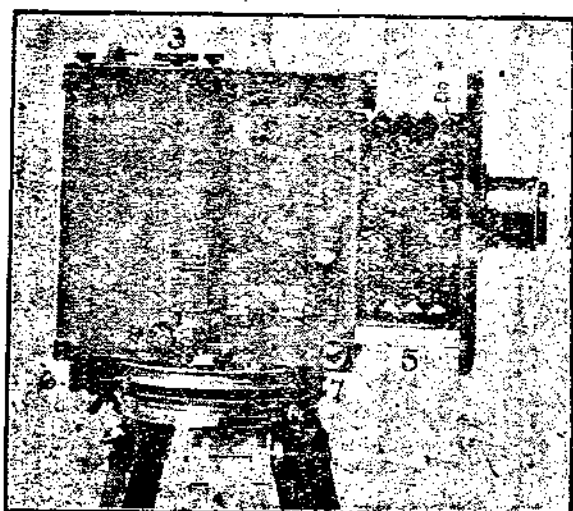
雜貨 已製成的 一五二 免稅 免稅

雜貨 未製成的 二、〇七 免稅 免稅

一九二六年由中國及香港輸入之貨、共值英金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二磅、比一九二五年減少三千四百三十磅、一九二六年由香港進口之貨值一萬八千六百一十磅、但香港本無特別出產、由該處輸入之貨、多由廣東轉運而來、故可視為由中國輸入者也、又查上年比一九二五年增加之最要件有數種、如糖醬類增五千三百二十磅、香料(未研的)增三千二百四十磅、花妙物品玩具等增三千七百七十一磅、各種銅鐵器具增二千四百五十三磅、布疋增一千一百四十九磅、未製成雜貨增一千五百六十五磅、爆竹增九百五十五磅、伙食增九百五十八磅、以上數種、貨價比去歲增二萬零七百二十四磅、減少之最要件、如茶葉減少五千三百六十五磅、製帽材料減少四千八百八十一磅、製刷材料減少九百三十八磅、花邊減少一千七百四十九磅、綢緞等減一千五百三十五磅、核桃減一千零五十七磅、傘減八百六十磅、蔴包減一千九百七十三磅、綿織品減九百三十六磅、油減一

本公報義務廣告 奉諭因獎勵科學送登三期 景華環旋攝影機

KINHWA CYLINDER-IMAGE CAMERA



底片：寬八英寸。或
六英寸半。長
每箱至少四英
尺。
重量：連盤架不過十
斤。
容積：寬不過四英寸。
高十英寸。
深十一英寸。

報 告
紐絲綸商務報告

千零六十九磅以上貨價比去歲共減少二萬零三百六十三磅至一
九二六年紐島輸往中國及香港之貨共值二萬一千三百七十磅比
去歲減少三千一百八十六磅輸往香港主要貨物為木耳共輸出一
千七百十五卡特值一萬一千零六十四磅次則牛油輸往香港及中

圖樣說明：

1. 快門加減自由。可攝活動之物。亦可攝陰暗之景。
2. 對光在旁邊。無須取去膠片。
3. 表針指明用過膠片尺寸。以便分攝數段。
4. 膠片可令不隨鏡箱運轉。以便試轉。
5. 尺度。記明被攝物距離。可省對光。
6. 換輪。可攝任何遠近之物。
7. 停轉器。可令鏡箱至指定方位。自行停止。

每架定價參百伍拾元
批發另議
鏡頭在外自參拾元起碼

此器悉照機器學理計畫。靈敏與堅固。二者並重。凡主要部分。全以金屬連接。永無變化。其精細程度。單位以 0.1mm 計算。設計歷二年。圖樣經兩易。配置去取。煞費周章。要非尋常市品可比擬者。

十六年九月 北京太平倉平安里二十一號

創作者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科畢業錢景華識

國共九百九十六卡特值七千六百九十四磅。以上兩種貨。佔全額百分之八十七分半。輸往中國之主要貨。僅牛油一種。是年輸往中國之牛油。值六千零五十一磅。佔總額百分之八十。

▲ 著 譯 ▼

民國十四年度國貨出口情形提要

彭望恕

按吾國今日欲實行提倡實業獎勵國貨出口自非俟廢除釐金關稅權收回後不易着手顧在釐金未撤稅權未收回以前何種國貨有對外競爭之可能性應設法減稅或免稅何種國貨係吾國之特殊產物應採用特別補助辦法勢非先行調查準備整理之不可爰將吾國土貨按照海關貿易冊之分類方法擇其本年出口總值在關平銀百萬兩以上者揭載之而八十萬兩以上者因其近於百萬亦併列之其八十萬以下者概不編入至貨品對外銷路亦以值關平銀十萬兩以上者為標準而八萬兩以上者因其近於十萬亦編入之其八萬以下者概不採錄以符提要之旨查吾國土貨依照關冊分類方法可分三端一曰棉貨如各布棉紗土布等胥屬之二曰五金及鑽石如純鎳生鐵鐵礦砂錫塊鎢礦砂等胥屬之三曰雜貨凡動物類雜糧類纖維質類生皮類揀皮類細毛皮類等胥屬之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類 棉貨

(甲) 粗布

查吾國粗布對外出口本屬寥寥在歐戰以前可稱絕無自歐戰停止後吾國粗布對於土耳其波斯埃及等處始稍有輸出之可言最近兩三年來進步頗速需要驟增大有隨我國紡織業之發展而日益旺盛之勢民國十四年之出口總值已達七百七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兩而土埃及三處竟達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十九兩可謂盛極一時對日本台灣輸出計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兩對菲律賓輸出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兩對印度輸出七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兩對香港輸出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兩對爪哇輸出四十萬六千

七百五十兩對。新嘉坡輸出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對安南輸出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十萬以下者不錄。

(乙) 棉紗

按吾國出口貨品。向以農業原料爲主。故棉紗之出口總值。遠不逮棉花出口之盛。民國十四年。棉紗之出口總值。計僅三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兩。對香港輸出三百零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兩。對土埃波三處輸出二十四萬二千零五十五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十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兩。對安南輸出十萬二千一百九十兩。對印度輸出十萬九千六十八兩。其在十萬以下者。不錄。

(丙) 土布

按南洋一帶。吾國華僑所需之土貨。均由新加坡及香港轉運該地。土布一項。民國十四年之出口總值。亦達二百九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之鉅。額者。即是故也。對新加坡等處輸出。計共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對香港輸出。計一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

第二類 五金及鑽石

甲) 錫塊

民國十四年吾國錫塊之出口總值。計共一千二百零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一千一百九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兩。對安南輸出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兩。

(乙) 純錫

民國十四年吾國純錫之出口總值。計共四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對美輸出最鉅。計二百零五萬八百六十三兩。但在歐戰以前。吾國對美輸出。本非英日兩國可比。戰後美人極力與我接近。中美親善之說。朝野一致喧騰。於是中美貿易。始逐漸開展。所可慨者。吾國工業不振。所輸出貨品。僅能以天產爲限。耳。次爲對英十四年出口。計八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兩。再次爲對德輸出。計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兩。對法輸出。三

著 譯 民國十四年度國貨出口情形提要

三四

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兩。對安南輸出計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兩。其在十萬兩以下者。此處不錄。

(丙) 生鐵

民國十四年我國生鐵之出口總值計共四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一海關兩。輸出方面首推日本台灣計三百八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兩。次為朝鮮計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兩。按日本需要吾國之鐵(不止生鐵一項)歲達千萬兩以上。而吾國則需要日本之銅。此種銅質又多係先由我國輸出原料於日本。然後加以製鍊再輸入我國者。漏卮百出。固無庸諱言。而我國經濟幼稚。技術未精。致種種利源溢出外國。言之尤覺可慨。此後應如何設法補救。實吾國人所應三致意者也。

(丁) 鐵鑛砂

查十四年度鐵鑛砂出口總值共一百九十五萬二千四百十四萬。全部輸出日本台灣。其理由已說明於前項不贅述。

(戊) 錫鐵砂

查民國十四年度錫鐵砂之出口總值共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計輸出德國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輸出法國二十三萬六千零五十五兩。輸出美國檀香山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輸出英國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兩。輸出香港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兩。

按上述第一類棉貨及第二類五金及鑛石兩項。其貨品種類本不止前開數種。其所以第一類僅列粗布、棉紗、土布三項。第二類僅列錫塊、純錫、生鐵、鐵鑛砂、錫鐵砂五項者。因其出口總值年來均在關平銀一百萬兩以上。也。而該貨品輸往地點亦不止上述數國。其僅列此數國者。亦因該貨品輸往某國。值在關平銀十萬兩以上。也。其在十萬兩以下者。則概不列入。特附誌於此。以清眉目。

第三類 雜貨

第一項動物門

(甲) 豬

查民國十四年度。吾國豬之出口總值。計共二百十六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兩。對澳門輸出。三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兩。

第二項 雜糧門

(甲) 小米 高粱

民國十四年度。吾國小米高粱之出口總值。共計一千九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兩。對朝鮮輸出。共計一千八百五十三萬九千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共計八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五十三萬七千八百十六兩。

(乙) 小麥

民國十四年度。中國小麥之出口總值。共計八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七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兩。餘均零星出口。此編不錄。

第三項 纖維門

(甲) 火麻

民國十四年。中國火麻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六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兩。對比利斯輸出。四十二萬六千零六十兩。對香港輸出。三十七萬零八百三十五兩。對法輸出。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十八兩。對德輸出。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二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兩。對英輸出。一百四十九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兩。

(乙) 榮麻

民國十四年。吾國榮麻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六十八萬二千

八百九十兩。對法輸出。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兩。對英輸出。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兩。

(丙) 苧麻

民國十四年。苧麻出口總值。共計三百六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四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三百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兩。對比輸出。十九萬七百五十三兩。對法輸出。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兩。

第四項 生皮門

(甲) 生牛皮

民國十四年。吾國生牛皮之出口總值。共計七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兩。對日本輸出。二百零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兩。對德輸出。一百十九萬五千零八十七兩。對義輸出。一百零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兩。對香港輸出。一百零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兩。對英輸出。四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兩。對法輸出。四十三萬零七百九十一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十六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兩。對安南輸出。十九萬零八十八兩。對荷蘭輸出。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兩。

(乙) 未硝山羊皮

民國十四年。吾國未硝山羊皮之出口總值。共計四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三百七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七兩。對法輸出。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兩。

第五項 揀皮門

(甲) 已硝山羊皮

民國十四年。吾國已硝山羊皮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十八兩。對美檀香山輸出。九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兩。對英輸出。五十五萬八千五百零三兩。對法輸出。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兩。

(乙) 已揀羔皮

民國十四年。吾國已揀羔皮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萬三千零三十四兩。對英輸出。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兩。

第六項 細毛皮(裘)門

(甲) 狐狸皮

民國十四年。吾國狐狸皮之出口總值。共計八十五萬三千零四十八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兩。對英輸出。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兩。

(乙) 旱獺皮

民國十四年。吾國旱獺皮之出口總值。共計三百八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九兩。對英輸出。一百八十七萬八百五十八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十萬二千七百零六兩。對法輸出。十四萬六千零三十七兩。對德輸出。九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兩。

(丙) 各類細毛皮

民國十四年。吾國各類細毛皮之出口總值。共計六百零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兩。對美國檀香山之輸出。三百三十二萬四千三百零五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二十四萬二千零三十九兩。對英輸出。一百十二萬四千七百十四兩。對法輸出。二十一萬零五百二十九兩。對德輸出。十一萬零一百七十一兩。

第七項 關冊未分類之雜品

(一) 各種袋包

民國十四年。吾國各種袋包之出口總值。共計八十七萬三千二百零八兩。關平兩。輸出方面。以香港為最多。計值銀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兩。安南次之。計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兩。新加坡等處又次之。計九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兩。

(二) 竹及竹器

著 譯 民國十四年度國貨出口情形提要

查民國十四年度我國竹子及竹器之出口總值計值銀八十六萬三千七百十九兩。輸出方面以香港爲最多計值四十六萬零六百七十四兩。暹羅次之計值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兩。澳門又次之計值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兩。

(三) 荳餅

吾國對日輸出向以農產物爲大宗而農產物中尤以荳餅爲巨擘。查民國十四年度荳餅出口總值爲四千九百四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而對日輸出占四千零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兩。竟達五分之四。光景足徵其盛況之一斑。次爲俄國太平洋各口岸雖不及對日輸出之鉅額然民國十四年度亦達六百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兩。此處所應注意者即對俄運輸交通之一事是也。按歷年俄國多由中東烏蘇里兩鐵路吸收。東三省北部之貨品而以海參威爲唯一輸出港口。但自海參威之歲子開放爲自由港後將來對歐洲及日本之輸出恐亦將改由此路出口是不可不三致意焉。其次爲朝鮮十四年度荳餅對鮮輸出亦有二百零七萬九千零二十六兩之多。再次爲美國檀香山共計輸出四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兩。

(四) 青荳綠荳

查民國十四年度青荳綠荳之出口總值計共二百七十九萬零九百二十三兩。對日本台灣輸出計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五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兩。對朝鮮輸出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計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兩。

(五) 黃荳

查民國十四年之輸出統計我國重要輸出品中達五千萬兩以上者僅有黃荳及生絲兩種。而十四年度黃荳之輸出總值爲六千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其中對俄太平洋各口之輸出爲二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千九百八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五百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兩。對爪哇等處之輸出爲四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兩。對荷蘭輸出爲二百九十

九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對香港輸出。爲一百零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兩。對朝鮮輸出。爲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兩。對德國輸出。爲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兩。對新加坡等輸出。爲六十四萬九千四百兩。對英輸出。爲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對瑞典輸出。爲二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兩。

(六) 他類荳

查民國十四年度。其他荳類之出口總值。爲四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三百零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對朝鮮輸出。一百零一萬八千九百十三兩。對香港輸出。二十七萬零三百九十六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爲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兩。其十萬兩以下者不錄。

(七) 骨類

民國十四年度。我國動物骨類之出口總值。爲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兩。以輸出日本台灣爲主。共計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兩。其餘零星輸出。均不滿萬。此處從略不記。

(八) 糠麩

民國十四年度。我國糠麩類之出口總值。爲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兩。以輸出日本台灣爲主。共計六百三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兩。

(九) 猪鬃

民國十四年度。我國猪鬃之出口總值。爲九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兩。對美國檀香山之輸出。計四百五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兩。對英輸出。共計二百二十八萬七千零二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二十兩。對法輸出。四十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兩。對德輸出。二十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兩。對香港輸出。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兩。

(十) 地毯

民國十四年度。我國地毯出口總值。計共六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對美檀國香山輸出。五百二十四

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六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兩。對英輸出二十四萬四百一十兩。

(十一) 炭

民國十四年度我國炭類出口總值。共計九十六萬六千九百十二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五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兩。對香港輸出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兩。對澳輸出十萬五千三百零四兩。

(十二) 磁器(除瓦器陶器)

民國十四年度吾國磁器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兩。對香港輸出一百零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五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兩。對暹羅等處輸出計三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對安南輸出計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

(十三) 紙烟

民國十四年度吾國紙烟之出口總值。為一千五百二十四萬五千零二十九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七百一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三百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對爪哇等處輸出一百九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兩。對安南輸出七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兩。對土耳其波斯埃及等處輸出。為三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三兩。對暹羅輸出二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兩。對朝鮮輸出二十三萬八千零十六兩。

(十四) 衣服靴鞋

民國十四年度吾國衣服靴鞋之出口總值。為九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十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對暹羅輸出十萬零一千四百六十一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兩。

(十五) 煤

按中國煤亦係重要輸出品之一。其出口總值。在民國十四年時。共計二千零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兩。關平兩。產

量最豐者。爲奉天省之撫順煤礦。及直隸省之開灤煤礦。出口地點。爲大連及秦皇島。其運銷地。以日本台灣爲最鉅。民國十四年。計共輸出該地。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朝鮮次之。計共三百四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菲律賓羣島又次之。計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三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兩。對英輸出。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兩。對德輸出。二十四萬九千零八十九兩。對法輸出。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兩。對爪哇等處輸出。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二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兩。對安南輸出。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兩。

(十六) 棉花

按我國棉花。每歲出口總值。均在一千萬兩以上。約占全國貨物出口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誠不失爲重要輸出品之一。而民國十四年度。出口尤形發達。其總值爲二千二百七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兩。對美檀香山輸出。五百三十萬五千四百零四兩。對德輸出。八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對英輸出。三十四萬七千二百零四兩。對朝鮮輸出。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對法輸出。十五萬二千七百十八兩。對香港輸出。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兩。

(十七) 廢棉花

民國十四年。吾國廢棉花之出口總值。爲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八百零二兩。對德輸出。九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兩。對比輸出。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兩。對英輸出。十四萬三千三百十三兩。對法輸出。十三萬一千零四兩。

(十八) 古玩

民國十四年。五國古玩之出口總值。亦有可觀。計共一百十二萬八千六百十二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六十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兩。對英輸出。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兩。對法輸出。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兩。

(十九) 蛋白蛋黃

著 譯 民國十四年度出口國貨情形提要

按吾國蛋白蛋黃每歲出口總值均在一千萬兩以上亦為重要輸出品之一惜多為外國商店自行購辦以彼自己之計算待最有利之價格而運銷海外此等外國商店散處我國內地均互相聯絡立有行會對於吾國土貨商人採用壟斷的態度於是吾國土貨之價格遂不能不為彼等所支配矣年來我國商人雖覺悟此種辦法不利咸思自運售向外商然仍未能免去外商之把持最好設法獎勵海外直接貿易其方法容俟他日專篇討論茲不贅述至民國十四年吾國蛋黃蛋白之出口總值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兩對英輸出最鉅計七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對美檀香山次之計五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兩對德輸出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七兩對法輸出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兩對荷蘭輸出七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兩對比輸出四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兩對加拿大輸出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兩對義大利輸出十五萬五千零二十九兩對丹麥輸出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兩其他在十萬以下者不錄

(二十) 鮮蛋皮蛋鹹蛋等

民國十四年我國鮮蛋皮蛋鹹蛋之出口總值共計七百六十八萬八千零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四百四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兩對英輸出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對香港輸出八十五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兩對菲律賓羣島輸出二十八萬零四兩對法輸出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三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兩對澳門輸出九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兩

(二十一) 冰凍蛋

民國十四年冰凍蛋之出口總值計共七百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兩對英輸出一百九十四萬零八百八十二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百萬五千三百十三兩對法輸出二十四萬四百十九兩

(二十二) 鷄鴨等毛

民國十四年吾國鷄鴨等毛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兩對德輸出七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三

兩。對英輸出。十九萬六千二百十三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兩。對丹麥輸出。十一萬八千零三十六兩。對荷蘭輸出。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其他在八萬兩以下者不錄。
(未完)

地質調查所出版關於礦業各種報告要目 (民國十六年三月訂)

中國礦產誌略 每册四元半

詳述各種礦產之地質狀況全書二百七十頁附圖五十種另附全國地質約測圖一幅全用中文

第一次中國礦業紀要 每册一元

備載民國元年至六年中國礦業狀況中英文並用

第二次中國礦業紀要 每册三元

記載民國七年至十四年全國礦業狀況較前加詳全書三六二頁附統計表百餘種彩色煤田分佈圖一幅全用中文

中國鐵礦誌 二册另附圖一册共價十六元

鐵礦地質及礦冶狀況均記述極詳并附太平洋沿岸各國鐵業概況全書七七〇頁插圖照片等百餘種另附實則詳圖一册計三十九幅俱用彩色精印中英文並用

中國汞礦紀要 刊於彙報第二號價一元五角

詳述貴州湖南四川等省之汞礦地質及礦業近狀均係根據實地調查附照片插圖統計表等共十餘種中英文並用

湖南新化錫礦山銻礦調查記 刊於彙報第三號價一元五角

錫礦山為全球最大銻礦是篇記述極詳附有礦區地質詳圖一幅剖面圖統計表等若干種中英文並用

煤礦報告

各省重要煤礦本所調查甚廣各有詳細報告於地質尤詳附有實測地質圖及剖面圖分載彙報第一至第八期每號價自一元二角至一元八角另有少數單行本每種四角中文附英文節略

礦業實用書類

已出版者有(一)鑽探術(每册四角)(二)地層測算術(每册四角)(三)煤之檢樣法(每册一角)

均全用中文

著 譯 民國十四年度出口國貨情形提要

其他出版品

(一)西山地質誌(每冊四元五角)(二)江蘇地質誌(每冊一元五角)另附地質總圖一幅(價二元)分圖四幅及礦產分佈圖一幅(價二元)(三)北京濟南幅地質圖及說明書及太原濟南幅地質及說明書(每份共價三元二角)以上各報告均為研究該地礦產礦業者所不可少之書均用中文附英文節略

寄售書類

(一)礦政司出版礦業報告第一至第五種保晉煤礦撫順煤礦柳江煤礦本溪湖煤礦錦西煤礦共六冊定價六元全用中文
(二)湖北應城膏鹽礦報告每冊五角全用中文

詳細書目函索即寄書
欸請郵滙北京總局代付

售書處

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北京西城兵馬司九號

電話西局二八九七

中國實業誌略

一、毛織業

毛類大概。吾國毛產可供呢絨等製造或地毯等製造者計有三種。(一)羊毛(二)駝駱毛(三)山羊毛是也。而三者之中居出口及供國內需求之重要地位者。厥為羊毛。吾國羊毛之種類除山羊毛因質硬而粗無製造呢絨之價值者外。凡有中細毛及粗毛之分。中細羊毛以寒羊毛為最著。可製禮服等呢。料粗毛之最著者則為綿羊毛。其上等者可製床氈。次者可製地氈。駱駝毛質分絨毛兩種。絨料可製大氈衣裏及織造編物或帽襪。粗者摻入羊毛。製作床氈。至若牛毛。祇適用於製造牛毛粗氈之用。

羊毛產額。全國羊隻數目雖未能得有真確之調查。然按各方報告。總在三千五百萬頭之譜。其中一千一百

羅聽餘

萬頭係產在中國內地。其餘悉產於滿洲蒙古等處。而每年產出羊毛其總數約在四千三百餘萬斤。除在本國銷用外。每年輸出羊毛平均額約有三千三百萬斤。其中半數係甘肅及蒙古之青海產品。山西陝西約佔百分之十五。蒙古各地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直隸山東約佔百分之十。

蒙古青海為吾國育羊之主要地。點東三省甘肅次之。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山西又次之。青海居民全以畜牧為生。甘肅居民從事牧羊者極多。而毛質則不如青海所產者之美。西寧大片軟細輕潔為西北出產之冠。貴德肅州涼州甘州毛質亦光澤可愛。

陝西榆林產毛甚富。山西在豐鎮歸化城包頭亦為有名市場。然毛質多屬粗硬者。大抵山羊毛占其大半。山西之包頭為青海甘肅產毛運輸經過之處。交易甚巨。直隸河南山東一帶地多開墾。無放牧餘地。飼育較少。其餘雲南四川乃亦無關重要之育羊地耳。吾國羊頭數目按照輸出羊毛推算各省分配如左。

內地十八省	二千二百萬頭	毛三千三百萬斤
東三省	一百萬頭	一百五十萬斤
東部內蒙古	二百六十萬頭	四百萬斤
西部一帶	二百萬頭	三百萬斤
外蒙古	一千萬頭	一千五百萬斤
青海	八百萬頭	八百萬斤
合計	四千五百萬頭	六千八百五十萬斤

羊毛分類

春毛

抓毛。在羊體用鐵鈎梳取者。質細而軟。謂之抓毛。多在四五月間採之。
散抓毛。從生羊上逐漸搔取者。

秋毛。寒羊毛。直隸省產之抓毛，以其質優良，故名之曰寒羊毛。

套毛。冬期羊毛，至五六月自然脫落，剪取之，謂之套毛，尤以西路羊毛為最著。纖維富有彈性，長五六寸，適於製呢，九十月間為出售期。

夏毛。羊毛在秋季時剪取名曰秋毛，色頗光，惟質近粗硬，纖維亦短，用製地氈甚屬適宜。亦秋毛之一種，又名伏毛，出於陝西及甘肅等處，在六月間剪取其粗硬與秋毛相同。

球毛。球毛出於山西豐鎮、蒙古等處，屬於秋毛一類，捲成球形以發售之，故曰球毛。毛在球外者質頗細潔，捲在球內者頗多粗硬，且雜以沙土短毛。

出產地之分類

屬於抓毛者

寒羊毛。是為產於直隸河南之一種小羊，三四月間採取，纖維長細，富於捲縮性，潔白而有光澤，為吾國羊毛中之最優良者。寒羊毛出在冀北者為最佳，次為辛集寒羊毛，又次為順德寒羊毛。

散抓毛。毛質粗細相混，於四五月間自生羊抓取者，山西交城散抓毛，山西壽陽散抓毛，直隸蔚州散抓毛，直隸順德散抓毛，及山東周村散抓毛，皆吾國散抓毛之最著名者也。

球毛。下列各地出產球毛甚多，如豐鎮之後山球毛、明案球毛、大市球毛、家字球毛、大廠球毛、西口球毛、包字球毛（出於蒙古包頭附近）、東口球毛（產於蒙古張家口）久為製造地氈家所歡迎，以上各種球毛除東口產品外，均有製造中上等地氈之價值。

屬於秋毛者

套毛。屬於秋毛者：（一）西甯套毛，此毛纖維雖粗，而富有彈性；（二）庫倫套毛，出自外蒙，庫倫一帶纖維不如西甯出品之細，輸出美國為多；（三）錦州套毛，產於奉天省錦州一帶，纖維較長，惜乏彈力，且摻有

死毛、脂肪太重，頗不利於使用。(四)西路套毛，產自甘肅，集於包頭，而各處出產套毛，以毛質分等如下。
(一)平番套毛 (二)永昌套毛 (三)鎮州套毛 (四)涼州套毛 (五)肅字套毛 (六)甘字套毛 (七)西字套毛 (八)中衛套毛 (九)包字套毛。

羊毛產地狀況

蒙古羊毛。蒙古牧草繁茂，雨少氣燥，適於育羊，按內蒙東部羊毛產量，於羊數二百萬頭中，可出羊毛四百萬斤。外蒙於一千萬頭中，可出一千五百萬斤。內蒙東部凡分五處：(一)哲理木盟 (二)卓索圖盟 (三)昭烏達盟 (四)錫林郭勒盟 (五)喇嘛五旗。

蒙古羊毛每年約剪二次於舊歷五月時剪取，謂之春毛。七月時剪取，謂之秋毛。全羊以腰部為最良，腹胸次之，頭尾短毛並不剪取。

甘肅羊毛。甘肅之寧夏西寧及加蘭山等處，產毛甚富，而尤以寧夏西寧兩地毛質為最優，甘肅每年羊毛產額約在一千萬斤以上，其產毛特豐之故，因該省多回教人民，好食羊肉，而其地山草繁茂，甚適於牧羊也。

陝西羊毛。黃河中流延榆一帶所產抓毛，柔軟有光，纖維亦長，至套毛則品質粗硬，而纖維彈力尚富，每年輸出外洋約在五百萬斤以上。

四川羊毛。四川羊毛質粗而硬，纖維短脆，祇足供製粗氈之用，其售地集中於松潘打箭爐二市，運至重慶由漢口或上海出口。

西藏羊毛。喇嘛羊毛質細而軟，能作細呢，其產拉薩地方者，多由大吉嶺運至印度，另有一種羊毛，質與陝甘羊毛相等，但夾雜黑毛頗多，甚有竟達一成以上者。

河南羊毛。河南氣候乾燥，牧草繁茂，農家牧羊視為副業，所產羊毛有春毛秋毛兩種，春毛質細而軟，秋毛反是，其盧子產由洛陽運至漢口，宜陽產品質不良，與山羊毛相等，且摻有黑毛死毛甚多，其產在開

封者多屬秋毛一類，然因彈力強硬，製作地氈，頗為合用。

山東羊毛。山東羊毛有春毛、夏毛、秋毛三種，毛質與直隸產相仿。青州、濰州、博山、周村、臨清、東平、泰安、蒙陰、沂州等處為山東產毛之中心地。計全省每年產額約及二百萬斤，除本省約用夏秋毛二十萬斤外，其餘春毛均運至天津或青島等處。

直隸羊毛。春毛凡分三種：抓毛、散抓毛及皮抓毛。其在辛集發售之抓毛，甚為精細，特稱曰寒羊毛。價格每百斤在民國十五年夏季約值洋四十六元，而冀北之寒羊毛尤為北產之最佳者。羊毛輸出所經之地點

產地	所經運輸地	輸出地
蒙古伯都訥	洮南鄭家屯及營口	奉天
開魯	洮南鄭家屯及營口	奉天
小庫倫	洮南鄭家屯及營口	奉天
林西	赤峯及錦州	天津
島丹城	赤峰錦州及張家口	天津
經棚	多倫諾爾	
庫倫	多倫諾爾	
甘肅	蘭州 寧夏及張家口	
陝西	三源包頭及張家口	
山東	蒙陰 沂水及周村	

直隸

順德及周村
辛集

青島

四川

打箭鑪雅州嘉定及重慶

河南

衛輝開封洛陽及漢口

上海

中國羊毛之性質

中國羊毛產額雖多，然因飼育不善，氣候土質不適宜於細軟羊毛，故所產之毛質，遠不如馬連奴羊毛之細軟。其最細者祇有寒羊毛一種，能與英國之芝爾城 *Cheviot* 相比較。餘如抓毛等類，粗細摻雜，不適於製造細軟服料。惟運出外洋，與外洋粗毛相混合織造二層粗呢或地氈等物，需用甚鉅，是以粗質羊毛反因之而獲利。吾國羊毛纖維較粗，不能紡出細紗，實為吾國呢絨製造之一大障礙。而吾國人近年對於穿服細軟呢絨，日多一日，自製則乏原料，購自外洋則成本較昂，製出成品反不能與外貨競爭。自非從速改良羊種，不足以資挽救。茲將吾國羊毛與各國羊毛之纖維直徑相比較：

馬連奴 Merino 〇〇〇〇 五五英寸

薩遜尼 Saxong Merino 〇〇〇〇一二三三

沙斯當 〇〇〇〇八〇

中國羊 〇〇〇一三三三

查羊毛性質其纖維愈細者，鋸齒愈多 *Serrations*。鋸齒愈多，呢料愈能精密。故纖維大小，實與精粗呢絨之製造有莫大之關係。而吾國上等羊毛名寒羊毛者，纖維較粗，祇能紡至二十支（即 5120 碼長之毛線重一磅者），而馬連奴羊毛可紡至五十支（即 12800 碼長之毛線重一磅者）。羊毛有生毛死毛之分，生毛能容易納染，死毛則呈淡白色，並不透明，且纖維脆弱，不能染色，織出呢品，其有死

毛之處，即呈乾草式之纖維，極不雅觀，為製造呢絨家所最忌者。吾國羊毛摻有死毛極多，大抵皆因飼養不得其宜，料理不周而地土亦有莫大之關係。且死毛不特有碍染色，而於紡紗手續亦受影響，緣紡績工作有數大要素：(一)須纖維細小，以便於牽長及捻緊時可紡製細線。(二)須鋸齒細密，使纖維於紡造時易於互相緊接。(三)毛帶彈性，使紡時不易斷折。(四)纖維長度充足，使易牽長紡成細線。而死毛對於上述各條皆屬缺乏。吾國羊毛死毛之多，實為他國羊毛所未見，出口價格亦因而貶減，是亦亟待改良之要點也。

毛質之缺點 羊毛價值與上列各例既有如是之關係，而於人事未周之處，亦可使購毛用毛之家，均感不便，茲將吾國毛質之缺點分列如左：

(一) 售毛家常故意將羊毛受潮然後出售，以期增加重量。

(二) 羊毛長短粗細並不分選，但均勻混雜一律出售，而澳洲發售羊毛之家，分選羊毛，至為完備，即同種羊毛亦常分選至十餘類之多。製造家得有分類羊毛製造各品，無雜毛摻入，自易純淨。

(三) 羊毛雜有脂肪沙土及汗皂者居多，然果加工剔出，亦無防碍。乃吾國牧羊家多有特用膠粘油類溶在水中，將油液噴入羊身，驅逐羊羣於塵土飛揚之地，使土質與油膠粘毛上，牢不可脫，然後剪毛出售，如此增加重量，本難察覺，但羊毛一經洗淨之後，其額外所失之重量，不難核算而知。外人對於此種土量過重之羊毛，深示不滿，往往從嚴貶價售毛之家，反大受損失，此吾國牧羊家所宜注意改良者也。

吾國羊毛之輸出(民國十三年)

英國	三七三四担	三〇四二兩
那威	二〇担	六三三兩
丹國	一六担	五〇六兩
德國	五九一担	一七五一七兩

和國	二四担	六二四兩
法國	一七七担	五五七六兩
俄國(陸路)	一〇四担	一七一八兩
俄國(太平洋各口)	五八七三担	一七五五九〇兩
朝鮮	四担	一三〇兩
日本台灣	二九七一三担	八二八四二九兩
美國及檀香山	四四五〇六四担	一二九一六九〇七兩
總計	四八五三二〇担	一四〇四〇六七二兩
外國毛織物輸入吾國情形(民國三年至十二年)		
民國二年		八三四〇八〇七兩
民國三年		五八八六九五九兩
民國四年		二二二〇七三一兩
民國五年		一〇一七二三八兩
民國六年		六一三八一二四兩
民國七年		五三一六一九一兩
民國八年		六七九六〇二八兩
民國九年		一〇五四六〇八九兩
民國十年		一三三五二〇六八兩
民國十一年		一五五二三八七五兩
民國十二年		一七二一六〇五七兩

著 譯 中國實業誌略

民國十三年

三一〇〇四八八〇兩

考以上輸入額，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八年，每年平均不過百餘萬兩，及至民國九年，驟增至一千萬兩，民國十二年，又增至一千七百餘萬兩，而民國十三年竟至三千一百餘萬兩，一年之間幾加一倍，誠爲可驚。可知吾國氣候，有服用毛織物之必要。且毛織物有結實耐用及保溫諸特點，非絲棉品所能及。故國人多喜用之，而毛織物所以愈暢銷也。

吾國之毛織物工廠

甘肅蘭州織呢公司 該公司係由左文襄創辦，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年，資本十萬元，紡紗機三部，計九百錠，織呢機二十二台，原屬官辦，名爲甘肅織呢局。欸由善後局撥用。於光緒十一年停辦。至民國九年，由紳商集資二十萬元，將全廠租用開辦，以得利十二分之二爲租金，但以機器太舊，且又不適用於該地所產之毛，而交通亦復蔽塞，難謀運銷業，經停辦矣。

日暉織呢廠 廠在上海日暉橋，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爲鄭孝胥等所組織，資本二十六萬兩，紡紗機五部，計一千七百五十錠，織呢機四十四台，初係商辦，以債權關係，改爲官辦。民國八年，由郭某等集資本八萬元，租出開辦，年納租金一萬四千元，僅開紡紗機一部分，近年力事擴充營業，頗有希望。

陸軍織呢廠 設在清河鎮，創辦在光緒三十三年，係官商合辦，名爲溥利呢革公司。有紡紗機十二部，計四千八百錠，織呢機五十八台，於民國二年停辦。至民國四年，收歸官辦，改名陸軍織呢廠。陸續增加資本，有二百餘萬之譜，每年出貨約有二十餘萬碼，因各方所欠貨欸甚鉅，民國十二年業告停辦。最近又試紡地毯紗，開紡毛機一部分，然費用多而出紗少，仍不能維持營業。

北京工業大學紡織工場 該工場於民國四年成立，由該校機織科主任羅聽餘籌辦，一切工程，內分各部分如下：(一)分毛及混毛部。(二)洗毛部及乾毛部。(三)紡績部。(四)鐵機部。(五)木機部。(六)整理部。(七)漂染部。各部機器尙稱完備，爲全國教授呢絨製造機關之冠。但該工場祇爲學生實修之用，於出品一節，無充足資

本原料缺乏致未能多出貨物。

開源織呢廠 設在北京宣武門外爛縵胡同，係羅聽餘所創辦，製造毛線，織造呢絨，兼造地毯及火車油墊，營業發達。

湖北氈呢廠 設在武昌，於光緒三十四年時開辦，由張文襄等所組織，資本六十萬元，有紡毛機三部，計一百零六十錠，織呢機十四台，由官商合辦，於民國元年停辦。

大同毛線工廠 設在山西大同，自製瑞典式木質紡綿機，招婦女手紡，每車日出毛線二兩至四兩。

華產毛業紡織公司 廠在山東烟台自製紡機，每部四十八錠，每部日出毛紗六七斤。

永業紡毛工廠 設在北京西直門內黑塔寺，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係屬商辦，由羅聽餘籌辦，該廠一切紡績工程，該廠有紡毛紗機二部，合一百六十錠，每日可出毛紗二百餘斤，專供製造地毯之用。

利濟紡毛工廠 設在北京德勝門內果子市八步口，成立於民國十三年，資本六萬元，性質類似永業紡毛工廠，有紡機一部，計一百二十錠，擬紡細種毛紗以供編織之用，惟該項機器本係用作紡製地毯紗者，勉強湊用，故出紗不甚暢銷，近日營業漸就衰落，因用冗員過多，而主持製造者缺乏專門知識也。

維一絨紡織廠 廠設上海重慶路，選辦國產魯豫二省上等羊毛，購置德國新式機器，製造寬緊駱駝絨。

均安絨線廠 廠設上海岳州路，有紡毛機一部，三百二十五錠，併絨機三部。

華北毛品紡織公司 廠在天津河北資本一百二十萬元，發起於民國十年，有紡毛機五千餘錠，織呢機六十餘部。

吾國羊毛輸出每年約一千四百餘萬，而外國呢絨服料等項，每年輸入竟達三千一百餘萬元，兩相比較，每年約虧一千七百餘萬兩。反觀吾國各項呢絨等工廠，竟寥若晨星，而大半又業經關閉，或幾至不能維持，其失敗原因不外設計不良，或缺乏專門學識，或資本不充，或官僚積習太深，而交通不便，稅釐過重，亦其致敗之原。當此外國毛織物品充斥吾國市面之時，漏卮不塞，後患更不堪問，倘能集合巨資，延聘專門人材，創辦有規模之

毛織工廠羣策羣力以杜外貨之侵入，前途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髮網業

原起 髮網工業始於清同治三年，其時有德國人在山東教授工人，仿造奧國所製之髮網，由郵局寄至奧國，作奧國出品，運銷各國，獲利甚厚。至光緒二十五年，有美國髮網公司於奧國運美之髮網，內發見中國報紙，疑是中國製品，於是向中國調查，有無此項髮網事業。由美國駐華領事查得山東烟台一帶，有德國人秘密監工製造髮網，已歷有年所。中國髮網遂為歐美人士所樂用。山東烟台等處之髮網製造家，藉此機會，與歐美各國直接聯絡，而德人獨享吾國髮網之權利，乃始告終。

製造 烟台一帶老少婦女多操此業，甚至人力車夫於閒暇之時，亦以製造髮網為副業。婦女操工，每日可織髮網二十餘個，每個織工約值銅元二枚，每人可日獲銅元四十餘枚。

原料 吾國頭髮原料向能妥慎保全，故適用於製造髮網，因髮質粗硬，經過漂染手續，並無若何損壞。廿餘年來，中國髮料多有運至外國，加以漂染，運回山東製造髮網，以髮質甚輕易於寄運，雖輾轉於中外郵寄之間，耗費仍屬無多，故能與奧製髮網相頡頏。中國頭髮原料，除供本國製造髮網外，並供奧國製造髮網之用。自民國元年，吾國盛行剪髮，髮料短絀，不足供給市面，價格遂日就高昂，幸工價增長有限，尚無碍於成本。

銷路 民國五年以來，吾國髮網工業甚形有利，各國定購幾有供不給求之勢。計民國十年，吾國髮網運美國計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四三，一三〇個。然此不過以調查所得而言，尚有由郵包寄運外國無從查悉者，不在此數。是髮網一業，曾臻銷流極盛之時代。惟查自民國十三年，美國婦女盛行剪髮，去歲運美之髮網，竟較常額減去百分之四十，而有奇恐繼續如此，髮網一業，將無復回原狀之望。

烟台著名髮網公司概列於左

成豐公司

烟台大馬路

中國髮網公司

煙台大馬路

髮業公司

煙台大馬路

安豪洋行

Arnold & co.

利生洋行

Racine & cie.

禪臣洋行

Siemsen & co.

改良 髮網一業，因外國婦人剪髮日多，對於髮網漸不購用，將來衰落，自在意中，吾國髮網製造家，若於此時，亟求改良之法，利用原有髮料，及原有製網工人，另製髮品如錢袋及其他婦女用品等，以爲髮網之代，或可保全原有髮網工業之一部分利權，否則製髮工業將從此告終也。

桐油業

原料 桐子所榨之油質。

用途 揩抹器具。代漆中所加之亞麻子油。造黑墨。入藥材。漆皮。抹漆布。抹地氈。

產額 每年出品數達關平一千四百萬兩，內地銷五分之二，運銷外國五分之三。

產地 四川之東部。貴州之貴陽。湖南之湘江資江及澧江。廣西之欖州。江西。福建之漳州。

種植 氣候寒燥，土地燥濕，均無不宜，惟氣候過寒，則有碍生長，每年在春季種植，其法先掘土坑，深三尺，實

入桐子二顆，一年間即可長至四尺，四年後可收成，十年可繼續收利。

榨法 置桐實於磨槽碎而成粒，再行蒸熱，加以壓力，油便流出，惟熱度過高，則油帶黃色，所餘渣滓，可作肥田

料。

輸出 民國以前出品甚少，其時尙未運至外國，迨民國二年，輸出四十六萬三千六百担，值關平四百萬零一

千五百餘兩，至十二年竟增至八百餘萬担，值關平一千四百餘萬兩，輸出油類以運往美國爲多，計民

缺點
及改良

國十四年，吾國桐油運往美國，合共一百四十餘萬桶。

(一) 吾國桐油製造家，每以別種油類摻入桐油以圖厚利，最失外商信用。(二) 按舊式榨油，每百斤桐子，祇能出油四十餘斤。若用新法，每百斤桐子，可出油五十三四斤。亟宜參用新法增加出品。(三) 選料擇地及裝貯桐油之法，亦須加意研求。(四) 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國中時有戰事，外商定購桐油，未能如期輸運，以致嘖有煩言。美國政府，近有提倡自種桐子，以免仰給桐油於中國之說，故欲吾國桐油製造家極力維持每年運美桐油數達一千餘萬兩之地位，否則此項利權，將必喪失無餘矣。

煙業

原起

吾國烟業在前明末年（十七世紀之初）由飛獵濱運入中國，在光緒庚子以前，除甘肅蘭州栽種水煙外，吾國並不種煙。民國二年（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英美煙公司在山東坊子購地試植美國煙種，收效甚大。數年之間，多數禾田改為種煙地。畝民國六年，英美煙公司在山東二十里堡開設製煙工廠，並將各種煙葉運至上海製造紙煙分廠以供製造，而吾國煙業利權遂幾全為英美煙公司所獨占。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繼續成立，亦在山東坊子種煙，一切進行多用英美煙公司之成法，營業驟形發達。吾國人紙煙之嗜好，因而蔓延全國。

紙煙每年消耗費 民國十三年分，吾國共銷紙煙費一萬萬七千五百二十萬元。據海關入口報告，計合八千七百萬兩。比十年前竟增百分之四十。在紙煙消耗費全額中，南洋煙草公司及英美煙公司共佔售價一萬四千萬元，有奇餘，則屬於各項規模較少之工廠。吾國紙煙每年銷耗之費，約可抵償外債六分之一。此誠大宗之漏卮也。

煙草出產地 吾國煙草出產最多者，首推東省。按東省之煙草出產，每年可達五十萬斤。在當地製造成煙者，為數甚微。歷年產品多輸往美國、英國、日本、朝鮮及中國南部。山東出品，可製貴重香煙，與外貨比美如

英美煙公司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之製品皆取材於山東製出紙煙大受國人歡迎。福建廈門之煙草出品可製水煙雖無甘肅蘭州水煙之美而價格較為低廉銷流甚暢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廣西等省煙業出產年有增加湖北產煙以平均計算每年可達四千萬磅。山東曲沃所產煙葉在前清時代每年大約在五千萬担民國十三年降至一千四百萬担。代縣及繁峙縣等所產煙葉亦屬不少惟不及曲沃之多。曲沃煙葉從前每斤祇值銅元一百枚今則每斤漲至大洋一角五分至一角六分因價格過昂難於銷售製造煙葉各廠關閉之數竟達百分之五十。湖北煙草全省年產三十萬担均縣產十萬担黃崗八萬担應山隨縣五萬担黃梅廣濟四萬担鄖縣一萬担武昌一萬担餘如孝感襄陽棗陽黃陂鄂城蒲圻咸寧崇陽通城大冶陽新蕪春麻城每年各約產煙葉四千担。四川煙葉最良者多產於成都之什邡郫金堂溫江重慶新繁新都諸縣。以上各地之煙葉出產實占全省總額之大半。據民國八年全國煙葉出產計共三十餘萬担其中一千四百萬担為四川所產。

煙草栽培法 每年舊歷二月間開始作備苗床旋播煙種至清明時苗長二三寸移植本圃長畦長畦高五六英寸寬一尺許以便排虫去水煙株距離約一尺六寸移植後施肥三次或用人馬糞或用菜餅或芝蔴棉子餅等均可移植。三個月後至煙幹生葉二十餘塊時可將心芽側芽剪去使煙葉繁生至幹頂而止。六月下旬煙葉初熟先摘腳葉繼而逐漸向上剪除至七月底乃摘中部及上部煙葉於煙葉未成熟時每有青色肉虫侵害煙實蔓延甚速食葉甚多欲防肉虫侵害須察視煙幹是否受潮並督率工人循視幹下有無虫卵發生蓋稍一疎虞虫害即隨虫而起也。

各省重要紙煙廠分列於左

廠名	地址	資本	成立年月	註冊年月
中國興業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英租界南京路	一百萬元	民九年二月	民十一年一月
中國華成紙捲煙有限公司	上海北市	一萬元	民九年十月	民十三年五月

著 譯 中國實業略誌

著 譯 對日互惠稅則之借鑑

五八

中國振華煙公司	上海新開路	一萬元	民八年五月	民八年八月
生利煙公司	江蘇上海新開路	三萬九千元	民六年三月	民六年十月
永泰和煙公司	上海九江路	一百萬元	民十年十月	民十年十二月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江蘇上海南京路	一千五百萬元	民八年十一月	民九年十一月
華商煙草公司	上海英界	三十萬元	民八年五月	民八年八月
中法煙草公司	天津法界四號	五萬元	民五年四月	民六年五月
興華煙草公司	山東應城縣	六千元	民二年一月	民四年九月
美華煙草公司	山東濟南	五萬元	民二年五月	民四年十二月
裕華煙草公司	關東	一萬元	民十一年三月	民十一年十二月
山西煙草公司	山西			
山分煙草公司	縣城			

改良

吾國製造紙煙公司，希圖厚利，往往將壞葉摻入煙捲中，又紙煙搓捲太鬆，一經吸食即易成灰燼。而外洋運入洋紙煙捲法整齊煙葉充實，兩相比較，優劣判然。據煙葉專家報告，謂吾國製造煙葉公司對於製煙藥料如甘草等施用甚微，吸後甚形乾焦，甚至有損舌等弊。以上各端，似宜從速改良。至若廣告之如何宣傳種植之如何研究，同業之如何聯絡，工人之如何保護，則又中國製造紙煙專家所應切實講求，冀保吾國煙葉之利權而維工商兩業之道德也。

對日互惠稅則之借鑑

彭望恕譯

(日本現行關稅法)

譯者按吾國自清季以還，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出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已與國際關稅自由之原則大相違背。其有碍吾國政治經濟之發展，尤覺不可言說。比至民國十一年，華府會議開幕，各國鑒於中國財政之困難，始

允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內稱訂約三個月後。可由中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議定一切。時逾三載。關稅特別會議。始得於幾經曲折艱阻之餘。在北京召集開會。在會期內。除一致贊同中國關稅自主提案外。其他問題。大部懸而未決。終以時局影響。半途停頓。良堪浩歎。嗣雖經政府迭次邀請各國代表。照常出席開會。卒未能如願。以致會議停開至今。不獨吾儕所切望之關稅自主權難期實現。即吾儕最少限度所期望之各項附稅。亦無從商榷進行。茲幸中日商約期滿修改之時已屆。彼方既提出關稅互惠之要求。我方正可藉此機會。將中日貨品種類及彼方之關稅法規詳加調查研究。以備參考。庶或有當焉。爰將日本現行關稅法。逐條趁譯於左。

按日本現行之關稅法。係在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法律第六十一號公布。同年八月四日起施行。嗣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改正一次。以法律第二十號公布。至一千九百十一年。又改正一次。以法律第四十四號公布。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又改正一次。以法律第四十九號公布。迄至今日止。共計修改三次。現行之法。即經過三次修改。而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廿九日起所施行者也。其沿革大略如是。茲再詳述其條文如左。

第一章 關稅之賦課及徵收

第一條 進口貨物。依據關稅定率法。課稅。但條約上有特別協定之貨物。則依其協定課之。

第二條 進口貨物。因受損傷。請求減稅時。當以在進口許可前為限。得酌量輕減之。

第三條 關稅應依呈報之日。所行法規課稅。但已入保稅倉棧之貨物。則應依據出棧之日。所行法規課稅。又俟藏置期限。或運送期限經過後。始徵收關稅時。則應依據該期限終了後翌日。所行之法規課稅。又收容貨物。擬付公賣時。則應依公賣日所行之法規課稅。再依第八十三條三項徵收關稅時。須以犯章日所行之法規課稅。

第四條 關稅對於進口呈報者。徵收之。

第五條 未納關稅之貨物。即視為該關稅之担保品。

關稅之徵收。在一切其他公課及債權之先。

第六條 有担保金提出者不繳納應徵之關稅時。即以該担保金抵充之。但如係金錢以外之担保品。則以該品公賣。抵充關稅及公賣等費用。倘有贏餘。仍繳還担保提出人。

第七條 關稅之徵收權自得行使之日起。滿二年時。時效即因之消滅。但希圖逃漏。或已被逃漏者。其關稅之徵收權不在此限。

第八條 因關稅繳納錯誤所生之請求權。自納稅之日起。滿二年時。時效即因之消滅。

第九條 在前二條之期限內所有已辦之納稅通知。或付款請求。均中斷其時効。

第二章 船舶

第十條 外國商船入港時。船長應在進港後二十四小時內。將進港報知書。裝貨目錄。艙口呈報書。船用品目錄。及旅客姓名表等提出稅關。同時並將船舶國籍證明書。及出發地之出港免許證。或可代之書類。整理就緒。以備查驗。

第十一條 削除

第十二條 裝載外國貨物之船舶。除得稅關長之認許外。非將裝物目錄。及運送目錄。提出後。不得起卸貨物。但旅客行李及郵政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外國商船將出港時。船長須先向稅關報明。領取出港免許證。

第十四條 外國商船並不起卸貨物。在入港後二十四小時內。復出港者。不適用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削除

第十六條 船長除得有稅關長之認許外。其已提出之裝貨目錄。不得有更正補足等情事。

第十七條 裝載外國貨物之船舶。在日沒以後。日出以前。及稅關之休息日。未經稅關長之特許。不得起卸貨物。但旅客行李及郵政物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外國商船不得在未開港口出入。但遇災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外國商船。因前項但書之事故駛入未開港時。須將其事由呈報稅關官吏。無稅關官吏駐在之處。應呈報該地警察官。

第十九條 削除

第二十條 削除

第二十一條 外國商船。裝進船用品時。應由船長呈報稅關。未設稅關之處。應即呈報收稅官吏。並無收稅官吏駐在之處。應呈報該地警察官吏。

第二十二條 稅關官吏。因職務上關係。乘用船舶時。船長應與以相當之便利。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謂外國商船者。係指與外國通商。往來外國之船舶而言。

第三章 貨物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四條 外國貨物。不得堆置於非保稅地域界內。但遭難貨物。得稅關認可之貨物。及其他法令特別規定之貨物。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貨物之檢查開始後。不得再有關於貨物呈報書之更正補足。

第二十六條 在日沒後。日出以前。及稅關之休息日。將貨物運進保稅地域。或運出保稅地域時。須得稅關長之許可。但旅客行李不在此限。

在保稅地域內貨物之整理。亦同前項。

第二十七條 在保稅地域內貨物之整理。一切須服從稅關長之指揮。

第二十八條 船內貨物起岸。及船舶與陸地之交通。除得稅關長之特許外。一切須遵照稅關指定之路綫。外國商船。與沿海航線之交通。非得稅關長之特許。不得擅自行駛。

第二十九條 出口貨物。稱爲外國貨物。進口貨物。稱爲內國貨物。

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法所稱之保稅地域。係指稅關界內保稅倉棧、稅關暫置場、及稅關長指定或特許堆置外國貨物之場所而言。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貨物之規定。不適於一切船用品。

第二節 出口進口及復出口

第三十一條 貨物將出口或進口時。須先呈報稅關。經過貨物之檢查。而得其許可。但有左列情形者。應先呈報稅關官吏。若稅關官吏不在場時。得呈報收稅官吏。受其檢查及許可。

(一) 因籌辦遭難船舶之修理、救濟及繼續航海必需之費用。而賣却貨物時。

(二) 轉售遭難船舶所載損傷貨物。及易招腐敗之貨物時。

(三) 遭難船舶或被難貨物進口時。

(四) 搬運由遭難船上岸之旅客行李時。

第三十二條 進口呈報書內。須附呈進貨單。但該官吏認爲有不能附呈進貨單之理由時。不在此限。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進口呈報書內。不附呈進貨單時。關於關稅之賦課。不得聲稱有異議。

第三十三條 削除

第三十四條 進口貨物。不得進口許可狀。不能交易。但得有該官吏之認許。別繳金錢。作爲稅金之担保時。則其進口貨物。得行交易。

第三十五條 削除

第三十六條 削除

第三十七條 出口貨物。未受出口免許。不得裝運。

第三十八條 外國貨物之復出口。一切適用關於出口之規定。但暫時起岸貨物之復出口。不在此限。

第三節 運送

第三十九條 外國貨物。得由海路或陸路。運送於通商口港間。及保稅地域間。或通商口港。與保稅地域間。但須呈報稅關。得其許可。

前項情形。稅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提出担保。

第三十九條之二 外國貨物。由陸路運送時。須遵守由命令指定之通路。

第三十九條之三 外國貨物。在相當之期間內。不能達到運送目的地時。對運送呈報者。徵收關稅。但因災變毀滅。或得稅關之許可。認爲毀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之四 外國貨物。瀕運送時。船長或陸路運送人。須開列各處運送地名。分別向稅關提出運送目錄。

船長或陸路運送人。對於執行運送職務之官吏。應與以相當之便利。

第三十九條之五 左列外國貨物。擬遵海路或從陸路。未開港口。運至通商港口。或保稅地域時。船長或陸路運送人。須得稅關官吏之認可。無稅關官吏駐在之地。須得該地警察官吏之認可。但陸地運送時。應遵行稅關官吏或警察官吏指定之路線。

(一) 半途起岸之貨物。

(二) 已失去航海自由之船載貨物。

(三) 被難殘缺之貨物。

前項貨物運到目的地時。船長或陸路運送人。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呈驗認可證。

第四十條 內國貨物。得裝載外國商船。運送於各通商港口。有前項情形。須呈報稅關。得其許可。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及前條之運送貨物。運至目的地時。船長或陸路運送人。須速將運送目錄。呈報稅

關。

第四節 郵政物

第四十二條 郵政物中。有應課關稅之物品時。稅關應將其稅金額。通知郵政局。

第四十三條 領收應課關稅之郵政物件人。須向郵政局完納關稅。

前項關稅。可用印花繳納。

第四十四條 郵政物之關稅。除交付郵政物與領物人之時外。不另課之。

第四十五條 前列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條。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均不適用於郵政物。

第五節 收容

第四十六條 除保稅倉棧及稅關暫置場外。搬入保稅地域之貨物。自搬入之日起。七天內。若不從保稅地域搬出。或送入保稅倉棧及稅關暫置場時。稅關得收容其貨物。此時如有何危險及其費用等。稅關概不負擔。

前項貨物。如係有生活力之動植物時。腐敗或有腐敗之慮時。或有損害他種貨物之慮時。雖在前項期間以內。亦得收容之。

第四十七條 貨物既經收容後。在三日以內。應揭示之。

第四十八條 欲得貨物收容之解除。須呈報稅關。繳納棧租及關於該貨物之一切費用。并得其許可後。行之。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免除之日起。儘三日內。不將貨物。從保稅地域內搬出。或不運入保稅倉棧及稅關暫置場時。稅關得再照第四十六條。收容之。

第五十條 自貨物收容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并無照第四十八條。來呈報者。稅關應將其記號。號碼。種類個數等。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仍無照第四十八條。來呈報者。即可將該貨物。付諸公賣。扣除關稅。棧租。及

其他關於貨物之一切費用後。倘有贏餘。付與貨主。

第五十一條 收容貨物中。有生活力之動植物。及腐敗或易於腐敗之貨物。或在倉棧內。有害他種貨物之慮者。可不拘前條之期限。公告後。即付諸公賣。但無公告之餘暇時。得先行公賣之。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收容貨物。付諸公賣後。如無承售人時。得為適當之處分。

(未完)

調查浙江地質第一屆第一期紀要

行程

劉季辰
趙亞曾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南下至杭。二十九日自杭起程。歷經富陽桐廬建德蘭谿湯溪龍游諸邑。而至衢縣。其富陽桐廬沿途一帶。地質大部。已由前孫朱二君調查詳盡。惟富屬濱江之場口。與自場口至浦江縣間之一部。未經履勘。當為補成。此外各地。在昔雖經德儒李氏及東京地學協會派員調查。均經著有圖說。諒以當時行程急遽。不暇細究。故與實地情形。每有鑿柄之處。

地形

此處位浙省之西部。而浙人則通稱曰浙東。其地與皖贛閩三省接壤。向稱山嶺叢雜之區。錢塘諸水。經流其間。雖處腹地。而舟楫暢行。交通便利。諸山分佈。悉視地層為轉移。自富陽至蘭谿。間為東北—西南向。蘭谿至衢縣。間山勢略折成東西向。在本區域內。山分二支。相與平行。崇山聳峙。高度有至千公尺以上者。成山之岩。俱屬斑岩。自蘭谿至衢縣。間二支夾峙。衢江自蘭谿以下。江流橫截北支。而過北至建德。適處北支之中樞。又以另起外斜層。致有夾於斑岩中部之紫色砂岩。負岩層暴露。質柔弱。易於侵蝕。故建德為北支山脈間之一低地。循此構造趨向。而有新安江。自西來會北支山脈。因是又分為二。一部夾峙於新安江。一部屏立於建德下游。桐江兩岸。惟至建德下游二十里處之烏石灘。二部復合。紫色岩層被掩於下。至是北支重成單純山嶺。下趨東北。復為桐江所截。中經釣台等處峭壁夾峙。水流激湍。風景彷彿長江上游。自桐廬至富陽一段。江流已出斑岩山

著

譯 調查浙省地質紀要

嶺惟地層仍作東北—西南向，其間復有二疊三疊紀層與志留紀層之走向斷層，江身循之，此地形與地質構造相互關係之大較也。

自杭溯江而上至富陽已入山間，惟山勢低徊且形散漫，成谷亦殊寬廣，舉凡高峙平原與階級地之地形，不甚明顯，自富屬場口及自在場口入江之壺源溪以上，則夾峙之山嶺均成平線，沿河山坡自四百公尺以下至距江面三十公尺之間，有大致等距離之階級地三層，自衢至蘭濱江一帶夾江山嶺高峰，在千公尺至八百公尺之間者遙望之亦約略成一平線，古代午源之遺跡至今有猶存者，自此而下階級形之高台亦歷歷可數，但未能連貫一致，當階級地造成之時亦僅視河流灣曲地位適宜而定其存否，泊乎地盤上升侵蝕隨之久，經冲刷漸致湮滅，欲就零落顯露之處相與比附而連貫之，非具敏銳之目力與正確之地形圖不易蹤跡也。較新之階級地高出平地約二十五公尺左右，自江干遙望蜿蜒作平頂之長岡者即此，此階級地大部係侵蝕赭色砂岩層致成，惟間有上蓋赭色及黃色砂礫者，可以階級地沉積層名之，是就山原之形態以証地形與地盤節次升降之關係者也。

構造

本屆調查區域雖僅占浙江之一小部，而其構造情形與中國東部之構造軸向相符合，頗足以資印證，此處無論斑岩以前造山地動所起之褶層，其軸向大致作東北西南向，蓋與皖中秦嶺尾閭淮陽山脈之折向相切合，亦與江蘇東部之構造軸向同其趨勢者也。

此部地層之造山時期當在白堊紀中下期之交，地動之作用，斷層與折層相輔而行，成山後繼以侵蝕，比屆將近平原之時即有偉大之斑岩流噴發累積之厚約千公尺，左右惟中間熔岩流佈似暫中息而有建德之紫色岩層成積，比至斑岩成岩以後地盤復起造山作用，比期之地動似僅成寬博之褶層，其成鞍狀之部因受緊張之力致生裂罅，水流侵蝕反成深谷槽狀之部，逼壓甚固反得保存而成高嶺，故此處之山嶺盡屬槽層嶺，河流則大部屬鞍層谷，惟經後來 *Carline* 之作用故有橫越峻嶺之部也。

自斑岩層成山之時，因動力不烈，高下之差，無幾，侵蝕隨之，易成平原，嗣後累起地盤，上升之動，故當時之平原，有高出此時之地平，在八九百公尺以上者，惟上升之動，非一蹴可既，中間數經停頓，是得於沿坡所成各階級台地之遺跡，可以知之也。

桐廬以北為古生代層出露最廣之處，構造繁複，直達蘇境，然從大體觀之，亦僅斑岩造成後所起之一鉅外斜層，Geo-anucline，而蘇境漂水至蘇州間，出露之斑岩，僅隸此鉅外斜層之左翼耳。

地層

概說

上節所述在本區域內，自桐廬以上主要山嶺，計分二支，均係斑岩所成，故此處地層亦以斑岩層為主體，水成岩層出露者，零星片段，并無重要價值，出露之處，自高陽至桐廬一帶，分佈極廣，地處斑岩區域之北，在江之西北岸者，為志留紀層（朱氏之老和山層），東南岸者，為二疊三疊紀層（朱氏之岩塢裡層），二者間係斷層接觸，江身大致循斷層線而行，比至斑岩區域內，水成岩層出露於南北二支山嶺之間，在建德出露之紫色砂岩頁岩層，為北支斑岩內部之夾層，凡水成岩之出露於二嶺之間者，均在江之兩岸，遠近斑岩嶺脚各層，俱屬古生代之志留紀層，及上二疊紀層之一部，在古生代地層以上，係為白堊紀末或第三紀初之赭色岩層所掩覆，較近江流之處，則此赭色岩層，每成高二十餘公尺之階級地，其上向有極疏鬆之紅色砂岩及黃色礫岩層，是蓋階級地之沖積兩岸情形，遙相對照，此各地層分佈情況之大概也。

各論

志留紀砂岩及頁岩層 本層出露之區，成一狹長地帶，東北起自蘭谿縣屬八角井之東，西南延長以迄衢縣西北鄉之石梁市，長約百五十里，北為斑岩高山所覆，南與上二疊紀岩層成斷層之接觸，或被掩於紅色砂岩層之下，是以出露之地帶寬狹不等，加以摺縐過劇，傾斜因地不同，實不適宜於地層次序上之研究，大致言之，本系上部，概為石英質砂岩及礫岩，中夾紫色頁岩，及砂岩層，礫岩中之石礫，體積偉大，有時長達尺許，在蘭谿

之八角井及諸葛鎮傾斜西北向，在龍游之石佛附近層片，近於垂直，及至衢縣之石梁，則變為東南向，凡此數處，其上均為斑岩所覆，故層厚無從測勘。

石英質砂岩及礫岩層之下，為一黃色頁岩層，中夾深灰色頁岩，內含筆石，頗夥，在龍游縣北鄉石佛附近，曾採得化石標本，多種，內以 *Monograptus* 為最多，另在上部頁岩中，亦採得保存不完之 *Rhipidoneis* 及 *Climacograptus* 數種，本段地層，石佛頁岩，顯然與鄂西之龍馬頁岩及南京附近之高家邊頁岩相當，而同屬於下志留紀，由此可知在浙西一帶，志留紀頁岩層，實亦甚發達，上部為石英質砂岩，下部為筆石頁岩，一如江蘇之南京一帶也。朱君之老和山層，似即包含本節所述之石英砂岩及筆石頁岩，不過彼未曾發現筆石層耳，除此之外，在蘭谿縣城東諸山，亦曾見有一石英質砂岩及黃色與紫色頁岩層，出露於紅色砂岩層之下，就其岩石性質而論，似亦屬本系岩層。

上二疊紀石灰岩及含煤頁岩層，本層出露之區，概屬零星碎片，加以岩層受拗曲過甚，不適宜於研究，在衢江以北，斑岩高山角下，其出露之地，約有三處，一為蘭谿縣屬之八角井及諸葛鎮，一為龍游縣屬之石佛寺，凡此三處，均北與志留紀岩層成斷層之接觸，南則皆被覆紅色岩層之下，在八角井只有黃色頁岩出露，內夾薄煤層，一前曾有人用土法開採，現已停工，在諸葛鎮及石佛，均有薄層石灰岩出露，概成背斜式之孤山聳立，僅就此一部之觀察，則上部為黃色頁岩內夾砂質層，及不規矩之煤層，出露於八角井者，似即屬本層，中為薄層狀石灰岩，下為灰質板狀頁岩及砂岩之互層，間亦含煤層，石灰岩之層，片薄而且清晰，質頗不純，土人多用以作燒石灰之用，板狀頁岩內，極似有頭足類化石存在之可能，但屢經搜尋，均無所得，就其岩層性質而論，本段岩層與鄂省之大冶石灰岩，不爽絲毫，不過因當時海浸較多，故石灰岩較少，而頁岩反多，至於 *Castrioceras* 本為此部地層特著之化石，惜未發見，俟至本層出露較整齊之處，再行尋覓，當有發見之可能也。

除此以外，在蘭谿縣城東北之元青嶺，以南，斑岩高山脚下，亦曾見有少許石灰岩出露，雖就其位置，極似亦屬於本系，但確否，尚須俟之他日，在衢縣南鄉下石埠，亦有少許含煤岩層，出露於石英斑岩及紅色岩層之下，露

頭面積頗狹寬，不過三百公尺，延長略成東西偏南，石以白色石英砂岩、黃色砂質頁岩及頁岩為主，內夾煤層，一傾斜方向，南三十五度，東在下石埠之東，偏北一帶，更見有厚層燧石石灰岩掩埋於土壤之下，層向不明，按其岩石性質，本層似與上二疊系岩層多少不同，至於其代表另一層系，抑仍屬於上二疊系之下部，俟調查江山縣境時，不難解決之。

紅色岩層 本層分佈之區，形成一狹長之盤地，南北均為斑岩，高山所繞，而衢江蜿蜒於其中，其所作成之地形，概皆為低山，因此沿江兩岸田疇相望，於萬山叢雜之浙西，素稱富饒，馬紅色岩層之底部，為一厚基底礫岩層，其中之石礫，均為鄰近之較古岩層內之岩石所成，故其種類因地而異，例如在諸葛鎮石佛一帶，紅色岩層之北，有志留紀石英砂岩，上二疊紀石灰岩及斑岩，故石礫亦概為砂岩、石灰岩及斑岩所作成，又如在湯溪龍遊南境，紅色岩層直接覆於斑岩之上，故基底礫岩中之石礫，亦均為斑岩所作成，凡此種種，均代表當時水內兩旁高山下瀉，注入盆地，一如現在也，基底礫岩層之上，則概為紫色軟岩，岩石性質，一與他省者同，凡在盆地邊緣之高山，山麓礫岩層，概皆向盆地中心傾斜，傾角罕有過二十度者，在盆地中心，則砂岩層發生種種之小摺曲岩層，傾斜走向，因地變更，在蘭谿縣城稍南，沿江之處，傾度竟達六十五度，至於本層系之時代，當與他省者同時，或為第二紀云。

建德層 本層以出露於建德得名，昔日人調查浙省地質時，誤以之屬於紅色岩層，實則本層與後者迥異，本層之分佈，略成圓形，四周均覆於斑岩之下，成整合之接觸（參考剖面圖）於嚴東關江之北岸，更見有斑岩出露於本層之下，由此種種觀之，顯然本系為一大山岩層，內所夾之水成層岩石種類，以紫色砂岩及砂質頁岩為主，間夾灰色砂岩及粗礫岩層，紫色頁岩之中，更常夾有扁豆狀之灰質凝結塊，至於本系作成之時期，當然與斑岩為同時。

火成岩類

石英斑岩 此次路綫所經，斑岩佔其大部，一支自富陽桐廬以南，西南行經建德，直達龍游衢縣之北境，一支

著

譯 調查浙省地質紀要

六七

著

譯

調查浙省地質紀要

七〇

自蘭谿之東，延長於湯溪龍游衢縣之南境，新鮮時顏色黑暗，經風化後，概呈粉紅色，石英及長石之偉晶，頗為完整，距底部較遠之處，石英及長石之斑晶，頗為偉大，甚有長至一公分以上者，與水成岩層接觸之處，則斑晶概皆屑小，並含黑雲母，頗多在場口之青山頭，較近斑岩底部與古生代層接觸之處，有礫岩一薄層，此上即為紫綠色凝灰岩薄層，在其上之綠色流紋岩內，含查杏仁狀顆粒甚多，至此岩噴發之時，當在白堊紀中期，而與大江南北之斑岩同隸一系者也。

鑛產

本屆調查範圍內，並無重要鑛產，自蘭谿至衢縣間，沿南北二支斑岩山麓，有斷續之二疊紀層出露，北支自南屬之八角井鎮諸葛鎮至龍屬之石佛鎮一帶，均有土窯煤質極劣，係炭分較重之黑色頁岩，僅可供燒石灰之用，開採之處，均鄰灰窯，且均以灰著，不以炭稱也，南支僅衢南下石埠坑口二處有之，此部煤系大致與江山綿連，煤質較佳，屬紫煤坑口產者，可供家用，下石埠產者，僅充燒灰之需而已。

北支斑岩系中產錫及弗石，分佈尚廣，惟距本屆調查路線尚遠，應俟明春往南部調查時，再行履勘，茲從略。

調查浙江地質第一屆第二號紀要

趙亞曾
劉季辰

一 行程

本屆調查區域內，自建德至衢縣之部，已詳第一號簡報，由衢上行，歷經江山常山開化而至遂安，此數縣內之地質概況簡述如下。

二 地形

本區域處錢塘江上游，為浙閩贛邊陲，有高屋建瓴之勢，錢江至衢源分二支，一支西南下江山至將近浙閩交界處之仙霞嶺而止，一支西行經常山復西北至開化縣屬之華埠，更分二源，一西北行至浙贛交界處之白沙關而與贛水分流，一東北行至開化北鄉馬金鎮東北與遂安交界處之界頭村而止，界頭以東之水東流經遂

安由港口入新安江至建德而與錢江主流相合，此水流經行之大較也。

衢縣錢江夾束於兩山之間，地形狀態與上期所述者同，自衢以上地勢高聳，西南西北有江層二水，經流其間，而斑岩岩流當時有未流及者，有已被覆而壘積不厚者，繼經江常二水之洗刷，遂有大部古生代地層之出露，其構造軸向雖仍以東北—西南為主，然山嶺之分佈，地形之狀態，已非若上期所述之單簡矣。本區山嶺大致仍作東北—西南之平行脈行，惟南支山嶺雖仍為兩支斑岩層高峯所組成，因受江山河南流之影響，嶺向亦折而南，且斑岩層自硤口以上，不越河而西分佈及於贛境，北支嶺向整，然與前無異，但斑岩層並不成衢江新安江之分水高脊分佈之處，另成南坡支脈與高嶺平行，並在衢常之間，斑岩支嶺已經絕跡，故江常開遂四邑境內，幾盡為古生代層所成之山嶺，而北支主嶺在常山開化之間，且為常山溪所截，凡此江常開遂與皖贛接壤之處，溪谷則寬博縱橫，山嶺則低下紛雜，蓋此地為江海之分水嶺，皖贛境內且大部為古生界以前之結晶片岩等所分佈，地盤山隆之期較久，地面侵蝕之時較長，當夫上升之際，雖亦為地勢較高之侵蝕平原，然以暴露較久，地貌已屆中年，以視東南部之高嶺界脊，尚為侵蝕平原之遺跡，脈向平行，猶循地層構造之跡，山峻坡削，溪澗深邃者，固有間也。

三 構造與地史

在第一號簡報中，因濱江兩地大部為斑岩所掩，暴露地層零星片段，層系難分，構造莫測，比入本區，水成地層隨處分佈，若者為褶層，若者為斷裂，均可得而指數，惟構造過於復雜，區分踪跡頗費，探攷困難情形，視他處特甚，所幸構造軸勢仍作東北西南向，舉一反三，尚有規律可尋，大略言之，江常道中自江山至大成王家志留紀層，往後階級在風竹嶺等處，奧陶紀最上部時，復顯露自大成王家至木棉嶺，為中部奧陶紀層發育之處，惟南與大成北與木棉嶺之志留紀層，俱係斷層接觸，自嶺上常山間地層傾向東南，由志留紀下至奧陶紀下部，其間雖有小褶曲，若從大體言之，可云秩然不紊，自常山西北一部地層為建德層所掩蔽，此層與常山下部古生代層之接觸似係一小斷層，凡此被掩覆之處，部可於常山東北之芳村及衢縣北鄉之上方鎮見之，此部內

構造亦殊繁復，惟折軸與斷層整齊劃一，頗呈奇觀。此部之南寒武奧陶紀層，與木棉嶺東延之志留紀層，為斷層接觸。其北復與芳村北及上方南之志留紀層斷層接觸。此志留紀層帶僅屬本層之最上部，占地狹狹，稍北即係二疊紀石灰岩本層自成一內斜層，北接志留紀層，再北相距匪遙，復與嶺寒武紀層斷層接觸。此介於二斷層間之一大內斜層，東北自上方（起點尙遠）西南經芳村直至常山溪，東為建德層所蓋掩，延長百數十里，不稍變遷。嶺層系西南直達江常道間華埠鎮南，自此再北至開化遂安一帶，均係奧陶紀層與寒武紀層最上部往復摺皺。大致至浙皖交界處，必又有東南向傾斜之嶺層系地層，而與嶺西北向傾斜之層系成一大內斜層。惟中部地勢較低之處，必有一部之斑岩及建德層累積其間也。

浙西調查已及之處，部所見地層，自寒武紀至上二疊紀間，層次整然，無不整合之處。至建德層與斑岩則與古生代間有極大之不整合，而建德層雖間有小斷層，但傾角均極平緩，普通在十度至二十度間，可知此部之造山運動當在此大不整合之時期內。但此處因地層太不完備，致此不整合時期，中懸過長，欲定此地動時期，比較的近似實不可能。且大地變動，決不限於一隅，必須統觀全局，方較準確。茲據在長江流域考查之結果，則此造山大地動當發軔於白堊紀下期。此處雖無中生代中下部地層出露可資依據，但逆料決不出此例。更就建德層之性質及其分佈狀態與所謂赭色岩層相差一間，時代決不甚古。諒隸白堊紀之中上期，自建德層沉積以後，地面略起拗折，惟變遷不大，嗣即繼以斑岩之噴發，泊乎斑岩成層以後，地復上隆，略向東南下側，侵蝕隨之，而有赭色岩層積與於低谷之中。地史概略大致如是。

四 地層概要

由江山經常山開化至遂安一帶，對古生界地層，最發達之區，自寒武紀以至二疊紀，幾全有其代表。惟地層受變動過甚，摺縐復雜，斷層屢現，彼此之關係，既難明，上下之次序復難辨，加以浙省地層，向未有詳考，足以藉資比擬。著者初至浙江，即達此復雜區域，困難情形，不言而喻，但經詳細之察勘，本區地層之次序，與前人調查之結果，頗有不同，而反與鄂省及下游各省大致相似。凡已發現之化石層，均於其適當之地位，覓得，因此前人層

系之名稱大多已不適用，而須另易新名，今將沿途所見之地層分述之如左。

(一) 嶺砂岩 本層為調查區域內最古之岩層，首見之於由常山至華埠路上，更見之於遂安南境之環嶺一帶，在後者其所作成之山高至千三百餘公尺，組成衢江與新安江中隔之分水嶺，而遂安南與衢縣常山之縣界亦於劃分焉。全部岩石以石英質雷岩為主，質細性堅，層理不顯明，其出露於華埠以南者，顏色呈淺灰及淡黃色，常有火成岩小侵入體貫穿其間，於鋪路之石子中更時見有極密緻之砂岩塊，上帶有種種條紋藍白相間光瑩可愛。在遂安南境嶺一帶，以鄰接花崗體侵入體受變質作用發生次生礦物，故砂岩概呈淡綠色，於接近花崗岩一節復見有稍帶紅色之砂岩層，越花崗岩而北由童坑口至陳家店一段似仍屬本層岩石，仍以深灰色砂岩為主，間夾綠色硬頁岩，於滾落於河谷中之砂岩塊內復時見有中填白色粉末之空洞若干，排列成層，頗似卵石經溶解之結果。

本段岩層之上直接為開化頁岩所覆，其下則無論在華埠以南或嶺均與老和山層成斷層之接觸，以受變動頗甚及下部未露出之故，全部之厚度不詳，至攷其時代當屬下部寒武紀。

(二) 開化頁岩 本層以由華埠以南之界首至開化沿江帶露較為完整，其出露於遂安至三台利以南之陳家店者多為河流沖積層所掩，不適宜於地層上之研究，全部岩石以灰綠色灰質頁岩為主，僅在其上部見有黃綠色頁岩若干，在開化縣城南約四里之處於本層頂部之黃綠色頁岩中曾採得三葉虫，頗多，在緊靠於黃綠色頁岩以下之綠色頁岩內亦採有完整之三葉虫若干及筆石兩塊，據野外大略之觀察，此等三葉虫頗與常見於中國北部之饅頭頁岩及宜昌之石牌頁岩內者不同，而反與奧陶紀內者相近，但按地層之次序，則開化頁岩以歸之於寒我紀最為相宜，至於其屬於寒武抑奧陶紀須待化石詳細鑑定後方能證明。本層摺疊複雜，標準厚度不易測勘，共厚約在三百公尺左右。

(三) 常山石灰岩 本層以出露於常山縣城以東者較為完整，故名全體岩石，以石灰岩為主，中隔一厚約四十餘公尺之黃色板狀頁岩層，石灰岩呈灰色，質頗不純，層理甚薄，中夾稜色泥質薄層，每泥質層與泥質層之

距離由數寸以至一二尺不等，經風化之後，泥質層概突出岩面，組成帶狀構造，頗易於辨認。有時灰岩中泥質層較少或甚薄，則岩不與普通薄層狀石灰岩無異。有時泥質層加多，灰質層減少，則一若扁層狀之灰質塊，嵌於片理清晰之泥質石基中。然在常山測算結果，本石灰岩層共厚約在三百公尺左右。

由開化西至油溪口一帶，本層復露出岩石，性質大致相同。惟石灰岩之中時，夾岩含王瀝青質甚富之黑色灰質頁岩，土人每用以作石灰之用。沿路復見有砂岩，內含方塊之黃鐵礦甚多，即石灰中亦時有含黃鐵礦之砂質岩。堵黃鐵外之發生，似代表本層在該處曾受顯著之變質作用。由開化北經馬金至遂安大路，略與摺縐走向平行，亦為本層最發達之區。沿途地層傾斜，屢變縐成種種之摺曲岩層，性質仍與出露於常山縣城附近者相同。在開化稍北及由低本至馬金一節，石灰岩之下部露出頗清，灰岩之下為一角礫岩，層厚約三四十公尺。嚴格論之，本層實為一綠色灰質頁岩，中夾少許礫狀石塊。礫石之質料多為淡色砂質頁岩及暗色細砂岩，體積大小不一，多扁長而帶尖稜，形狀圓滑者實不多見。再下為一厚石英岩，中夾砂質灰岩、石英岩、色白質極堅硬。石灰岩略帶黃綠色，上有極顯著之暗色線狀條紋，頗多，略與層理平行。因受變動作用，此種條紋呈種種之拗曲。

在常山縣治北境之芳村，曾見有一薄層狀石灰岩，中夾泥質層。岩石性質頗與常山石灰岩相類。似灰岩之上，黃色板頁狀岩與薄層灰岩相間成層。灰岩之下，有灰色硬頁岩一層，內含土質瀝青頗多。土人按煤開採，用以燒石灰。又在衢縣北境之玳堰頭，亦見有一薄層狀石灰岩及黃色板狀頁岩。二者相間成層，黑色板狀灰岩內亦夾有不規則之土瀝青質塊狀物。土人俗稱石煤，採之用以燒石灰。凡此二處岩層均與老和山石英岩成斷層之接觸，故其在地層之地位無從測勘。但就其岩石性質頗似與常山石灰岩相近。至於其是否即常山石灰岩，抑代表另一新地層，將來遇有適當地點時，不難解決之。

朱君之印堵埠層，似即與常山石灰岩相當。

(四) 硯瓦山系 此系以出露於常山江山間之硯瓦山者，最負盛名，故以名其層。硯瓦山雖全為本系所作成。

但其東西均與石佛頁岩成斷層之接觸，實不適於地層上之研究，其露頭較完整者厥為由木綿嶺至常山縣城一帶，上與石佛頁岩及下與常山石灰岩之關係，均可窺探無遺。

按其岩石性質，本系與上述之常山石灰岩本逐漸變更，原無劃分之必要，茲為描述方便起見，故另命一名。本系下與常山石灰岩交接處，為一節綠色灰質頁岩及薄層狀石灰岩之互層，全部岩石頗呈異徵，綠色灰質頁岩泥質石灰岩及含灰質核之頁岩相間，成層含灰質核之頁岩為一種綠色灰質頁岩中夾灰質核頗多，長約一公分，形狀橢圓儼如桃核，概皆排列成層，經風雨之侵蝕及何水之沖蕩，灰質核每被溶解，留一空洞於其後，其美觀者，隙孔玲瓏瑰琦，可愛俗稱之曰石筍，可作花園中裝飾之用。昔硯瓦山曾有商人開採運銷上海，惟以轉運不便，需要不廣，今已無開採者。頁岩內之灰質核，有時減少或至於無，則岩石變為灰質頁岩。頁岩內之灰質如加增，則變為泥質灰岩或含灰質核之石灰岩。

大概言之，本系之下部多為綠色灰質頁岩及含灰質核之石灰岩，上部以含灰質核之綠色岩岩為最發達，頂部與石佛筆石頁岩層接觸處為一層含灰質核之紫色頁岩層，厚僅十二公尺，內產寶塔石，該屬之岩石性質及地層地位均與鄂西之寶塔石石灰岩相似，但其含灰質較少，而化石亦遠不若鄂西者之繁多。本層在江山常山一帶，分佈甚廣，凡石佛筆石頁岩層之下，無處無之。據在常山縣城附近測算結果，硯瓦山系共厚約在四百五十公尺左右。

按朱君在浙江地質簡報第三號內所述之荆山層，岩石性質及地層地位，在在與著者之硯瓦山系相當，惟彼在於潛及昌化縣屬內所測勘之厚度竟達至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而著者之硯瓦山系只不過厚四百五十公尺。又朱君曾謂荆山層上部之砂岩頁岩等最為發達，幾經思索，乃悉朱君之荆山層在昌化於潛境內，實包有志留紀頁岩在內，故其探測之厚度竟達千餘公尺，而彼所謂老和山層者，只含有志留紀上部之砂岩及礫岩等，故厚只二三百公尺。

老和山層以下之頁岩，不只岩石性質及地層地位完全與鄂東之新灘頁岩如一，並且發現同樣之筆石，自當

著

譯 調查浙省地質紀要

七五

分別研究，前期報告內之石佛頁岩，即本層也。

硯瓦山系之上部既有寶塔石化石層，而下與常山石灰岩之關係，岩層性質，復遂漸變更，則常山石灰岩及硯瓦山系，自當皆屬奧陶紀云。

(五) 石佛頁岩 在江山及常山縣境，本段地屬，最爲發達，由常江山至常山路上，一見之於樟樹垣至風竹嶺，一節更見之於木綿嶺，由常山至航埠沿江兩岸亦幾全爲此層，而以沿江北岸尤爲發達，本層位居老和山石英岩之下，硯瓦山寶塔石層之上，全部岩石概爲頁岩，新鮮者呈綠色，其受風化作用成碎片，而散佈於山坡者，則概呈黃綠色，在風竹嶺附近於其底部之深灰色及綠色頁岩，曾採有筆石化石頗多，種類似仍以 *Monguia* *pis* 爲主，全層厚度以傾角屢變，不易測勘，約在四五百公尺之間，時代屬下志留紀。

(六) 老和山層 此乃沿用朱君名稱，用以代表志留紀內頁岩，以上之石英岩砂岩及礫岩層，凡上述之石佛頁岩，出露之處，老和山層均出露於該頁岩之上，在常山至航埠沿江北岸一帶，本層多不整合的，被覆於石英斑岩之下，惟在招賢鎮東北之桐頭礫岩以上之石英質砂岩內，時夾有黑色頁岩層，據土人傳述，曾出煤頗多，於黑色頁岩下面之淡灰色頁岩內，曾採有類似植物之化石數種，在常山縣屬之木綿嶺，只有其一小部，仍殘留於向斜層之中心，在江山縣以西一帶，老和山層之上，概皆爲飛來峯石灰岩所覆，至於本層之時代，以未得有確實之化石，故仍歸之於志留紀。

(七) 飛來峯石灰岩 本層位居老和山層之上，禮賢煤系之下，共厚約二百餘公尺，全體均爲厚房然青色石灰岩，內含燧石結核層，理不清多成峭壁，由衢縣南鄉之石街西南行經江山至清湖一帶，此石灰岩之一部時出露於禮賢煤系之下，在常山縣屬西北之對江北境之芳村及衢縣北境之上方，本石灰岩復露出，東部及衢縣之南境，本系上部皆覆於石英斑岩之下，下部或爲紅色砂岩所掩，或爲沖積層所蓋，其出露於禮賢者，似頗完整，惟恰逢大雨，未得詳攷，直清湖以南及衢縣之下，石埠觀察較詳，但露頭不全，所能窺深者，亦不過有微紅色砂岩、白色石英岩及黃色與灰色頁岩之互層而已，在衢縣北境之上方鎮，亦曾見有少許禮賢煤系殘留於

飛來峯石灰岩所作成之各小向斜層之中心，惟所存者無幾，復多為土掩，亦毫無研究之價值。總上所見，本層之次序，尙有待於將來之詳細考察。至於其時代，本層既在 *Schwagerina Bed* 之上，則自應與 *Lyttonia Bed* 相當，而屬於中二疊紀。江蘇之洞庭西山煤系，浙江之長興煤系，以及江西之樂平煤系，均應同時。將來如遇適宜地點，禮賢煤系內，如無海成層，則於老和山層所組成之向斜層之中心，在江山縣域稍西於其下部之燧石層中，會採有紡錘虫族化石，頗多在上方附近。於距底部約六七十公尺之處，亦得有同樣之化石，除有孔虫化石外，腕足類化石亦時呈種種之剖面，露於岩面外，惟以石質堅硬，採集為難，故尙未得有完美者。

至於本石灰岩之地位，當視其相當於巫山石灰岩之何部，以為定。按巫山石灰岩之下部，可分為三化石層，下為珊瑚層 *Coral bed*，中為 *Schwagerina bed*，上為 *Lyttonia bed*。飛來峯石灰岩，即恰與巫山石灰岩中之 *Schwagerina bed* 相當，而位居珊瑚層之上及 *Lyttonia bed* 層之下，故其時代當屬下二疊紀之上部。

(八) 禮賢煤系 本系以在江山縣屬之禮賢鎮為最發達，故名。其層其出露之地帶，東起自衢縣南境之下石埠西南，延長經江山禮賢，以入於江西境，在江山之內，如有則 *Lyttonia Fauna* 之發現，自在意中耳。

(九) 建德層 本層與上述地層俱不整合，時代當屬中生界中上部分佈之處，類成一種小盆地。與赭色岩層之每成積於濱江之處者不同，在本區域內出露之處，一在江山南鄉石間至峽石之間，東部南部被覆於斑岩流之下，北與西累積於古生代煤系之上，成不整合之接觸岩層。之組成以紫色頁岩砂岩為大宗，頁岩片頁極薄，易成碎屑層，理反不易辨。砂岩屬紫色細砂岩，石性不堅，中多網狀之方解石細脈，以其易採，頗有用作鋪路橋梁及他項石材者，惟不耐久耳。層內亦時間有礫岩薄層，所含礫石其形甚小，直徑自一公分至三公分左右。岩質以石英岩為多次，為斑岩，此岩以色澤及出露之狀態，頗易與赭色岩層之礫岩相混，可資辨別之點。一礫岩中之礫石出露之處，相距甚遙，性質極相類似，非若赭色岩中之礫石就地取材，視緊鄰之地層，而異其質。一赭色岩中之礫岩層均在底部，所謂底層礫岩者，是每成厚層，此則礫岩成薄層，帶散列於砂岩間，底部因位於斑岩之上，且下部間與斑岩流成互層，故以凝灰岩性之砂頁岩為主，間有礫石形體殊小，一赭色岩之底層礫

岩所含礫石，大者徑長尺餘，小者如拳，此則礫岩之形，皆具體而微，在峽口一帶出露者，除前述之紫色各層外，上部爲黃色及灰白色砂岩頁岩並夾有紫褐色凝灰岩與綠色頁岩斑岩，鄰接之處斑岩略成礫狀更上即爲厚層之斑岩層層向傾斜並皆一致此外在常山城之東北至西北一帶出露亦多成一盆地此處有斑岩一小支與古生代層接觸厚自百公尺至數十公尺此上即爲白色及紫色凝灰質砂岩頁岩薄層中夾斑岩層厚約十公尺斑岩內夾有古生代層之角礫石再上爲紫色砂岩頁岩及薄礫岩層時有凝灰岩層雜其間當其沉積之時火山作用正屆活躍之期凝灰岩等本時有成積之可能惟在此處其頂部之斑岩主層無可得見因其所處均地勢較高被覆較淺且位於其上之斑岩層有因地形適宜可直壘而上亦有當本層造成之後另起小地動致二者成不整合之接觸循遞而上固可無斑岩之存在也故從本處之觀察可信初期噴發之斑岩與建德層同時繼起之斑岩層與建德層有層遞向上者有成不整合狀接觸者其間尙有一中斷時期惟爲時決不甚久耳由是可知建德層確在斑岩主層噴發以前而赭色岩層之沉積顯然在斑岩成山以後二者決不能相混著者所以不憚煩言者因昔時德儒及日學者於二者不加區別統稱之爲赭色岩系李氏以 Deck Sandstein 名之曰人以 Tertiary red sandstone 名之著者竊以爲未盡然也自遂安至建德之間此層當甚容育容當更詳究之在調查已及之各部內曾極力搜尋化石惜無所得其時尚難確定厚度以無完整之層可見難以確定估計之當在四百公尺以上

(十) 斑岩層 斑岩爲火山岩流應另於火成岩節中述之，但因其爲火山岩流故在地層系統內自有其相當位置不如依時代之先後與水成層系相統並論似較明瞭本層之分佈在第一號簡報內約分爲二支夾衢江而峙，北支在前期調查區域內巍然聳立爲新安江與衢江之分水嶺至是分水界脊已屬諸古生代層高逾海面達一千五百公尺上下斑岩所成之嶺帶位居界嶺之陽且西南延僅至衢常交界處而止南支屏障衢南蔚成大山惟受江山溪之洗刷及地盤東南偏下之影響斑岩不復西上逕折而南其分佈情形大致如此但在常山北鄉另有斑岩一支厚僅百公尺至數十公尺位建德層之下而與北支主層不相連續北支大抵直接掩覆

於建德之上，此處之建德層沉積以後，迄斑岩掩覆之時，未嘗受造山地動影響，以是接觸之處，遞嬗而上，不顯不整合之跡象。斑岩性質與第一號簡報中所述者相同，以石英斑岩為主體，最下之部每有挾被掩覆地層之礫石者，稍上之斑岩間呈礫狀礫亦斑岩，惟色略異，中部因受上下蒸灼蘊熱甚烈，結晶較緩，其中一部或竟重行結晶，故長石晶體較尋常者特大，惟石基仍形緻密耳。

(十一) 赭色岩層 本區地勢較聳，本層沉積在當時或已甚薄，復經地盤上聳，繼以侵蝕，所餘無幾，分佈之處，一見於衢縣南鄉山麓，一見於江山城南虎山之巔，此處赭色岩層掩覆於二疊紀灰岩之上，灰岩罅隙有為紅色砂岩所填塞者，其底部接觸之處，高出江山城區約七十公尺，他處之赭色岩層大抵出露於濱河傍麓之處，此獨於山巔，但為山不高，在當時亦係低窪之地，今以地勢上聳，侵蝕低下，遺留之部屹然成山矣。二處出露之層均極狹隘，衢南者僅屬底層礫岩，虎山者為砂岩，一部厚僅十餘公尺。

(十二) 火成岩 (1) 閃長岩 Diorite 此岩侵入於古生代地層內，作片狀緣層理分佈，外觀頗類地層中之石英岩，一見於常山開化途中華埠之南，侵入於嶺砂岩系中，再見於常山東之常山灰岩系中，從二處侵入之狀態觀察之，似為期極早，當在古生代地層未起構造變動以前，或正值地動發軔之時。(2) 花崗岩在浙調查以來，花崗岩尚係初次發現，出露之處在遂安南鄉董坑口至嶺脚間，寬約十里，脈長幾許，現尙未能預定脈向，作東北—西南向，與被侵入之古生代地層之構造軸向悉相符合，其地帶去斑岩帶尙遠，中隔高一千三百餘公尺之嶺，其侵入之時期當在中生代中上期，造山動力正盛，或將息之時，故其時代較之斑岩相去甚遠，即二者無直接接觸之處，亦可斷花崗岩之侵入為時較古，而斑岩流之噴發為期較新也。

五 鑛產記略

本區并無重要鑛產，可言惟二疊紀煤系在此部確有出露之處，自衢南坑口延至江山南鄉禮賢一帶，頗為發育，現時開採者僅坑口與禮賢二處，沿煤線一帶，舊坑甚多，煤屬半無烟性，禮賢產者質較佳，尙能銷至衢縣，惟日產寥寥，許為數極微，此外在常山城中，有含瀝青質之頁岩，土人有採取以與木柴並用而資燒灰者，此外螢石

著 譯 調查安徽全省地質紀要

八〇

及鉛錳等鑛質偶或一見，但僅有檢取標本之價值，而無實施開採之價值也。

調查安徽全省地質江北區第一號紀要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七日（共廿三日）

李捷

（甲）調查範圍

本屆繼續調查皖省地質，其預定路線原為東流、望江、宿松、太湖、懷寧、潛山、桐城、廬江等八屬。時適陽以上，戰雲彌漫，形勢緊張，界內東望宿太四縣，咸臨江濱，分接鄂贛，誠恐地近軍事區域，有碍行旅，故將原擬路線暫為變更，擇其較為安謐之處，如懷寧、潛山、桐城、廬江等縣先為調查。俟此四屬調查竣事，長江局勢如得漸臻穩固，再將路線推廣繼續進行，以竟全功。茲於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由安慶出發，沿途調查，於十月十七日始將懷寧、潛山兩縣地質調查完竣，爰將兩旬來所見地質鑛產情形簡略報告於左。

（乙）地形概況

自安慶北去廿里為集賢關，其間俱為沿江積成之階級地。邱陵起伏，在在皆是，考其地質，率為一種淺黃紅色粘土，有時夾雜灰白色粘土，視其高度，宛若同一水平，實則愈近山嶺，而高度愈增，以氣壓表測算，在集賢關附近者，恒超出安慶一帶之同一階級地面約廿五公尺餘，比逾集賢關即入山嶺，分佈之區，峯巒林立，脈脈相連，巍然挺峙於大江北岸，形呈東北西南之狹帶狀。西南起於懷屬懷溪，向東北轉經而入桐廬北，與潛山西與太湖境內諸山，俱不相連，屬於懷寧一段者，東西長約百里，南北長約六十里，按其脈絡連貫之狀，可分南北二支，兩相併行，南支西南起，石牌東北逾瞎子山而沒於原野中，以百子山、黃梅山、抱門山、蜈蚣山、梁大山、玉屏山、連魚尖諸峯最著，高自二百餘公尺至五六公尺不等。北支西起頭山，東北逾大龍山，延入桐城南境，中以大龍山高度為最高，約九百餘公尺，次為頭山、焦山、磨磨山、烏頭嶺、活龍嶺、大橫山等，高度俱在二百至三百五十公尺之間，平均高度遜於南支，界於二支之間者，為一寬約二里許之廣谷，谷為沖積所佈，谷之所在，殆皆為花崗岩暴露之區，輒見谷中沖積薄積弱之處，即為花崗岩露頭，惟所露者多已深受風化，形若散砂，一般不待捶拔以手捻之，則成碎粉也。北支之北接以平原，潛山縣治在馬潛山西北二十里，為皖山山脉即秦嶺尾閭之主幹。

山脊也取東北西南向與集賢關大龍山一帶山嶺相平行，層巒疊嶂，展佈殊廣，潛山所屬當其南麓，就中以皖山主峯爲最高，約海拔千五百公尺以上，崢嶸特秀，爲羣山冠，潛境山嶺多東西縱列，微偏西北，東南向如潛河後河諸水，亦皆循天然形勢向東南流，潛河源於界嶺南麓，東南流經來榜河，五河水吼嶺，至野人寨出山，南流行逕潛山城，西界嶺者爲潛山，霍山兩縣分界之嶺也，卽皖山山脈之軸部，嶺南之水入江，嶺北之水入淮，亦江淮間分水嶺也，後河之源在其東，由烏石堰出山南流過大窪嶺，與潛河會同於入江，此懷潛地形之大略也。

(丙)地層系統

此行所見地層，最古者爲太古界片麻岩系，次爲志留紀石英層，而下石炭紀灰岩層，而二疊紀煤系，而二疊三疊紀爲灰岩層，而侏羅紀煤系，最新爲第三紀紅砂岩層，其分佈範圍，以片麻岩系爲最廣，茲將各層岩石性質及露頭狀況，分別述之於下。

(一)太古界片麻岩系 本系以雲母片麻岩、角閃片麻岩及花剛質片麻岩爲主，偶有雲母片岩夾雜其間，但爲量頗微，不甚常見，片麻岩晶粒有粗細之別，片理清晰，層片亦極整齊，似上部晶粒細緻，風化較深，下部晶粒較粗，且常與花剛岩相接，近堅度較強，火成岩之侵入本系者種類頗多，成爲脈狀者，爲偉晶花剛岩、角閃岩、長英岩等，成爲塊狀者，爲肉紅色花剛岩及花剛斑岩，花剛斑岩每當花剛岩之邊境，常與片麻岩相接，其與花剛岩之關係，殊難界劃，此殆岩漿上湧之時，花剛岩與花剛斑岩似同一源，嗣因侵入處之深淺與距主體之遠近，致岩性有逐漸趨異之觀也，花剛岩在本系內，暴露頗廣，北至界嶺南，至墊脚嶺，西逾潛山，而入霍山，東南至銀湯石，東北延入桐舒界內，南北廣約六十餘里，大致作東西向，其上湧地帶適當皖山山脈之軸部，片麻岩在其北者，多傾向東北，在其南者，則向南西或南東，南北層向相背，適爲外斜層，是此部山嶺之成，誠與花剛岩有密切關係也，本系展播範圍，至爲廣闊，潛山北部山嶺，北至霍山，西接太湖，東至桐舒界上，全爲片麻岩出露之地也。

(二)志留泥盆紀層 本層露佈地域，居片麻岩系之南，約五十餘里，中間全爲沖積所佈，其與片麻岩如何關

著

譯

調查安徽全省地質紀要

係，雖無從窺出，但比較雙方地層之狀況，在南者各較新地層，大致向左，在北之片麻岩，則傾向南，雙方新舊地層相向且皖山南麓在潛山一段，片麻岩之上，即為最新之第三紀紅砂岩，其界於片麻岩及第三紀間各地層均完全缺而未備，以此推之，當有極大斷層，介乎其間也。本系在懷寧一帶，厚度大減，所含岩層與江南所見大致相仿，上部與下石炭紀灰岩鄰接處，為黃白色硅質砂岩，厚約百公尺許，下部為黃綠色細質砂岩，砂質頁岩，淺灰綠色頁岩，灰白色砂岩，及黃色細質砂岩，相間成層，厚約三百餘公尺，統計全厚約四百餘公尺，以之與江南所見者，動輒七八百公尺比之，則相差多矣，其分佈之處，在百子山、黃梅山、頭山等處者，上下岩層俱備，在抱門山南之兩小山，且濟嶺南之西山，以及分龍嶺之貓山等，均屬上部岩層，其與花崗岩接觸處，岩石均顯變質作用，如百子山、黃梅山一帶，一部分頁岩已變為板岩，上部砂岩則變為石英岩。

(三) 下石炭紀石灰岩層 本層為厚層狀灰黑色灰岩，所組成，位於志留泥盆紀層之上，如紡錘虫化石頗夥，在含化石帶之下，頗多燧石結核，各處所見厚度不等，見於百子山東北者，厚約百五十公尺，黃梅山之北麓及集賢關一帶者，厚約百公尺許，餘如且濟嶺附近，則厚度銳減，厚僅三四十公尺耳。

(四) 二疊紀煤系 本系位於下石炭紀灰岩之上，呈不連續狀態，所含岩層可分上下二部，下部為黑色砂質頁岩、細質砂岩及板狀頁岩，間夾薄層灰黑色灰岩，上部為黑色頁岩、灰色細質砂岩，及土灰色頁岩等，全系厚約一百六七十公尺，此行在且濟嶺附近，土灰色頁岩中，距頂部不及三十公尺處，曾採得 *Gastrioceras* 動物化石頗多，此系每組成百公尺內外之小山，如百子山、黃梅山之東麓、楊氏祠堂、長安嶺之間，抱門山且濟嶺一帶，以及分龍嶺、頭山、泉水山等處，均為其分佈之處也。

(五) 二疊三疊紀薄層狀灰岩 本層位於二疊紀煤系之上，呈連續狀態，所含岩層，以薄層狀灰色灰岩為主，底部與煤系鄰接處，為層更薄灰岩之層，片厚約一二公分，間夾土黃色灰質頁岩及頁狀灰岩，計此部之厚約在四十餘公尺，此部之上，為層較厚灰岩層，片自二三公分至一公分許，中夾仍夾以頁岩薄片，厚約八十餘公尺，是為中部，上部為厚層狀呈灰藍色，厚約一百二十餘公尺，此種情形，以抱門山所見最為清晰，各處所見厚

度不同，見於百子山、玉屏山、甘露庵、及拖門山、集賢關等處者，厚度均在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之間，見於楊氏祠堂、長安嶺、瞎子山，及且濟嶺附近者，為層較薄，厚約百公尺許，其與花剛岩接近處，均變為白色大理岩，如玉屏山、甘露庵、長安嶺一帶，以及大龍山之東坡、小白廟附近，均為最顯著者，餘如集賢關、馬鞍山、瞎子山、黃梅山之北麓，亦俱顯變質之象，惟不若前數處為烈耳。

(六) 侏羅紀煤系 本系位於二疊三疊紀薄層狀灰岩之上，呈不連續狀態，所括岩層，可別為三部，下部為淺紫色厚層狀砂質頁岩，及薄層狀黃黑色頁岩，中間細質灰色砂岩，及砂質頁岩，厚約九十餘公尺，中部為紫色厚層狀細質砂岩，砂質頁岩，有時間灰綠色細質砂岩，厚約一百五十餘公尺，上部初為厚層狀灰白色粗砂岩，有時尚有礫石散佈其間，惟礫石散漫無定，而不成層，礫石多為石英岩所製成者，徑長自一二公厘至一二公分不等，此粗砂岩之上，即灰色較細砂岩，與灰黑色砂質頁岩、黑色頁岩相間成層，所有煤層即蘊諸此也，厚約一百五十公尺以上，緣其上即為沖積所掩，未能窺其全豹，就其露出者量之，已達一百五十公尺，統計全厚約達四百公尺，其與二疊三疊紀薄層灰岩接觸處，此次所見，要以馬鞍山北坡最為明瞭，灰岩之上，即直接為淺紫色砂質頁岩，其間並無逐漸變遷而呈連續之象，且二者之傾向尚微有不同，灰岩傾向北二十度東，傾角三十度，頁岩傾向北三十度東，傾角四十度，顯係灰岩成岩之後，繼以相當侵蝕，始有侏羅紀之沉積，不過在侏羅紀煤系未成以前，地殼尚無大變，故侏羅紀煤系沉澱之後，與灰岩層向尚能近乎一致也，其分佈之地，如磨磨嶺、活龍嶺、烏頭嶺、夏家沖、倪家沖、峽山口等處。

(七) 第三紀紅色砂礫岩層 此層為紅色鬆質粗砂岩，及礫岩所組成，礫石多屬片麻岩、石英岩、花剛岩所製成者，徑長自一二公分至一公分餘不等，其沉積之地，以在潛山縣西北十五里金家墩蓮花帶塘一帶為最發育，傾向北十度西，傾角五度，不整合於片麻岩層之上，在潛山縣西北三十里劉河所見，最為清晰，又潛山縣南鄉土桑樹附近，亦有小片露頭，傾向西北，傾角極緩，約不及五度，跡近水平，此層每組成岡阜小邱，侵蝕較甚之處，即夷為平地，觀此岩之性質，狀況與前在大通所見相仿，尚屬第三紀之物也。

花剛岩 本範圍內花剛岩最爲發育，其侵入地帶大致可分爲二：一在懷寧境內者，如大龍山、大橋頭附近、金鈎樹、鴿子嶺等處，或侵入志留紀層中，或侵入上二疊紀薄層狀灰岩中，凡與花剛岩爲鄰之水成岩層，莫不顯變質作用，在活龍嶺一帶尙侵入侏羅紀層之內，可知其侵入時期當在侏羅紀以後也。其成分大部份爲正長石、石英、黑雲母及磁鐵礦物，殊少晶粒，適中。一在潛山境內者，侵入於太古界片麻岩內，晶粒較偉，普通長石晶粒約一公分許，含磁鐵礦物，片麻岩與其接觸處，頗顯錯亂紛紜之狀。此岩暴露頗廣，南北廣約六十餘里，東西俱遠逾潛境界外，就潛龍一段而言，已長百里，其侵入時期頗難論斷，因在潛僅侵入太古界故耳。

(丁) 鑛產概況

本區內所見鑛產計有二種，卽鐵鑛、煤鑛是也。煤鑛展佈雖廣，蓋緣煤質不甚優良，未能發達，昔年開採已屬寥寥，今已完全休業矣。茲分別述之於下。

(一) 鐵砂 此鐵砂產於潛山縣之潛河及後河兩流中，俱爲磁鐵鑛，產鐵砂地點，後河在烏石堰以上，以迄寨拔山之南麓發源處，延長約一百二十里，潛河在思茶嶺以上，以迄界嶺南麓發源處，長約一百五十里。考鐵砂之來源約十分之三由片麻岩中解出者，十分之七由花剛岩中解出者。此種鐵砂均爲細粒散佈於花剛岩及片麻岩中，而不成脈狀或層狀者。鐵粒極細，微目力僅能辨之。鐵粒之在片麻岩中者，以與花剛岩接近處爲多，遠則微矣。其由花剛岩中解出之砂，以後河爲最多。試觀後河在鐵路沖以上，以至發源處長五十餘里，俱在花剛岩範圍中，鐵砂之多觸目皆是，非必在河中可見。卽路旁田中亦均有踪跡可尋焉。此殆花剛岩因深造受風化，形如散砂，一經雨水冲刷立見卽四散遂流而去。鐵砂遂亦付諸流中矣。鐵砂之來源卽易，且此段河道亦甚廣闊，地基較高，停水不易，故河水暴發之後水可卽時退去，於淘洗鐵砂至爲方便。在河流折轉處積砂爲多，於鐵砂豐富之處，每人每日可淘淨砂百餘斤（二十四兩爲一斤）。鐵路沖以下河道窄迫，水流湍急，以至龍潭河此二十餘里河中雖有鐵砂如同虛有，難以淘洗，至爲可惜。龍潭河以下卽入片麻岩區域，鐵砂雖有來自片麻岩中者，但爲量頗微，已不足淘洗矣。且河中偶有一二可淘之處，尙多係由龍潭河以上沖下之砂，若專恃片麻

岩中解出者則無論矣。

潛河鐵砂在下五河以上，以達來榜河界嶺，長五十餘里，其間多屬花剛岩，為本河產砂昌盛之區，下五河以下，以至溪埠灘長三十餘里，其地多為片麻岩，產砂之量較為次之，溪埠灘以下至袁家渡，長二十餘里，全為片麻岩所在之地，河中鐵砂為量至微，殊不足以資採用，袁家渡以下至思茶嶺，其間又入花剛岩暴露之區，此岩與後河上遊之花剛岩根株相連，同為一物，故袁家渡以下如白蟒灘水吼嶺一帶，產鐵砂亦最多也。

鄉人淘砂年有定時，大率每年夏歷九月以後即開始淘砂，至次年二月停止，此種情形相沿已久，一因九月以前農忙之際無暇為此，一因各煉鐵爐總於每年九月以後方開工冶煉，至次年二月輟工，故業淘砂者不得不視鐵爐之進止為進止也。

每一座煉鐵爐在每二十四小時可煉出生鐵八百斤（十八兩為一斤），需鐵砂約一千三四百斤（二十四兩為一斤），每生鐵一斤（十八兩）可出熟鐵一斤（十六兩），煉鐵純用木炭，每二十四小時約需木炭二千八九百斤（十六兩為一斤）至三千斤。

每斤（二十四兩）鐵砂，售價合制錢十四文，每斤（十六兩）熟鐵，當地售價，合銅元十四枚，每斤木炭價值制錢十四五文，此鐵大半銷售於江淮一帶，製作農具或製飯鍋，及家常用品等。

統計潛山境內共有煉鐵爐十六座，此指每年準以工作者而言，其作輟無常者尚有四五爐，每爐每年以五個月工作計算，可出熟鐵十萬餘斤，以此推算潛山一縣每年可出熟鐵一百六七十萬斤，此外聞霍山、舒城、太湖等縣亦俱產鐵砂。

（二）鐵礦 此礦產於懷寧屬之黃土山、頭山、貓山、虎形山等處，鑛石生於志留紀石英岩中，鑛脈斷續無常，貓山東坡為大塊花剛岩，可知本鑛成因當與花剛岩有密切關係也，此蓋花剛岩掘起之際發生含鐵氣質與溶液，隨適宜之處逐漸停積凝結而成鑛脈者，此鑛質分以黃土山為最佳，惜品質優劣不勻，是其缺點，民國六七年間有豐甯公司在貓山北麓曾行試探，卒以結果不佳遂停工焉，頭山、貓山、虎形山等處多屬貧質之鑛，縱蘊

量爲豐，終無重大之希望也。

(三) 二疊紀無煙煤 此煤產於二疊紀煤系之內，產地頗廣，如集賢關一帶百子山之東北麓、黃梅山之南麓、楊氏祠堂長安嶺一帶，以及分龍嶺、頭山、泉水山等處均爲產煤之鄉，惟俱係昔年所開採者，今已全行輟業矣。可見者祇廢窰之遺跡耳，但據曾充鑛工者云，本系在懷甯一帶曾見煤三層，第一層名岩口，厚一二尺，煤質頗劣，僅可供燒石灰用；第二層名仰脚排，厚二尺，與煤質較佳，與第一層相距六丈；第三層名擲槽，厚自二三尺至四五尺不等，煤質較前三層爲佳，與第二層相距二十丈，煤質究竟如何，因苦無煤樣可採，難以知其底蘊也。茲就外部構造而論，集賢關一帶甘露庵、長安嶺、楊氏祠堂等地，含煤地層均甚平整，廣闊，大有澈底鑽探價值，但欲知本煤田之價值如何，亦非經鑽探不能定其究竟也。此外如瞎子山、抱門山，且濟嶺、分龍嶺等處，或以面積過小，或受花崗岩湧擠之影響，卽有良好煤層，蘊乎其中，亦難卜重要位置也。

(四) 侏羅紀無煙煤 無煙煤俗稱紫煤，意謂燃燒可以代柴用也。本煤田東西延長二十餘里，南北廣約四五里，俱爲懷寧所轄。民國十二三年間，有大正公司在夏家沖曾用土法開採，旋以煤質不佳，難以發達，遂歇業焉。又峽山口、倪家沖亦曾經土窰開採，本系內已開之處，祇此三處，均以煤質不佳，相率輟工。此行於峽山口及夏家沖廢窰堆內，曾搜得侏羅紀植物化石數種，相傳本煤田曾見煤一層，厚二三尺許，煤質中等，不甚見佳，可燒石灰用。

(戊) 構造概況

本區構造大致尙簡單，惟花崗岩出沒無常，致區部紛紜之象，顯出不已。茲就大體言之，北自磨磨嶺、夏家沖，南至濫家橋，其間爲破裂不整的背斜層，東北翼如百子山、黃梅山，且濟嶺、抱門山一帶，以及磨磨嶺、活龍嶺、烏頭嶺、夏家沖等處，自志留紀層以迄侏羅紀層，其間如下石炭紀灰岩、二疊紀煤系、上二疊紀薄層狀灰岩等，上下層次尙能循序呈露，大致均傾向東北，傾角自二三十度至四五十度不等，沿軸部所露，多爲花崗岩，惟在甘露庵之東北，上二疊紀灰岩與侏羅紀煤系爲正錯斷層接觸，百子山之東麓，上二疊紀灰岩復與志留紀層爲斷

層接觸、餘如上一二疊紀灰岩、與侏羅紀煤系交界處、往往有花剛岩、乘間崛起、凡此種種、均為區部零亂之象、西南翼自洪家鋪至溫家橋一段、其間地層自志留紀層至二疊紀煤系上二疊紀灰岩、層次尚整齊、大致均傾向西、惟侏羅紀煤系在此未見、近金鈎樹一部、因受花剛岩擠排之故、斷層橫生、紊亂不已、界於甘露庵及五顯廟之間者、大致為一內斜層、軸向東北西南、軸部多為上二灰疊紀灰岩及沖積層、兩翼傾斜相向、北翼傾角較峻、自三十餘度至七八十度不等、南翼傾角較緩、約在二十五至五十度之間、其西端因花剛岩湧起之故、岩層紊亂、致志留紀層突為掀起、將下石灰岩及二疊紀煤系全為隔斷、此外在畢家口清河鋪之間、志留紀層復又出現、傾向西北、傾角自平度至三十度、覆於二疊紀煤系之上、當為逆衝斷層、至屬於潛山一段者、實以大塊花剛岩為樞紐、此岩作東西向片麻岩、在其南者、則傾向南西或南東、在其北者、則傾向北、似為外斜層、此構造之大概情形也。

△定價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國 聞 第 四 卷 第 四 十 一 期 出 版

中國革新運動	英國陶恩培著
與日本土耳其革	李 頤 譯
新運動的異同	李 頤 譯
男女性慾的法律問題	李玉梅
冰洋探險家成功史	隱之譯
電影與藝術	華之譯
朋友的義務(獨幕劇)	先意譯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七號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著 譯 調查安徽全省地質紀要

著 譯 權度行政要編

權度行政要編

總目

第一編 籌備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法制

第三章 調查

第一節 國內調查

第二節 國外調查

第四章 比較

第二編 籌辦

第一章 計畫

第二章 經費

第三章 製造

第四章 免稅

第三編 實行

第一章 推行

第二章 檢查

第三章 檢定

第四章 頒發標準器

本部勸業司第二科編

第五章 各省區推行案

附刊

(1) 職員

(2) 權度講義 鄭禮明編

(3) 關尺與關平 陳承修編

第一編 籌備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法制

(一) 農工商部咨度支部請將本部所送度量權衡圖說總表章程詳細核復以憑定稿會奏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 農工商部會呈度量權衡畫一制度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奏稿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三) 會議政務處議覆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奏稿

(四) 工商部函國務院送度量衡新制說明書請呈 大總統提交參議院議決由 民國元年十月九日

(五) 參議院秘書廳致工商部函送度量衡制草案由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六) 本部咨教育部權度條例未施行前教科書中關於郵務名稱變通更正文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七) 本部飭權度製造所改定所名另訂章程文 民國三年八月五日 附章程

(八) 本部咨內務部會訂權度執行細則既承同意擬即先行規定於施行細則內請查照文 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九) 本部呈 大總統請公布權度條例暨附屬法規文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附條例暨法規

(十) 權度製造所詳本部擬定工廠管理規則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規則

(十一) 本部呈 大總統擬具權度委員會章程文 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章程

著 譯 權度行政要編

- (十二) 權度委員會詳本部遵章擬具議事章程文 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章程
- (十三) 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詳本部擬具辦事員規則文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附規則
- (十四) 權度製造所詳本部擬定招商代理分售權度器具規則文 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附規則
- (十五) 本部咨蒙藏院送權度法等各一百五十份請與蒙文之權度法一併轉行各蒙旗遵照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十六) 權度檢定所詳本部擬定本所章程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章程
- (十七) 本部會呈 大總統會擬北京市權度檢查規則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十八) 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章程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十九) 本部為設立權度處擬具章程遴員辦理奏稿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 (二十) 權度製造所呈本部修正代售權度器具規則文 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附規則
- (廿一) 本部呈 大總統請准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利推行文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章 調查

第一節 國內調查

- (一) 農工商部電各省將軍督撫都統請將各本省現行權度規則詳細查明列表送部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
 - (二) 農工商部電各省商務總會仰將各該處最通行之各種權度原器較準送部并比較列表具復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三) 農工商部咨各省請將本省應用度量權衡官器若干分別詳細查復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四) 農工商部札各省勸業道發調查權度表式轉飭各商會查復文 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
- 第二節 國外調查
- (一) 農工商部電各出使大臣請將各該國權度制比例查復并希購奇權度各器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二) 工商部致外交部函派員調查歐洲權度請發護照由 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 (三) 致工商部 比法 德荷 公使 奧意 英 外交代表函部派權度調查員希接洽由 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 (四) 工商部致駐日外交代表函部派權度調查員希接洽由 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 (五) 本部致駐俄公使函部派權度調查員希接洽由
 - (六) 本部 司長陳承修 技正鄭禮明 調查歐洲權度報告書
 - (七) 前本部技正張煥緒調查日本權度報告書
 - (八) 本部技正上任事權度製造所工務股長錢漢陽調查日本權度報告書
- 第四章 比較
- (一) 中外權度比較表
 - (二) 國內權度舊器比較表

(未完)

◎ 專 案 ◎

本部遵擬實業進行計畫案

實業部呈 第 號

呈為遵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仰祈 鑒核事竊本部前呈組織經過情形一案奉 鈞令所有進行計畫著即妥擬呈候核奪施行等因奉此查近年以來時局浪莽庶政停消實業前途日呈險狀流民載道無法撫針國家隱憂莫切於此茲幸我 大元帥心存拯濟力任艱危以求實為為政之本以樂業為愛民之基故當茲緩節經費裁併機關之際而實業一項轉須分部而治本部職掌所在雖僅屬於商鑛而獎勵之效必須普及國擁庶我 大元帥垂念民生重視實業之至意得以昭示海內相與有成也惟是求治無方緩急是務癩結所在人竅立施始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免顧彼失此之虞默察吾國商鑛各業本甚幼稚其較為發達者不過僅沿交通便利之區而軍事之興遂亦引為矢的徵發無度刁斗頻驚縱免淪於鋒鏑亦已疲於輸將應即力加保育慶昭蘇於重斃之餘切實扶持定喘息於倒懸之後此就吾國實業現狀論自不得不以保護政策為第一步也然政令廢弛已非一日上下隔閡休戚不聞官廳既失監察之責人民遂存傲倖之心舉凡商鑛各業愚者率爾投資徒遭失敗之累巧者工於作偽漸開虛冒之端對外則信用喪失在己則資本虛糜企業之心既離正軌生財之道即屬危機自應力加檢查剔其積弊切實督責免入歧途此就吾國實業現狀論而監督政策似亦應同時並舉也又吾國商人知識淺近舉凡何物產於何地成於何工銷於何方歸於何用大都茫然不知商鑛前途又安望其發展緣是之故亟宜舉辦展覽會設立陳列所等以興其觀感發行淺近書報以益其智能設立訪問處委

派視察指導專員以匡其不逮。進而勵之以專賣。助之以減稅。寵之以獎品。俾國人對於業實有相當之準備。具充分之信仰而熱忱趨赴。自足以發展於無形策勵之中。此就吾國實業現狀論。而獎勵提倡之政策尤有同時並舉之必要也。至修明商鑛各種法規以資遵守。劃一地方行政統系以利推行。尤為以上各項政策根本問題。自應分別討論。次第實施。總期政有常經。廣開商鑛之途徑。業無偏廢。克宏獎勵之規模。民生至計。實利賴之所。有違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另摺開列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清摺一扣

謹將本部實業行政進行計劃分別開呈 鈞鑒。

甲關於勸業事項

(一) 提倡國外貿易以闢利源。近世列強對於國外貿易無不竭力提倡。藉以廣闢利源。吾國物產豐富。世所艷稱。衡以互市常例。其輸出之量必較輸入為多。而何以數十年來之貿易統計。適得一相反之結果。此中實情雖難罄舉。而對外貿易之組織未臻完備。要為一重大原因。緣世界商情瞬息萬變。長途逐利。夫豈易言。必須調查詳盡消息。靈通運輸。便利匯兌。暢達始收捷足之效。而免束手之虞。乃我國商人對外既多隔閡。貨品復不整齊。而運輸匯兌各項。又皆仰賴外商。似此漫無組織。形格勢禁。一任宰割。奚以圖存。而政府提倡之方。遂有刻不容緩。舉凡對外之調查。對內之報告。以及運輸匯兌各項組織。均須加意倡導。設法改良。至海外僑商如何保護。出口稅率如何減輕。尤為政府之責任。即屬提倡之根源。迨組織漸備。買遷化居。悉脫外人之羈絆。克樹獨立之規模。則吾國商品自然以世界為尾閭。而海外商權。且將漸歸於掌握。

(二) 籌備關稅自主以便實施。查吾國關稅。已近自主之期。倘無相當準備。必致臨事倉皇。此中事項紛繁。而與本部職掌有關者。即主要產業之調查。互惠貨品之研究。最近貨價之搜輯等數事是也。試再分別言之。夫一國之主要產業。恒賴關稅政策維繫其間。故各國於制定關稅之時。對於主要產業之調劑作用。不厭求詳。吾國地大物博。產業尤為複雜。自非切實調查。難以歸於概括。又互惠協定。為通商慣例。然折衝擲組。

專

案

本部擬實業進行計畫案

專案 本部擬實業進行計畫案

九四

應付煩難在彼之要求。何者必須拒絕。在我之提議。何者應事堅持。自非詳加研究。難以兩得其平。至制定稅率。應以最近年度之貨品市價為準。從而核計稅額。手續至為繁夥。而又各項貨品種類不一。價格參差。自非廣為搜集。難以一一區別。此外裁厘一事。雖屬財政問題。而影響所及。亦與本部有關。凡此種種。事體重大。既非一朝一夕所可告厥成功。而一事一物。又未便任其掛漏。以云籌備。奚其容緩。

(三) 籌辦專賣特許以保商權 查專賣特許之制度。原以獎進工業。保障商權。與國家產業之發達。關係至鉅。東西各國。莫不重視。故特設法律以倡導之。攷其法律內容。實含特許新案。意匠商標四種。吾國現時對於商標一項。雖已明定法律。而此外三種。尙付闕如。舉凡暫時適用之工藝品獎勵章程及掛號辦法。皆係一時假定。並非久遠之規。將來訂定正式法律。究竟特許新案。意匠三種。何者適合我國國情。非有精確之攷查。萬難決定。且非短促之時日。可以告成。擬先調查各國成例。以為參考之資料。並默察國內藝術狀況。以為採擇之標準。然後分別訂定次第施行。庶法律歸於實用。而權利各有獨尊。

(四) 修改通商約章以挽主權 我國自鴉片一役。各國肆意要脅。予取予求。凡所訂定通商約章。一任外人操縱。實為莫大之差。就中如關稅片面之協定。領事裁判之准許。尤其犖犖大者。我國商人。因茲備受窘辱。深感痛苦。歷存取消之意。惜無呼籲之門。茲幸各國商約將次滿期。舉凡不平等之處。自應及時改正。或予削除。且我國關稅轉瞬。即須自主。關於稅則一項。將來改正之範圍。尤須預留自主之餘地。其餘各節。則照各約之內容。以為提議之標準。總期肆應咸宜。悉符平等待遇之原則。折衷至當。實行互惠條件之主張。

(五) 發行實業報說以宏勸導 大抵文明國家。莫不藉文字宣傳之力。以灌輸人民之智識技能。實業一項。尤為盛行。本部現正編輯實業公報及實業淺說兩種。雖仍舊規。實多新義。記載總期詳盡。發行務求推廣。就中關於法律命令政治上之指導也。調查報告事業上之指導也。學術論說理想上之指導也。推而為無形之陳列。作變相之訪問。解惑釋疑。裨益匪淺。日濡月染。觀感羣興。勸導之方。莫便於此。

乙關於商務事項。

一、提倡商人教育以裕知識。現代文明國家其商業之進步皆為學術所養成。吾國商人知識幼稚志意淺近。囿於向來習慣而於商人增進知識之講習機關從未計及。此實商業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今後擬會商教育部於中央設立最高商業學校。另行通飭各地商業團體多設普通商業學校。並分別編訂教科書。將本部所訂關於商人各種法規詳為解釋。俾明了商人自身所居之地位。世界營業之趨勢。及與國家強弱之關係。各界互助之精神。學識既充。經綸自遠。在己不圖一時之利益。對外則為遠大之競爭。然後吾國之商權不為外人所壟斷。而海外貿易且將益展其前程。

二、促進商業團體以增權能。團體為集中智力之根本。發達事業之機關。際此商戰時代。各種商業團體。尤居重要之位置。吾國商會及同業公會等。雖已漸次設立。實尙未能普及。即已設者。又多有其名而遺其實。鮮能殫盡職責。發揮權能。自非力加督促。決難改易舊觀。現擬分省及縣次第檢查。其未設立上項團體者。嚴飭限期遵辦。其已經設立者。並飭按照本身之職務切實進行。然後一般商人等享扶持之利益。而各地商務始有發展之機能。

三、獎勵資本集中以厚本源。資本為商業之要素。未有資本不充而能經營大商業者。歐美各國之鉅大商業。如煤油鋼鐵等托辦司。其資本之雄厚。幾至不可以數計。是以能壟斷營業。招世界之嫉視。然在外國則患其過多。而吾國正患其過少。近年以來營業不甚發達者。大半因資本缺乏。不能與外人競爭。偶遇挫折。便難支持。如連年紡織業之頹敗。捲煙業之阻滯。皆係受外人資本之壓迫。其明徵也。今後對於各項營業。擬提倡資本集中。優予獎勵。竭我維持之力。堅其信用之心。內期吸收各處富戶之存款。使日流於生產。外謀招致各地華僑之資財。使日投入國業。庶幾鉅大之營業。日增外商之侵略。可減矣。

四、檢查出口貨物以挽信用。貨物成色之良否。為商業信用之標準。成色不佳。信用不固。其營業未有能發達者。吾國海外貿易。向以絲茶棉花為大宗。近年出口額數日見減少。一方固由於外人自謀生產。以圖抵制。而貨品不良。屢滲沙水。尤為外商排斥之口實。所以中國僑商之信用。遂至一落千丈。今後擬於各貨出

專案 本部擬實業進行計畫案

九六

產地。飭令商業團體注意檢查。並於各大商埠特設出口貨物檢定所。厲行嚴格之檢驗。凡貨色稍低之物品。皆嚴禁出口。庶海外商場之立脚地。不至根本動搖矣。

五 修訂特種法規以資遵守。比年中外貿易頻繁。各種新起事業日見增多。就中如交易所、保險、信託等事業。均與社會經濟有極重大之關係。苟營業稍有不慎。即足以影響市面。紊亂金融。民國十二年。三年間國內交易所風潮。其明証也。是以實業先進諸國。對於此等事業。均特定專律。實施嚴密監督制度。我國除交易所法。業經次第頒行外。其他保險、信託等法規。均尚缺。如自應及時修訂施行。俾企業者知所依據。而監督者亦得有所制裁。

六 厲行公司註冊以利營業。公司註冊。在官廳方面。原為一種監督政策。而在公司本身。則效用甚大。蓋公司一經註冊。在法律上。已取得法人資格。對於第三者。即得主張行使其權利義務。否則雖有公司之名稱。無異自由之結合。權利義務無可言者。我國商人多昧斯理。往往公司成立。對於註冊一層。毫不注意。甚至迭令嚴摧。而仍意懷觀望。匪惟昧於立法之本旨。實已自行放棄其權利。本部為維持法律保護商人起見。擬先剴切勸導。俾明瞭註冊之利益。然後嚴飭已經成立。尚未註冊之公司。限期來部註冊。未成立者。非先經註冊。領有執照。不得開始營業。如或違背依例懲治。總期商業行為一循夫正軌。然後國家法律。不致於虛文。

丙 關於鑛政事項。

(一) 完成地質調查以資嚮導。地質之學。包含甚廣。而攷察所及。遂為鑛業之發端。舉凡鑛帶之分佈。鑛脈之變遷。莫不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故其地應產某鑛。某鑛有無希望。往往依地層構造。岩石性質。即可證明。吾國舉行地質調查。已歷年所。祇以邊遠阻隔。而又軍事頻仍。對於各省區之地質。未窺全豹者有之。尙付缺如者亦有之。懷疑未釋。希望愈殷。寶藏之興。或無止境。擬即本堅忍之志趣。樹美滿之規模。繼續調查完成。工作迨圖攷既備。專書乃成。在國家既得按圖籍以搜求。在人民亦易為局部之探索。鑛業借鑒莫重乎此。

(二) 規劃產業運道以資發展。路鑛並舉，本有相須之勢，而在鑛言鑛，更成畸重之形，關係各別，種類攸分，有因路而鑛舉者，此自然之鑛業也。有因鑛而路舉者，此特殊之鑛業也。吾國鑛業，大多屬於前類，故默察其發展之趨勢，即係沿水陸運道以進行。然近世文明國家，則又恒恃特殊鑛業以培植國力，增進富源，而自然之鑛業無與也。往往以一鑛之故而陸運航運各種事業隨而發生，蓋其觀察之點基於遠大，而規劃所及不憚煩難。本部擬即一本斯旨，嗣後對於重要鑛產所在，或鑛產豐富之區，會同地方分別派員詳勘地勢，細察鑛源，劃定相當之路線，以爲着手之根基。將來或由官力或由商力酌量敷設，爲一種專運事業，如株萍道清膠濟之類，總期廣闢地利，不辭敷土，斬棘之勞，而攻錯他山，始有披沙見寶之日。

(三) 獎勵冶煉事業以竟事功。冶煉事業，鑛業之尾閥也。亦即鑛業之成功，吾國銅錫鐵汞鉛鐵等煉廠，前此雖經設立，迄今半已式微，或因品質甚低，困於銷路，或因資本難繼，廢於半途，以致國內鑛產終留原料之名，而海外市場愈作求疵之態。綜計以原質輸出，旋以成品輸入，先後價格之差，實有難以倍計。此中損失，何可勝言。擬照各國先例，對於冶煉事業，明定法規，特予獎勵。一面對於鑛質原料之出口稅率提高，而對於鑛質成品則酌予減免，廣謀救濟之策，以爲提倡之方。俾國家漏卮得以分途塞抑，而冶煉事業庶呈一綫曙光。

(四) 注重鑛業調查以資整理。吾國交通不便，風習不一，各省鑛業之興替，遂亦迥不相侔，自應分別調查，以資攷核。在各省財政廳兼管地方鑛務時期，曾由本部酌派技術專員，幫同調查，分期報告鑛業現狀，尙屬瞭然。迨後地方鑛務行政由實業廳接管，所屬人員不敷應用，而此項報告遂付闕如。現擬仍派技術專員分赴各省，凡關於鑛區之調查鑛產之調查鑛業之調查，隨時隨地爲盡指導之責。各鑛各業藉收補救之功，彙爲報告，分存部廳。庶幾鑛業利弊各有詳盡之攷查，而鑛政設施遂有相當之準則。

(五) 開發邊省重鑛以厚民生。查歐戰以前，吾國人民輸入俄疆採金者，達數十萬，迨後俄國革命事起，所有上項人民流離失所，赴愬無門，絕塞逃亡，深爲可憫。願國人生計既已無是之艱難，而金砂鑛產又爲吾國

專 案 本部遵擬實業進行計畫案

九八

所富有舉凡蒙疆各地之金礦外人久已垂涎公開交涉有案可稽私行竊採隨在皆是今欲杜絕覬覦藉以救濟民生擬即商同軍事交通部妥籌保護輸送各項辦法並由本部酌派專員切實規劃兼資管理雖費鉅款亦所不惜總期民生有計廣闢興利之途而國防無憂隱合屯田之旨

(六)收回外營鑛業以挽利權 前清末葉鑛務交涉相沿而起民國以後漸歸消滅其繼續至今者則惟開平福公司等是也攷其鑛區範圍極為廣泛而承辦條件又逾恒規利權外溢無過於此現在開平公司已達收回之機會無如外人狡展遂致懸擱至今所有籌備收回事項擬即設法督促積極進行此外如漢冶萍本溪湖等公司亦人外人掌握皆係國家利權倘不早自為計必致人代我謀惟業關民衆責在官廳應如何設法救濟次第收回有待補牢之策尙須借箸而籌

本公報義務廣告

奉 諭獎勵科學實業送登十二期

開源工廠擴充洗毯部廣告

敝廠製造呢絨鐵路車軸用毛絨油墊及地毯等物多歷年所近日擴充洗毯部研究最新科學方法精洗毛絨地毯「顯露絲光烜耀奪目」實開吾國地毯界之一新紀元並代各界洗滌陳舊地毯「光潔如新」如蒙惠顧取價從廉本廠開設本京宣武門外爛縵胡同八十二號電話南局一八七〇

開源工廠謹啟

Peking Carpets

We manufacture carpets, undertake "Chemical-Washing" ourselves and clean old rugs for others.

The manufacture and other processes are under the scientific supervision of Lo Ting Yu, the Managing Director, who is a Textile graduate of the New Bedford Textile School, U.S.A., and of Leeds University, England.

KAI YUEN CARPET FACTORY

81-83 Lan Man Hutung,

Peking, China.

Cable Address:

"KAIYUEN" Peking.

Telephone No. S. 1870.

一一 修改進口稅則案

漆運鈞

第一章 民國七年新稅則施行後之狀況

民國七年一月吾國會召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於上海有約各國之參與者為比、丹、法、義、日、本、那、威、葡、俄、瑞、典、和、美、英、巴、西、日、斯、巴、尼、亞、等、十、四、國、是、年、十、二、月、新、稅、則、告、成、中、經、參、與、各、國、之、承、認、以、八、年、七、月、一、日、宣、布、八、月、一、日、乃、克、施、行、茲、篇、所、列、即、匯、施、行、以、後、之、文、誥、撮、要、錄、之、俾、究、心、關、稅、者、有、考、焉。

八年九月四日外交部以續議法國香賓酒納稅案分函農商部財政部暨稅務處。其略云前准貴部暨財政部稅務處咨稱將來中國重與德國通商對於德貨即使仍予協定稅則之利亦決不將價值與香賓酒相等之德國汽酒征稅較香賓為輕並禁止冒用香賓牌號一節若由法國商准有約各國同意中國自應一律贊同各等因當經本部據以答復法使嗣又准該使派員來部稱此案早經修改稅則委員會蔡主任所承認此次請中政府予以同意純係手續問題決不能再有異議仍請迅予同意等因並將本部去照非正式送還本部查法使不滿意之點其於價值與香賓酒相等之德國汽酒一語因又商准稅務處改繕一文致送除分行外應照錄函達查照此文以五日到部。

致法使照會節要

前准照稱關於施行新修進口稅則本國政府甚願若將來德國得享新稅則之利益則其所產汽酒當與法國香賓酒之稅相等設如德國汽酒祇納別項汽酒每箱六錢之稅則法國香賓酒亦當如之再法國政府將來當會同中國及有約各國設法禁止非真正地道香賓酒 Champagne 牌號請予同意等因查來照所稱香賓酒將來納稅不得超過德國汽酒云云中政府可以同意至禁止非真正香賓酒冒用香賓牌號一節若由法國商准有約各國同意中國自應一律贊同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

九月五日農商部准外交部咨稱修改稅則委員會議決將禁運鴉片高根等物一項加入現行通商進口稅則

專 案 修改進口稅則案

專案 修改進口稅則案

一〇〇

善後章程列爲第四款一案。茲又英法義比葡巴西各使照復允行。並准瑞典公使來電復允。除分咨外。應咨行查照。時陳錄以外交次長代理部務。田文烈爲農商總長。

農商部稅務處函商簽注華英合璧通商進口新稅則。八月二十三日。農商部准稅務處函略云。查刊印華英合璧通商進口稅則。前准貴部將底稿簽注送處。業經發還總稅務司。令將部注擬改暨填譯之各漢文貨名。轉交查詢去訖。茲據呈復。經將底稿照簽九分送商務總會。分發各專門行商酌擬修正。茲呈繳五分等情。應將原件送部。希從速審核。還處以憑令刊。九月五日。農商部函復稅務處略云。查原送底稿五分關於布疋一項。振華洋布公會所簽注者較晰。五金化學等類。商務印書館簽注較多。所注名稱似可採用。應檢件函復核辦。

二十日。農商部准財政部咨。不許商人參與修改京師稅則。其略云。據京師總商會呈稱。聞崇文門稅關將以前稅則從事修改。擬請由總會中遴員參與。或將修改草案先付本會審查呈核等情。查京師稅關現行稅則。係用前清舊例。今昔物價漲落懸殊。自應亟予修正。該關稅率原定值百抽三部。仍按定率改訂。所有稅外收入。即予裁革。此項改訂。經何前監督調查經年。始具藍本。本年復令再查。一俟審查完竣。即予呈准施行。如果新則有逾值百抽三之物。可由商人呈請更正。事關稅務行政。該商會所請參與修改一節。應毋庸議。除批示外。咨行查照。時龔心湛爲財政總長。農商部於本案無異議。（此案非關海關。亦可供參考。故附記之）

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農商部准外交部以派員會同美政府簽字新稅則案咨行查照。其略云。查新修進口稅則暨善後章程新增第四款。均經各國承認。惟美國須將該稅則及所附章程經雙方簽字交美議會通過。手續故駐京美使未遽來文正式承認。前已呈准給與駐美容代辦全權。會美政府在該稅則上簽字。並曾將善後章程內增改各節電達容代辦。囑即將新稅則暨改正善後章程。由該使館另印新本。商請美政府會同簽字。以期迅速。同時照會駐京美使轉達美政府接洽。各在案。旋准容代辦來電。美政府尙索訂條款四端。大政聲明新舊稅則一廢止。一成立。及一切施行之旨。作爲中美商約之補約。云云。當經以此次派員會簽新稅

則原無另訂條款之要。如美政府堅欲另訂，應就所提之一二兩款酌加修改。電復容代辦安速辦理。嗣後往反電商現准容代辦來電大致以迭與美外部磋商條款及雙方鈔印校對頗費時日現將趕辦告竣不久當可會簽惟美議會現已閉會須本年十二月重行召集屆時方可提議該約等因查此事既因種種手續擔遲不能尅期辦妥相應酌鈔來往要電咨行查照接洽。

附鈔來往電文

照錄致駐美容代辦電 八年十一月八日

略云新稅則簽字已由部呈請給與駐美代辦全權奉令照准查新稅則內木材竹木籐類項下第四百八十八號之啤囉木及第四百八十九號之紅木梨花木等後經調查應按擔征稅原誤作按斤征稅擬於該稅則本頁下首另行注明「斤字經中國政府更正爲担字俾符原議」一語又現行之一九零二年通商善後章程須加入第四款其條文英文如下 (Rule IV-The importation of opium and poppy seeds is absolutely prohibited. The importation of following articles is prohibited except under bond by qual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druggists and chemists: Morphia and cocaine and hypodermic syringes antie opium pills containing Morphia, opium, or cocarine, stovaine, heroin Thebarne, ghousa, hashish, Chang, cannabis indica, tincture of opium, landaunm, coderine, diorin and all other derivatives of opium and cocaine.) 均經照會使團復允美制既須兩國政府簽字交議會通過然後批准新稅則定本刊印趕寄不及可向美外部鈔錄草本一册按照上述更正並增入新加第四款由使署刊印以免遲誤已照會美使聲明希辦並復

致容代辦電 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略云善後章程第一款應按該處市價爲本位一語市價上應加躉發 Wholesale 字樣亦經上海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希於簽字時一併聲明

專 案 修改進口稅則案

專案 修改進口稅則案

一〇二

錄容代辦電 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略云、外交部十碼美外部現有新稅則刻本係海關所刊所附善後章程三款均無中文。現須將中英文一併簽字。擬請將該章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款之中文電示。以免翻譯互異。所提躉發字樣美稅則刻本業已列入。容揆十四日。

致容代辦電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略云、善後章程第一二三款華英文悉仍舊。載在本部所編華文條約刻本一九零二年英約稅則之後。惟於第一款應加躉發二字。其新增第四款華文如下。鴉片烟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開各物。除經考驗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運入口。莫啡、嗎、高根及針射藥戒烟丸含有莫啡、嗎、鴉片烟或高根者。奴吾根、斯托魏、安洛因、狄邊、噬、麻葉、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物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錄容代辦電 八年十二月四日

略云、奉電續與美外部會商約稿。大致為按照辛丑和約。由海道運入中國之貨。其進口稅須切實。值百抽五。嗣訂中美商約亦經載明。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凡載錄於該約附表內。作為附件第三。如有修改。祇可照該約第四款。或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美人所納進口貨。不得較最優國人民所納者為重。迨至中華民國即由美政府委員及其他與中國有約各政府委員。復以進口稅事與中國政府委員。在滬歷次會議。並將所擬修改進口稅則彼此同意。以便使所有運入中國之外國貨物。得徵收切實。值百抽五之進口稅。茲因中國政府請美政府先將所擬修改稅則施行於美民運華貨物。是兩國政府訂立本補約。並各派柏某為本國全權。會訂條款如左。一、光緒二十八年中美簽訂之通商進口稅及所附章程。曾經查照中美商約第五款。附列於該商約內。作為附件第三。而為該商約全體之一分。茲定自本約互換日起。所有前項稅則及所附章程。對於美民運入中國貨物。不再適用。二、本約及所附進口稅與章程。應自本約互換日起。在中國

與各外國通商口岸及各地地方發生完全效力。非經雙方訂約修改，美民運入中國之貨，應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但美民運貨入中國，不得於最優待國人民所納貨稅外，令其輸納其他或較重之稅。三、除本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外，所有中美商約內各條款應完全繼續有效。本約所載各條款，應作為該商約之一種補約。其效力應視同載入該商約美例一律。四、本約為漢英文各二分，如有疑義，應以英文為主。又本約及所附稅則暨章程，應由中美兩國各照本國憲法，加以批准，並在某處互換等語。至於應附改定稅則原訂章程四條，當遵照鈔繕，乞賜核示。容揆二十九日。

致容代辦電 八年十二月五日

略云二十九日電悉，此次派員會簽稅則，乃履行一種手續，無另訂條款之要。如美政府堅欲另訂，則第一項末段所稱自本約互換日起，至不再適用數語，應改為自本約互換之日起。一九零三年中美續訂商約所附一九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全權中國全權在上海議訂之通商進口稅則，作為廢棄。但當日兩國彼此允認施行之善後章程，仍繼續有效，並將該章程第二款之物價上增入 Wholesale 一語。又增訂第四款條文如下：（條文已詳前電）如此將舊稅則及章程分別敘明，一廢一存，方免他國或生誤會。至第二項末段，亦應改為美民運貨來華，其進口時不得於最優待國人民所納貨稅外，令其輸納其他或較重之稅。三四兩項，尚可照辦。惟本電擬改之一二項，請於飭譯英文時，精密注意，務與漢文意義完全相符，並盼詳復。

錄容代辦電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略云二十一日電悉，前奉電先與美政府換文，不另訂約。據稱該稅則如前經代表在滬簽字，本可不另訂約。至於現在，如不另訂，未免與美國法定手續不合等因。查飭改各節，該外部於第一項末段，已允照改。惟於第二項末段，不允改用其進口時字樣。緣該末段注文大體沿用一九零三年中美商約第五款末段所載，現各切密查照該商約譯文，改為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云云。陳乞核示。容揆二十六日。

專 案 修改進口稅則

專 案 修改進口稅則案

致容代辦電 九年二月二日

二十六日電悉第二項末段擬照前電刪其進口時四字仍改為美民運貨來華不得於最優待國人民所納貨稅外令其輸納其他或較重之稅云云如仍不允即照來電所擬並復

錄容代辦電 九年六月十二日

略云奉二月二日電遵即與美外部續商仍不見允復遵飭約以查照一月二十六日去電辦理惟因美外部人員旋多更調一面雙方鈔印校對亦費時日致不能尅期簽字現將趕辦告竣不久當可會簽至美議會現已閉會須至本年十二月重新召集屆時當可提議該約容揆十日

按吾國海關稅則為各國協定之所因竟至是哉憶民國七年修改時各國津津於貨價年度標準自一月至六月而始定標準既定逐物審查又半年而後成修改既成例經各國政府之承認延至八年八月一日而始行而北美一國其程序尤重既須經政府之簽字又須經國會之贊同而其政府於稅則所附善後章程中又請求補充條約之規定稅則施行已及一年猶未經其國正式之承認其委曲豈可問哉觀於外交部之檔牘實有令人憤憤者至進口正稅據民國七年海關貿易總冊上卷之所載分列如左

西歷一九零九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十一月初九日起	徵一四，〇八四，七三六海關兩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十一月初九日起	一四，〇八七，二三二
一九一〇年	宣統二年	十一月初九日起	一四，七四二，八〇一
一九一一年	宣統三年	十二月初二日止	一六，〇四五，二〇二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一九，九三八，八六〇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一八，二〇二，七四一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一四，三六七，二二一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一五，二二五，〇五六
 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一六，一六一，一三九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一五，一〇二，四五八
 倘合出口正稅復進口稅、船鈔、內地出入子口稅、洋藥釐金等計（進口正稅在內）再列如左。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起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海關兩
 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止

清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二日止

民國元年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民國二年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民國三年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民國四年 三八，九一七，五二五
 民國五年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民國六年 三七，七六四，三一
 民國七年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自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新修稅則施行以後計至十一年之進口正稅列如左

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一九，六三一，六九七海關兩
 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二五，一九六，三八六

專 案 修改進口稅則

專案 修改進口稅則

一〇六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年

二八，五九四，〇一〇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二九，九八八，一五八

然則新稅則施行，在民國八年僅八月以後凡四閱月，比之民國七年增收五百萬兩以上，九年則增收一千萬兩以上，十年增收一千三百萬兩以上，十一年增收一千四百萬兩以上，是固因進口貨物加多，貨多而稅金自裕。然亦因稅則修訂，關冊之物價上增，稅收之益，其關係乎此者亦大也。茲再合出口正稅復進口稅船鈔內地出入子口稅洋藥釐金等計之（進口正稅在內）其得數如左：

民國八年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海關兩 民國九年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 海關兩

民國十年 五九，〇〇七，一二九 海關兩 民國十一年 五九，三五九，一九四 海關兩

惟民國十年附有賑捐銀四百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五海關兩，十一年附七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四海關兩云。案內英文為唐君燾源所注並記。

（本章完本案未完）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中國海關行政及關稅用途

總稅務司權限擴大之由來

序

稅務司兼總稅務司秘書賴德君 Mr. Stanley F. Wright 纂集一九一一年後，總稅務司管轄之海常稅收，撥付外債種種事實，源源本本言之鑿鑿。余更不辭鄙陋，不時予以指正，斯編遂於一九二五年底告成。余深信斯編，實據總稅務司自監督以來種種檔案而作，非隔靴搔癢者可比。故於其付梓時，曾為序曰：

「關稅自主聲浪，瀾漫全國。考其原因，裕國財源，實為其最大一端。此實為最大問題，頗有討論之價值。余深覺自余受中政府命，掌管稅收，履行償還中政府以關稅作保之內外各債，其過去種種事實，外間多不明瞭，似應為之縷陳明記，以釋羣疑。」故余邀稅收會計長兼私人秘書賴德君，負責編述。余於其間，祇提綱挈領，模就中國財政近來發達情形，更由賴詳細闡明。著者，不辭勞苦，完成斯編，余於此深致感謝意。斯編首述中國稅收，初尚不敷外債，繼又以此抵押大部分內債；次又述及總稅務司信用既孚，受以大任，未載附錄，列表甚多，可明各項外債償還之經過。總稅務司處，其費用，除用於書記

選 載 總稅務與海關

稅務司兼總稅務司秘書賴德著

(選晨報)

等，比較瑣碎外，實未虛耗中政府半文。至於還債以後餘額，亦由撙節而來，大部均用於維持信用，或為特別原因，竟撥歸中政府自己支配。」

斯編叙稅務行政，亦詳且明，故列為叢書，以之再版，公表於世，而賴君亦得借此機會，藉加修改，增入最近之事實。

總稅務司安格聯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稅之徵收保管滙兌及撥付

第一節 革命前情形

革命以前，總稅務司，尚未直轄稅務，祇於約開商埠，派員照率徵收，縝密核計應解政府之數，然後由保管稅收銀號，交與稅務司，稅務司更轉與關監督，是時實際徵收保管與滙兌權，均在各商埠海關道台或關監督手，蓋據上諭，道台或關監督，對於政府，負有保管與處分稅務司所解來稅款之責，徵收與保管之法，實際上，各口自不一致。有多數地方，祇有一銀號有此特權。至有兩銀號者，其不多見。此種銀號，有為本地著名銀號之支店，亦有純系由地方組成之者，惟大概屬於商人之附帶業務。有幾處稅收銀號，監督官為其業務之主人，有一二處之銀號，實際上屬於本省布政使，當時決無外國越俎代庖，保

選 載 總稅務與海關

管稅收之事。總稅務司與稅務司，亦不能任意選擇銀號，以存稅款，易言以明之，事實上銀號之選擇，銀號職員之管理，納稅應以何種貨幣，銀號對於納稅者，除正稅外，當取手續費與否，又稅收保存之時間，或匯解北京政府，應取之方式等，稅務司均無發言權。商人與中國當局，於稅率上或其他發生問題時，稅務司得居中調停，儘力和解，因此許多爭執，均得以免，即不能免，而其終亦得圓滿解決，斯制亦不能謂為完備，即以關監督對於政府負責保管稅款而論，設選擇銀號失慎，則關監督有賠償之虞，有時且危及關監督本身，有種銀號曾得當局之允許者，其得自由運用稅款之權太大，即將稅收作短期放款以博餘利。考此不當餘利之發生，其原因（1）收入為一種比率，而滙時則為一種低率；（2）稅款無論滙出與否，均取滙費；（3）貼水，惟於稅款上少有行之者；（4）固定費，如發給證書與登記等費均在其內；（5）勒索，如重量不符或無驗金官時，而指其所納款成色不佳等事。此種制度，其弊雖多，而進行上尚稱順利，頗適合於中國人情，即官官相制，以外國稅務司為試金石，審計關監督所呈報之核算，然後更由此轉報稅款。

辛亥革命時管理制度之變更

第二節 革命前制度之結果

一九一一年十月武昌革命事發，舊制即歸消滅。從前腐敗政治，固已一掃而空，即在外人管理下而漸集中於中央之稅務，雖同時頗表同情於各省合法之要求，但經此政變，其進行亦不無影響。革命精神原與中央集權格格不合，宣統之專制政體，即

漸消滅，政局自一時陷於凌亂，因此，凡從前聽命於北京之省分，亦即宣布獨立，各自為政。吾人可憶揣而得者，此時各省政府人員，紛紛更動，如萬花洞之變化無端。然各省革命領袖諸公欲求革命進展，似不能不出於獨立之一策，斯在吾人固未可非議，惟帝國時代之稅制與收入，凡各省收入，必須有北京政府之允准，始得留作本省開支，今若不能遵守舊制，則獨立政策，不能謂為無危險性存焉。一九一一年革命後，對於稅收，即採分裂政策，許其各得自用，其危險不僅破壞稅收之統一與集中，而其結果且波及以稅收作擔保之外債。蓋此種外債，設全以稅收償付，除以付稅關收費而外，則已佔其大部。革命為破壞之事，常例所需極大，固難望各省革命諸公——有一部純係政治冒險者——不為其政治與其他目的，而保全各該省稅收。故此時大多數商埠前清政府所委之關監督，為求避免來勢洶洶之暴風狂雨，祇得與外國同僚握手道別，以緩和空氣。且獨立各省時以武力向各商埠稅務司要求將稅收交出，否則與北京脫離關係而唯其命是聽。似此類於法國丹敦與羅伯士比爾之行動，亦可謂險矣。

第三節 總稅務司監督稅收

當時為應付險象，保全中國對外信用之無墜，於是祇有破例一法，獨立各省商埠，稅務司視自身為關監督之繼承者，根據總稅務司訓令擔任監督一職，監督稅收，更有入外國銀行，以免危險，或權聽各地行將出於劫掠者之甘言或恐嚇，分少量抵押外債之稅收與之，但此均由於北京無力政府萬不得已之事。是時北京中外當局，深覺長此以往，危險太大，於是中國政府與

外交團始行會商，討論應付方法，其實約開商埠之稅收，早已以關監督之名存入銀行矣。當時議定積存之稅收純餘，其撥作還外債之用，須取得各黨各派之贊同方可，倘未得贊同以前，無論危險如何不能動用。北方商埠，如滿州境內之哈爾濱，安東，臨春，牛莊等處，尙在帝國政府之下，其收稅之法亦如舊，即徵收與核計，雖由稅務司，而實際存放與匯兌，則由中國關監督管理，惟天津稅收，已屬於總稅務司之手，其後因清政府要求，始由總稅務司滙與該政府。當時大連與膠州稅收，名上義自仍爲稅務司保存，但無外務部訓令由稅務司移轉，則不得動用，後者，其困難之點簡單言之有二，可由總稅務司上政府之條陳中得之。條陳共分四部：1. 困難之點；2. 北方諸監督，應交關稅與稅務司滙交上海總稅務司核算；3. 各商埠之稅收應由稅務司直接管理；4. 大連與膠州稅收，除以百分之二十付與青島當局以外，應同樣看待。以上條陳，政府大表贊同，由外務部通告外交團，各口稅收，現爲應付從前以稅收作担保之外債便利計，交總稅務司管理。惟此種辦法，其最困難者，即滙交上海之稅收處分，須取得關係國之認可，此甚不易解決，且與政府之數在未決定以前，究應如何，亦頗費討論，十一月初上海稅務司提案始達公使團，稱上海稅收應交與滙豐銀行，作爲臨時費及償還外債費。此提案，由總領事，呈報外交團後，外交團領袖謂提案固可採納，惟須修正者，即另組織庚子賠款委員會，以代滙豐銀行。總稅務司得悉後，申稱外交團所修改之處有乖事理，明知此已抵押某項債務即某項公債有優先權，則與此有關係之銀行，始得加入監督稅收。後更申言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即允許此項提議，亦須視每年能應付公債之財力如何，委員會此時祇能決定款項移交何種銀行，後由外交團與上海外國銀行往返磋商，結果，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外國銀行經理會議，通過關於中國政府與外交團事件，再加修正，最後厘爲六項。議定後，國外公使，依次轉呈各該國政府。一九二一年一月三日，均得各國政府答覆認可。於是外交團又開會討論進一步辦法。會中將上述四條及外務部通告外交團者，合併考量。預定之頭兩項——中有提議——中國政府亦已表贊同，即將約開商埠稅收，由稅務司管轄，第三項係提議各國設立國際銀行委員會。第四項爲此種委員會，應許暫時停付到期主要外債，俟有充分收入時償還。付息一事，到期後再議。第一第二第三等項，衆無異議，惟第四項則窒礙難行，蓋外交團無力變更外債償還表，於是外交團決定通知外務部。外務部於一月三十一日答稱容納——總稅務司曾提議某項應修改——關於銀行聯合委員會所議八項。頭六項爲各銀行議決者，末兩項爲外交團所增者。此項草案，得外國代表之贊成後，於是經有關係各領事通知上海各該國銀行，同時由總稅務司發同樣訓令與上海稅務司。總之，此次會議，觀其前因後果，全係組織國際銀行委員會而起，在上海督從中政府償付一九〇〇年前以關稅作保之外債，及庚子賠款。是時總稅務司爲此項機關之領袖，竭力籌畫此種收入之行政，負責辦理各埠稅收之徵收，監視每期滙款及分配與上海監督銀行，分配後，更詳細核計，以便應付到期外債。中國政府與外交團於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三十日所批准之條約，其執行如何已如上述，茲更將其實際條例，臚列如左：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第一項 國際銀行委員會，以一千九百年以前以關稅作抵押及賠款尚未清付之各國銀行經理組織之。此項委員會，決定外債償還先後，並編列序次表以便上海海關遵照辦理。

第二項 其關係較深之銀行，即滙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担任保管上海關稅。

第三項 總稅務司核計關稅收入，開單交與委員會，直至中國政府能担任償還外債及賠款之時為止。

第四項 總稅務司辦理調撥各處稅收淨餘，每禮拜滙交上海。

第五項 總稅務司調撥上海所積淨存稅收，每週盡量平均分存於滙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為償還外債及賠款之用。上海委員於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項委員會決定之先後秩序，屆時撥償外債。

第六項 設一九一三年底，尚未恢復原狀，則以其餘作償還賠款之用。此項報告必須送交外交團，決定處分。

第七項 委員會應有季報，報告三月內稅收如何處分，呈交上海領事，轉與北京外交團。

第八項 上項辦法，如不適於環境時，得修改之。

一九一二年和約議定書，規定以五十里內常關稅作為抵償庚子賠款之用。至一九一二年五月銀行聯合委員會提議，得外交團贊同及中國政府承認，凡五十里內常關稅，每週由各國所委託之人，監視銀行，按照比例分配。如是不能不修正第二項。一九一三年四月刪去第六項，一九一七年三月德華銀行倒閉，一九二六年九月道勝銀行又自願退出。一九一四年二月修改第二

項之條文如下：

一九一四年一月始，每月末之關稅，除付一九〇〇年前，以關稅作担保之外債外，餘額則償還每月到期之庚子賠款，按比例分撥與有關各銀行。

上項條約所載特許權，至今猶存。故自革命後中國對外信用，尚能保持，且足以防止革命後所起之種種破壞行為。

吾言至此，覺吾人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有疑此種辦法，為高港債台，使外人完全管理中國關稅收入者。其實非也，蓋（一）詳察外債之何以在關稅上求償，即可知其非傷害中國主權，而任意處置稅收；（二）監督稅收，實為徵收保管與海關費用等分配所必需，並有一政府官吏，為政府命令所委者。總稅務司——事實上尚為關稅——關係為條約上所規定之外國官吏，擁護委員會，而其所處之地位，仍不失為代政府償還外債之公僕，故不僅為中國付息債債可以取信於人，且尚可於其權限內，努力從公，由此，可知中國外債為人疑慮之深矣。再者中國關稅，雖為協定稅則，並受外人監督，亦不一定將此稅收，盡償付外債及賠款，觀此似可以愾然矣。乃時時尚有惹人注意之著作，足見不明白此類情形之人尚多。

第四節 上海總稅務司稽核之設立

為履行上節所述條約，總稅務司以後開兩收單與上海銀行，其一為海關收入，貫以總稅務司稽核之名。其一為常關收入，貫以稅務司常關稽核之名，以上收入除各商埠日常費用與其他開支外，其餘額各稅務司均須匯解，餘額匯解，有每週履行者，但實際上較大商埠，始能按週辦到，小商埠則每月僅為一二次

，並有少數尚不能敷開支者，此當然無款滙解。海關稅收與常關稅收之積存餘額，於每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與月抄分別開單撥與各保管銀行。後者核定後，上海稅務司，得總稅務司照例或特別訓令後，付到期各種外債與賠款。

第五節 各口收入之徵收保管與滙兌之詳細辦法

第一款

廣義言之，近年來世界上與中國政治起覆無常，此種制度，對於中國自身與外國債權者，均兩有利益。其細則，自各不同，大可望其普遍施行，但須適合於該地情形始可。初時，未有銀行，因此，稅務司自立銀號，徵收與保管稅收，其後中交兩行成立，漸推廣於全國，稅收一事，遂約委託中行或交行，與三行所訂契約，即解決稅收，應以何種貨幣問題，收受比率——如與海關銀行兩比率——，銀行保管之報酬，稅收匯寄上海之比率等問題。但為適合環境起見，該約自時時不同，然徵之事實，設無總稅務司之允許，亦無此事發生。以下各表即彙集一九二六年各通商口岸徵收保管與滙解之稅款。（表甚繁雜暫略）

第二款

觀上表可知除膠州有一外國銀行外，其餘各地均為中國之銀行代收，繳納之貨幣，顯然亦與二十年前不同。初用銀元，繼以同類之銀幣，今已多用銀行紙幣，至用元寶之處，行將絕迹。是時，貨幣頗有統一趨勢，惟其後各省幾仍各自鑄幣，本地銀行又得發行紙幣，瞞頂督軍及其下僚，復貪得無厭，以致硬幣日少，紙幣日多，遺害無窮，其最顯然者，如雲南一省，財政重權，均為該省督軍之同黨，對於銀幣成色，原以百分之八十

與八九為標準者，其後竟減至百分之六十，復濫發富津銀行票，驅逐銀幣。後繼者，又係一丘之貉，舞弊之事，見於融爐。一九二六年九月，雲南督軍唐繼堯償還外債，始知其弊，大不滿於該省之貨幣。於是增加稅收，設立幣制管理局，冀該省貨幣之得恢復舊觀也。又提議每年以關稅收入三十萬兩為補助整理貨幣之用，至富津銀行票升至與市面硬幣同樣行使為止。該督軍對於此種津貼宣稱雲南稅率本為一五五〇六三雲南元始合海關銀一百兩者，願加至三五〇雲南元抵補。關於此種提議，言之頗有趣味，惜本篇不能多論。

第三款

稅收何以用銀兩，亦須特別註釋，蓋其用之已久，重量成色，均以海關為準，且各埠外國貿易已首先用之。其後銀元開鑄。通商口岸以此率用之者，亦有數處，均未幾發生銀元與海關銀兩比率問題。是時總稅務司舉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第三十三條「以元寶或外國貨幣均可，惟須按照七月十三日廣州所試品質一千八百四十三為準。」為例，證明以銀元納稅時自須核算收受；但（一）每元須有庫平銀有七錢二分，含純銀百分之九十；（二）元與銀兩之比率，須一五六。六五元，始能合海關銀一百兩。惟為求合於此種標準計，若遇破損銀幣，其比率自應較高。此雖屬法定比率，而批水費亦在其內。所謂批水費者，即納稅時須貼水也。據廣東化試，將銀元當作銀條，其計算，亦不一定。故不能堅持，須以肉磅計算，至如為滙兌起見，實際不能取批水費時，尤屬不少，易言之，不能以一概論。考以一五五。六三元，等於關銀一百兩，實據廣東稅務司與政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府鑄幣局及稅務銀行經理等之說，於一九一六年驗得者。惟此試驗之銀元，係廣東與天津造幣廠之政府幣，每元重庫平七十二分，含純銀百分之九十。

第四款

有時銀行願照市價，將稅收匯往上海，查此種情形之發生，大都係本地方貨幣情形與上海有關之商業，非如此，則銀行不能獲得利益，惟照常例而論，其發生時間，多不長。匯兌上海自屬有利，而亦有反受損失者。此項損失之發生，固以收稅率須等於海關銀兩之故，但在稅收上，亦可依法取得。

第六節 各口每月徵收與解款之報告

各埠匯兌稅款與總稅司，同時，須寄送滙票聯單。設必要時，銀行將匯來款項，合為上海銀額登記後，即以此滙票聯單，直交與總稅務司查明，取回寄交原滙處。各埠收受原單，於每月末彙齊，並說明該處稅收與滙兌多少，報告總稅務司。總稅務司收得銀行交來滙票與稅收報告，則登入日記賬，然後逐項核對銀行每月所呈報之收入與各埠每月所呈報者。

第七節 各埠稅款滙解上海後之分還外債

照定期為每月九日十六日與最末一日，滙豐銀行分撥各地滙來稅收存款與有關係之保管銀行，惟定例若逢星期或放假則提前一日。就一九一七年而論，均分為三部。由稅務司核算，分存於滙豐德華道勝三銀行。自中德絕交，德國外債停付，德華銀行隨之而倒，自是以後，應付與該行之一部，指定由總稅務司，存入滙豐銀行。至一九二四年，總稅務司擁有法比意三國賠款，及俄國政變亂停付之款項，決定不再繼續作平均分配，祇

分撥與兩外債會計科。於是不拘分配與誰，平均每個不能超過海關銀一百萬兩。後關於償付賠款，法國大起非議，為平息此爭端起見，於一九二五年四月決定於每月末償付賠款，對於外債償付，不啻又加一重要要求，因此自一九二五年五月起，每月未分配額加至上海關銀一百一十五萬兩，唯尚覺每份不到一百萬兩，而每月最高額，已超過於前，稅收分配後，其餘額仍留作付外債之用，或特別暫撥或發放，以充內國公債基金。俄國道勝銀行自動退還其賠款後，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所謂一定分配制度，歸于消滅，而恢復從前以積存稅收三分一與滙豐銀行，其餘二份，設無當事銀行，則將此儲於滙豐銀行。

第八節 常關稅之撥還外債

常關稅收其撥給監督銀行之比例，則由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與上海委員會商訂定，並依據一九〇二年六月各國所同意之庚子賠款分配表計算，例如德國方面之賠款計分撥比為二〇，〇九六九四九，非如政府所訂之二〇，〇一五六七，奧為五，八九一一，非如政府所訂之五，九一四八九，常關稅收實不足付賠款，故每月到期者，其分配額不能太大。惟各國到期者，又不能不付，於是每月末，以海關稅填補。自一九一七年中德絕交，德奧部應存於德華銀行者，改存於滙豐銀行，名義為常關收入保留之部，每月末，除必須交付者外，關於兩國賠款，則由中政府特別訓令如何處置，

下表係一九〇二年條約所規定各國全部賠款，此係官方所定之百分比表，而得各國所贊同之常關收入分撥比例，

一九〇二年

現常關稅之

監督銀行

英國	11,24901	11,37537	滙豐銀行
葡萄牙	0,02050	11,37537	滙豐銀行
國際	0,0326	見第四章第十七節
法國	15,75072	15,73143	中法實業銀行
西班牙	0,0307	15,73143	中法實業銀行
瑞士	0,01396	15,73143	中法實業銀行
比利時	1,88501	1,87783	華比銀行
美國	7,31979	7,49172	花旗銀行
日本	7,73180	7,47026	正金銀行
荷蘭	0,17380	0,17291	荷蘭貿易公司
意大利	3,91059	5,89111	中義銀行
俄國	23,97136	29,01338	見第四章第十八節
德國	20,01557	20,96949	見第四章第十四節
奧國	0,88976	20,9699	見第四章第十四節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見第四章第十四節

第九節 分還外債與賠款之呈報

每次分撥後，上海稅務司電致總稅務司，報告海常稅收分付外債，海關稅保留，賠款及常關稅保留等總額之經過情形。銀行方面，亦以信函，詳細報告付與保留之總額。初用電報，繼再用信函報告者，蓋為稅務司方面須登入日記賬，於每週及每月編纂比較說明書時，述純收入若干，用於付外債及賠款者若干，月杪，上海稅務司除前電外，更須發第二次電，說明該月支付賠款之全數，常關稅餘額，保留部分，德奧賠款停付部分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又金佛郎案起，該月法比意三國監視銀行未肯收受之紙佛郎之數。賠款電報，係為計算便利，勢必向外債項下移入於賠款科目中，以便償付賠款，每月更保存其未付之餘額。

抵償賠款外債之稅收

第十節 列入償還外債之稅收

收入之付外債與賠款者，其取得係自出入口稅海外貿易稅，內外通過稅。在已開通商埠，設關徵收。其始於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稅率值百抽五為原則，不能超過，但得隨時修訂。第一次修約，在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第二次為付庚子賠款，於一九〇二年增加稅收。第三次因中國參戰，始議修改。第四次係根據華府會議，在一九二二年後。第五次為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土貨運往各商埠及輸出外洋者，按值百抽五行納出口稅。前數年間，中政府允許斟酌情形，可分別減收，或在某種情形，為獎勵商業起見，得定期免稅，海外貿易稅，就與關稅成立有關者而論，始於一八六一年。當時徵收土貨之運往他埠者為中國消費者，其稅率為出口稅之半，即子口稅。結果海外貿易稅變為一種通過稅，取本地稅而代之。所謂本地稅者，即徵貿易之以船板船運者。通過稅分為二：（一）徵已納稅而行將銷於內地者之輸入品。（二）徵收土貨行將輸出外洋者。常關設立於各商埠五十里內，據一九〇一年和約，為總稅務司管轄，其稅率與名稱各不同，初辦常關時，其稅則頗得政府嘉許，其後弊竇叢生，事實上各省自為訂定。

第十一節 不作償外債及賠款之稅收

總稅務司，除為償付外債及賠款而管轄海常關收入外，尚代徵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一一四

其他稅收，此項稅收固仍附於海常關稅上，而通常並不作為償債及賠款之用，換言之，是為特種目的而設者。(一)噸稅，(二)哈爾濱瑯璅河稅，(三)九龍拱北厘金與政費之附加稅，(四)膠洲百分之廿之入口稅，(五)膠洲大連龍口船稅，(六)天津常關之港灣稅，(七)安東內河航船稅，(八)秦皇島外塘及奉天厘金稅，(九)福州常關板船登記費；(十)新制船捐，(十一)賑災附稅(此非固定者)

第一款 噸稅

噸稅仍列入於海關稅收項下報告，而其處置之權，常為中國。大概撥為稅關之用，以維持沿海及內河燈塔，俾便航行。碼頭行政費，亦在此中取給。要之，此費與內外債無涉。

第二款 哈爾濱與瑯璅河稅

噸稅一制，通商口岸，多已實行，惟哈爾濱及瑯璅兩處無之。據一九一〇年關於松花江航行臨時納稅章程，其第十一章第二條稱以河稅代噸稅，蓋不担保其航行也。並稱此種稅，依裝載之質量及其距離之遠近而定。河稅始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其進行頗稱圓滿，惟一九一七年後，盧布大跌，稅收受影響不小。旋得俄當局之允許，於一九一八年六月起改為值百抽七百(盧布)。一九一九年七月，又改為值百抽一千五百。幸其後哈爾濱盧布絕迹，於是乘機減少河稅，而以海關兩計算，並同時改變其量單位，以石代普得(俄國量名)，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實行。一九二一年復行修改。是年九月中政府始批准，同時，更實行出港費 Clearance Fees。出港費者，即依船之種類及其目的地而取稅也。惟此稅，對於航運全無半點幫助。

行之於黑龍江者亦然。現以蘇維埃政府，有時拒絕貿易，以致所得收入，尚不敷必需費用，故常於松花江收入中取助。

第三款 九龍拱北之厘金與政費

第一項

名義上，九龍拱北厘金與政費，由兩地方釐金稅務司徵收，以供省政府之用。由稅務司代徵。始於革命前，商人省政府均稱便利。蓋商人因此，得免稅官之麻煩，而省政府又無收稅官吏之開支，能得全部厘金收入。一九二四年三月起定厘金與政費收入，於每季末，解交廣東政府，但因其後以省長要求，故於是年四月起，則改每月末發放，祇每季由九龍稅務司報告而已。厘金與政費之發放，由九龍稅務司電告釐金收入之總額，然後總稅務司飭北京滙豐銀行，電告香港滙豐銀行，更由隸屬於總稅務司之香港與拱北稅務司，須畫押證明。革命時九龍拱北之厘金與政費，滙交上海，與海關收入同等作為償外債之用。一九一二年五月總稅務司與廣東都督代表會議後，得外交團之允許，恢復革命前之辦法，並訓令九龍委員直交厘金與政費收入與廣東當局。一九三三年九月末，廣東當局，將此項作為政費。至一九三六年，該省省長要求，由九龍稅務司，直交財政部委員長為廣東高等學校之用，但不久，又落在該省財政廳長之手。

第二項

一九二四年三月，廣東當局通告自是月二十起除徵釐金政費外，暫時課百分之二十特別附加稅，一九一六年起，更增至百分之五十，由是而言，此項附加稅之性質，不能謂為暫時者也。厘金與政費附加稅，每月發放惟須經九龍稅務司依法呈請，由

總稅務司發九龍拱北附加稅支票，始能交付。每月九龍稅務司，作附加稅說明書，呈報總稅務司。

第四款 膠州百分之二十入口稅與大連龍口舢舨船稅 第一項

膠州與大連，地處東隅，逼近海邊，其船鈔收入，自不能作為常關固定收入，但吾人須注意者一九一三年後，兩地船稅，雖記載上，作為海關稅收，仍列入償還外債數內，而其實係匯解財政部。據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修訂條約第五項。青島設海關，除徵百分之二十輸入稅與碼頭捐外，更徵百分之二十進口船稅。於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起，交德殖民當局，作為行政費。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日本乘機占領膠澳。於是此稅至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遂交與日本在膠州之軍事當局。退還膠澳之議起，於此期內即（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稅收，作為還山東主權委員會之維持費，並由總稅務司發行公債以利進行。是時以膠澳市政，經費支絀，公共事件，在在需款，故收入財源，劃為市政費，以一年為期，即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又展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又展期三年。一九二四年九月，市政當局，為改良市政，由青島銀行，發行一百萬短期公債，以輸入稅等百分之二十作担保。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末，該地稅務司撥與青島銀行，不再如從前直給商埠督辦也。自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又撥與青島中國銀行支行，以還該行三十萬元借款。船稅盈餘，已如上述，歸財政部處置，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撥與中俄會議委員會。而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其後又抵押與太平貿易公司作為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還債之用。後者借約，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則行取消，然一九二三年十月財政部又向北京商業銀行借款三十萬元，以大連膠州船稅作抵，於是又聯蟬二年，作為償付此債矣。此項借款，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始能償盡。此後，又為償還一九二六年四月財政部向北京商業銀行借款七萬元之用。該借款為期六月，即自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二八年五月底止，一九二六年秋張（作霖）馮（玉祥）爭奪北京，目賭政府財政，萬分窘艱，因此禁止將船稅作為長期擔保，以減少政府將來還債負擔。於是，兩地船稅作為抵押之事，遂告一段落。但政府財政，羅掘已窮，故於七月，又有二項借款發生，即一向中交兩行借款三十萬元，而以一九二八年六月起至一九二九年五月止兩地船稅作抵，一向中南銀行借款二十五萬元，亦以兩地收入作保，惟時期則自一九二九年六月起至一九三〇年底為止。一九二六年九月，復以兩地收入向該行借款十五萬元於一九三十一年中償還。大連膠州兩地，已委匯豐銀行監理，凡所收入稅款，由該行轉交與債權銀行。

第二項

大連船稅，亦為財政部支配。自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止，交滙豐銀行償還財政部向太平貿易公司二十萬元借款，一九二五年後，情形如何已如前述，茲不重贅。

第三項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中政府自開龍口為通商口岸。其非有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約港口，自不待言而喻，則常關稅收，亦當然不能作為償還賠款之用。當時政府雖列入償還外債表中，而考一九一六年以後之稅收，均交付關監督，

第五款 天津常關征收之港灣稅

拳匪事起，天津常關稅，立歸臨時政府管轄。直至一九〇二年八月五日，依照和約始移其管理權于稅務司。此局本應代收木竹稅，即所謂港灣稅是。原為舊時工部而設。天津臨時政府將此稅列入於通常稅收，惟一九〇二年雖設稅務司管轄，此稅復撥歸工部管理，由通永道台徵收。一九一〇年初，為節省經費計，始委託天津海關道台代收。其後。海關道台為節省開支，又委託稅務司代收天津五十里內常關稅，故自一九一〇年五月以後，此項稅收，由常關按月繳交海關道台，是時，計所費去者，不到百分之十。革命後未幾，關監督送上海常關稅收表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收表，由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於是決定將此稅移歸關監督，並知會關監督，設列強以後要求將常關稅付賠款時，則應由關監督補出。此項條件，甚為重要，蓋海關常關稅收總額，均不敷付還外債與賠款。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天津關監督，宣稱一九二六年起之五十里外常關稅，作為民三民四內國公債基金者，不能與五十里內常關稅同論，認為有誤，要求五十里內外常關稅，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保留匯解財部。此問題頗大，甚有研究之價值，蓋五十里稅收，通常為督軍指撥支用，而五十里內常關稅，則又由稅務司交與關監督也。

第六款 安東內航船稅

一一六

安東出入稅，係照內河航行章程而徵收之土產稅者也。其收稅之多少，均依沙河稅捐徵收局所訂之稅則而定。河稅捐徵收局，為常關稅局，設於安東，不受稅務司之管轄。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以後，連同海關出口稅與碼頭捐，同時徵收。自是以後，雖為計算便利計，仍連同一起，而會計則各別，並每月作為安東稅收盈餘之一部，關監督與稅務司對於此至今尚有爭執，故此項稅收仍作為保留，以待將來解決。

第七款 秦皇島外牆及奉天厘金局

日俄戰後，情勢大變，牛莊一城之常關稅，亦為日本攫得，於是山海關內外沿鐵路商業，俱隱受監視。牛莊稅收，初為秦皇島稅關管轄，自一九〇五年三月至一九一四年六月間，稅收局又不僅受天津關監督之裁制，並受牛莊關監督與奉天厘金局之遙制矣。旋稅收分撥，又行修訂，凡曩日秦皇島徵收之出入口稅，碼頭捐與通過稅等，由外務部訓令撥與牛莊天津關監督及奉天厘金局，今後一並載入海關稅收中，然沿鐵道關內外土貨，則不歸海關項下，而付與奉天厘金局。上項稅收（指土貨而言）每月在付外債報告中述明，每季除以十分以內作為行政費外，餘匯交奉天厘金局。土貨納海關出口稅者，隨處皆然，而秦皇島並對土貨徵收碼頭捐，設由鐵道運至山海關外而止者，更取子口半稅。是種關外稅，收入於秦皇島入口稅中，以十分之一為經常費。

第八款 福州常關沙船登記費

一九一六年末，福州稅務司呈請修改該地常關稅收法，謂米關與南台兩稅局，從前係關監督所請設者，應即裁撤。財政部於

一九一七年答覆贊同，但財政部以每月應賠償一萬元損失為條件。財政部所謂損失，即兩稅局裁撤後，所受之損失也。於是每月在福州常關沙船登記費項下除撥付總稅務司十分之一為行政費及百分之一為銀行聯合會維持費外，盡數交與關監督轉解財政部。是費照例應列入常關稅收中，而事實上仍以餘額百分之八十九撥與關監督，轉解財政部。

第九款 沙船稅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始，噸費與他費，均由五十里內總稅務司管領下之常關稅局徵收。後經政府批准，離沙船稅獨立，別為中國海岸巡防處之經費。巡防局之設立，其目的在保護土船，防備海盜，嚴拿偷漏。其最大目的實為防備軍火及鴉片之偷漏。又設天文台報告不時暴風烈雨等，使土船往來，有所警備，其次內河應有盡有等設備，亦莫不齊全。總之其目的要不外便利土船航行而已。茲列各埠所納各稅如左。

天津	碼頭捐，船艘牌照費
九江	沙船稅
蕪湖	沙船稅
上海	噸稅
寧波	領港費
溫州	沙船稅
三都澳	同
福州	同
廈門	同
選 載	同

總稅務司與海關

汕頭	沙船稅，噸稅
廣州	碼頭稅
江門	沙船稅
瓊州	同
北海	出入口沙船稅

以上各稅，均匯交上海匯豐銀行，解總稅務司。此均由總稅務司一手辦理。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則由沙船稅處直付海關巡防處。巡防處總司令部在吳淞，徐某督率。每月撥一萬元。或每季撥三萬元。計海關兩二萬兩，或上海關兩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兩，為巡防處經費。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復增至每月一萬五千元，是年十一月一日，每月增至二萬元。天文台與無線電台在布答斯島 Pitcairn Island，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費十萬九千三百四十元，均在船稅中撥給。

第十款 賑災稅

賑災附加稅，曾經外交團贊同，自一九二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二二年止，除噸稅外，在海常關稅上增抽百分之十附加稅，由總稅務司訓令各埠稅務司徵收，匯交上海負責處銀行，然後再撥負責發行賑災公債四銀行。賑災公債，中國政府得英美法日同意使而發行者。其第一次募債者。計有四百萬元，交銀行。蓋賑災之事急不容緩倘有遲延，有誤事機，四銀行進行此項公債，中國政府得大規模之賑災稅，經外交團許可，稅收淨餘項下，放與各賑災機關，如發給國民賑災委員會，計三百萬元，浙江財務賑災委員會，計三百八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兩一錢二分，又撥給五十萬元為平糶委員會買米賤售與北京貧民，又發放十萬元賑

總稅務司與海關

汕頭萬國賑災會，賑濟遭遇風災者，直至一九二二年六月，海常關附加稅收得者，歸入附加稅處，但六月以後，又設常關附加稅處，於是常關收得之附加稅，大連膠州沙船附加稅及九龍拱北之厘金與政費，均撥歸附加稅處。後者，僅由總稅務司匯解。賑災款項，撥與南北政府均有一定。其後，自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復徵收附稅以濟災民。其征收與管理，雖略有變更，而大致確相同。旋中外銀行更會議進行一百五十萬元，於是此事另訂辦法，附加稅直接匯解中國政府賑災財務委員會。四越月，計征純入，交與委員會者，合上海關銀二百二十五萬兩餘。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月計收入第三次賑災附加稅總額，亦與第二次大致相同。

第十二節 總稅務司之稅收權

第一款

尙有他種稅收，雖實際非總稅務司徵收，而以借約之故，仍認為交付總稅務司。此稅即課九江蘇州上海杭州等處船貨。據一八九八年四厘五英德借款第六條第二項所載九江蘇州上海杭州等處船稅，應由總稅務司撥作償還該款之用，故每年四處解額如下：（一）九江二十萬海關兩，（二）蘇州八十萬海關兩，（三）上海百二十萬海關兩，（四）杭州一百萬海關兩。宜昌漢口大通（屬安徽）等地鹽稅亦以同樣原因，分攤匯解總稅務司，惟此項稅收，歸於外人管理後，始克實行。外人管理鹽稅之原因，實由從前外債及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不以鹽稅作抵，即以關稅作抵，二者必居其一，外人握此權，要不過欲求前債償還之不落空而已。

第二款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約成，以至革命時，各地鹽官按期解款與總稅務司，更轉上海道台，然後始撥與滙豐德華兩銀行。至革命時。中國四分五裂，結果遂影響于鹽稅。各地鹽官，轉交鹽稅，至一九一一年則為最末一次。自是以後，各地鹽官，鈎心鬥角，對於鹽稅，時停時解。時稅務司祇為經手人，而無實權，究亦無可奈何。且革命各省，財政萬分艱難，雖北京政府，不許撥給與亂子之各省，而北京命令，一紙空文，各省各自為政自若也，提用昔日帝國時代稅收亦自若也。設戒之於前，稅務司握有鹽稅實權，亦同關稅，則恐不至如斯。上海鹽官，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則停止解款，蘇州則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杭州至一九一九年，尙能按時解納。但至是以後，則已不能繼續之勢。省當局又拒絕再行解納，其理由謂中央政府，早已對於該省十師兵士，斷絕餉給，該省自為養兵育卒計，自應取給於厘金收入，不能再匯與北京。總稅務司與財政部會商結果，由後者撥付該省由一九二〇年七月至十月之協餉，於是鹽稅始允發放與杭州稅務司，但自一九二〇年十月後，省政府仍無分文交付，不僅此也，在一九二一年夏，省政府又向中國銀行短期借債，該省長指定以該省厘金盈餘作擔保。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江鹽官僅滙兌一八九八年四厘五英德借款與總稅務司。年來滙來者，已微。即該埠全年匯來者，亦不敷償還該債一年之用。一九二五年九月江西督軍，呈請中央政府，謂該省需用太繁，要求鹽稅厘金項下，撥給協銀。關於此事，以號令不出都門之中央政府，自不能強聒不捨，祇得任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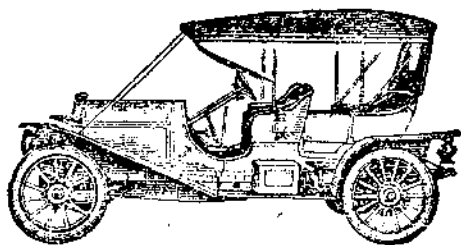
第十三節 呈報中國政府之手續

每月備償還外債與賠款核算中文譯本三份，並附償還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與監視銀行所簽發支票等，一併交稅務局，再由該局，轉財政部，一轉審計院，一存局中。每季末，詳核海常關稅收，以英文呈報上海國際銀行聯合會。再者海常關稅以某項外債發生問題，被保留者，於次年春交由稅務處呈報大總統。

第十四節 稅收表與稅收核計之關係

稅收總表，附入統計局每年商務報告中。又與四季稅收總額，一併報與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惟於此必須留意者：（一）廣東印行之稅收統計，其中無廣東批水費，而批水費實可作為特別開支，故可列入此表中；（二）總稅務司徵收之數額，有不能作為還外債及賠款之用，如大連膠州龍口之噸稅是，河稅，沙船稅亦是，故不能列入稅收總表中。故每年常關稅總額，如統計局刊布者，及四季呈報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之總額，吾人作比較時，河船稅必置諸例外。

（第一章完）



▲實業淺說▼

法國 柏蘭氏 電傳攝影術之說明

楊大成

自法國柏蘭氏發明電傳攝影術以來，於電氣事業上多一種供獻，其輔助於行政司法交通實業各界之利，殊匪淺鮮。例如（一）銀行匯兌，須本人親筆簽字，雖遠隔重洋，可將簽字式樣，用電傳攝影電遞取款。（二）司法界追捕人犯，可電傳犯人像片於各城市警廳，按像逮捕之。（三）中國電報，向用四字電碼譯發，遞到後，再按電碼本逐字譯出，方明電文意義，頗不便利。有電傳攝影術之發明以來，可應用之，將親筆電稿，照原來字劃，電遞收報人，種種利益，均有關於公衆社會者也。此種柏蘭式電傳攝影機，可分爲遞像機與收像機兩部分，茲說明於下：

（一）（遞像機）有旋轉筒一個，筒面黏貼電傳底紙，此種底紙即與用器畫紙相似，用膠水寫字於底紙上，筆跡所到之處，紙面凸起，將傳送電流之觸針置於紙面（如留聲機之針置於唱片上然）電機一開，則觸針尖，臆行紙面，針尖經過字劃之高低處，發生顫動，而使電流忽斷忽續而輸送，此電流達於彼端收像機時，亦生同樣之斷續情形。此旋轉筒除有回旋運動外，更有向一端推移之運動，故觸針得經劃電傳底紙全面，凡字劃紋樣，皆能間接化生電流作用，以傳達於收像機。

（二）（收像機）有收像圓筒一個，其大小長短旋轉速度，與遞像圓筒相同，外罩以罩，以防光線，其筒上黏有感光紙，故有收像之功用。其由遞像機一端輸來之電流，即導入顯電器，器內裝有小鏡，能轉折照耀置炬於鏡前，炬光甚強，鏡照之反射入聚光管，管端有孔，顯電器靜置時，反折光線射於孔側，此時電流導入顯電器，由小鏡之轉折，映光線射入聚光管，而照於收像圓筒面，乃於感光紙上，映一痕跡，電流斷續輸來，感光紙面之痕跡亦

依次映留，如此，電傳底紙上之全部字樣圓像，均可由感光紙面映出矣。民國十五年秋，法人柏蘭氏曾蒞北京，在北京大學第二院理化室，實地試驗，供學術界之研究，並邀請名人蒞場參觀。本年我國政府業已在京奉津三處設立攝影電報站，開辦數月，成績頗佳。歸郵政局管理，名曰攝影加急郵件。有夏炎君者，曾將通草紙加以研究，可充柏蘭氏傳電攝影底紙之代用品。名曰加急郵件，應用紙亦已呈准專利。可見此種事業，將漸見發達於我國內矣。特記述是篇，以促社會之注意云爾。

實業淺說
電傳攝影之說明



實業公報價目表

費	郵				定	冊
	南洋歐美	日本	新	外		
	一角二分	六分	九分	三分	一分半	一册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五角四分	一角八分	九分	六册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一元零八分	三角六分	一角八分	十二册
						册

本報招致華商廣告價目表

頁數	價目	頁數/價		
		一月	半年	全年
一面	五元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半面	二元五角			
四分之一面	一元二角五分			

本報招致洋商廣告價目表 Advertisement rates for foreign firms

	One Month	Six Months	Twelve Months
One Page	\$ 25	\$ 100	\$ 175
Half Page	\$ 12.5	\$ 50	\$ 90
Quarter Page	\$ 6	\$ 25	\$ 42.5

◎ 實業部編輯處啟事 ◎

敬啟者本處爲推廣國際商業起見凡東西各國實業家有欲向中華民國訪問工商業情形者與欲購買中國一切土貨訪問其產地或工廠商號者均請函達本處本處自能以義務盡力代訪隨時奉答此種辦法認爲於國際商業大有關係特披露於篇願各友邦經營實業者一垂鑒焉謹啟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MINISTRY OF INDUSTR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we hereby announce that we are offering our free service to manufacturers and merchants in both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who desire to receiv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commercial affairs in China. Any inquiries into the commercial conditions, raw materials, manufactured articles, names and addresses of factories and business firms etc. in China, will be promptly replied to.